

学校的理想装备

电子图书·学校专集

校园网上的最佳资源

无歌



无歌

作者：蔚然

序

白马

这是文学新人关于男欢女爱，关于婚姻、家庭、人生思辩的小说。爱情婚姻，痴男怨女，似乎是文学作品永恒的话题，但要写出其中的真情来，却并非易事。《无歌》中有作者真切的感受，有真情流露，不失为是上乘之作，这是相对于那些无病呻吟的矫揉造作而言。

一部《中国女性文学史》，常能勾起人们对中国几千年来的妇女命运的思考。据史家言，从《国风》到乐府，人们已经听惯了妇女怨屈的悲苦之声，弃妇的、嫠妇的、怨妇的，大都是失恋的和孤守的不幸女性。不惟漫长的封建时代，即或近代、现代、当代的中国妇女，在政权、神权、族权与夫权的严重压迫之下，基本上处于被压迫、被歧视、被嬖玩、被戕害的生存状态。所谓“男女平等”、“博爱”，不过是“漂亮的谎言”或“美丽的镜中花”。

《无歌》以作者对于爱情的感受和深刻的哲理思辩，揭示了当代女性在婚恋过程中所遭受的种种际遇，以细腻的笔触刻画了一群都市青年男女在性爱、爱情上的不同追求及其道德取舍。在曲折的爱情故事中，作者通过对人物性格的塑造，展现了当代男女青年婚姻恋爱观的时代特征。于此同时，作者对于“平等”的追求，对于“谎言”的戳穿，都是极具力度的，由此体现着作者的文学素养和艺术功力。

文学作品不管是再现还是表现人物，不管运用何种艺术手段塑造人物形象，始终目的都是为了揭示某种价值意义，社会教化的、理性启示的或审美情趣的。所谓原生态或非理性的文学作品，其实并不存在。在《无歌》里，女主人公——我——秦雨烟先是为了维护婚姻（家庭）的安定，与爱之不可、弃之不能的婚外男友林汉强，经历了长达三年之久的身心折磨，终于无可奈何地悄然离散。但她的爱情之火并没有熄灭，当她再次走入一个爱的空间并发现了一次奇缺的真情时，她扑向了摄像师柏裴铭。由此，她付出了几将被丈夫李维平撕碎的沉重代价。女人在追逐人世间少得可怜的真情真爱时，有时需要付出鲜血和生命，这正是中国传统女性的高尚和伟大之所在。出人意料的是，作者并没有就此给人一个完美的结局，当柏裴铭最终斩断了那缕金子般的情丝时，雨烟对所谓的爱情是彻底的绝望了。这一情节，产生出了震撼心灵的强大撞击力，男人和女人在爱情上的心理落差之大，令人惊诧莫名。但现实生活中许许多多的婚恋悲剧，正证明着人类那不真诚、那虚情假意的可怕的一面。这就使得爱情——花前月下、海誓山盟、志同道合的爱情以及各式各样的爱情故事，成了理想主义与理想主义话语的象喻，成了被否定的对象，而只有不尽人意的婚姻才是人们别无选择的现实。作者在这里，一再渲染和发泄的情绪显示，爱情是一种话语的虚构、谎言的罗网，人类的智慧在于窥破这美丽的谎言，获得一种对并不完美的婚姻——现实的认可与坦荡。

小说中的另一女性云妮，苦恋张新元不成，最终与那名叫康健的“好

人”携手相伴，就是让既成的婚姻来平衡现实及秩序，直把“爱情”推进到虚无的彼岸。常有人以“不朽的爱情战胜死亡”来虚构那种近似于神话般的明媚，事实是，爱情绝难战胜现实世界，在现实面前，爱情只能屡战屡败，于是女人们从“爱情的傻瓜”转向明智的逃离，逃离那爱情的诱惑和罗网，云妮就是逃离的成功者。

故事延续到女主人公雨烟不期然碰到了电器工程师慕荣成，她在百般狐疑中审视着又一位爱她的男人，此时她恐怕不再梦想“爱情”之类，她已疲惫不堪，似乎准备向婚姻投降了。究竟雨烟会做出怎样的选择呢？这是小说最后，作者留给读者的猜想，你可以猜想出无数个结局。按照一般的生活逻辑推测，雨烟到了这步田地，面对慕荣成，应当闭着眼睛接受一个婚姻事实。如果她不想“殉情”，“冷也好热也好活着就好”，那么她的选择应该是与慕荣成建立一个不管喜欢与否的家。在这一点上，作者道出了一番颇耐寻味的话：“人是既可笑又可恨的动物，痛苦时失魂落魄，悲痛欲绝，又有几个人真正以头抢地，辞别尘世？那灯红酒绿，那花好月圆，终究魅力无穷……凡是不利于活下去的东西是一概不会加以理睬的，如果实在无法逃避，尚且可以漠然视之，抑或忽略不计，人都擅长这一招。”在这里，“我”将来的选择已经定下了基调。其实，婚姻是个人的港湾，又是多重的社会契约，甚至可以说，婚姻便是现实、生活的代名词。婚姻并非伊甸之门，也决非地狱入口，既非圣洁，亦非劫难。社会既是由男人和女人的关系所构成，

婚姻则是秩序和归宿，何必去追逐那虚无飘渺的“爱情”呢？雨烟还在犹豫中，云妮则及时地“回头是岸”了，那位生性强悍的曲颖，也未尝不后悔自己的“杀手”行为，而当杜云鹏学会了妥协，认可了现实，寻找到自己的社会身份与角色时，曲颖也许早在心中原谅了他。雨烟看来只有悔恨交加了，不由发出“再好的感情都会有惨淡直面的时分，我不知道这该怪谁”的哀叹。假如这时雨烟也走了云妮的路，作品的悲剧色彩就会突然明朗，但作者并没有这么做，而是留了一个“世上究竟有没有爱情”这样一个空白，这也许是作者手法上的高妙处。

《无歌》把三个当代都市知识女性的婚恋故事交织在一起，营造了一个二十世纪的男女关系图。在这幅纷乱的图景中，人物以各自特有的行为方式，表现着不同性格的人各自的价值取向，透过人物各自的价值判断，作者描绘出了特定的大文化情境中的人生百态。正是由于作者对人生百态的细腻描绘，才使读者在获得深沉的理性启示的同时，也获得了较高的审美享受。

小说的一个较为明显的特色是，作者在精刻细雕着各种人物的音容笑貌、言谈举止，在编织着他们那些悲欢离合，引人入胜的故事的同时，篇章中时时“插播”着一些闪射着理性光芒的哲理化人生警句、价值判断和感叹，像一条条金色的经纬织带，把整部作品固化为一个充满理性的艺术祭坛。作者在自我营造的这个祭坛上，发出种种咒语般的言论，把男女婚恋故事中隐蔽的激情无遮无拦地展示出来，使读者在情感的共鸣中产生阅读快感，体现着作者活跃的思维和睿智。“没有约会的女人，才会有危机感，就像柜台上无人问津的滞销货。”“人不能活得太明白，睁一眼，闭一眼才能保住婚姻，过来人都如此说，非要明察秋毫，那就只有自咽苦果。”“爱情是太奢侈的东西，没有足够的力量，惟恐消费不起。”“人类的感情是没有理由、绝无道理的。这实在是太高明的掩饰词，是以遮盖所有学术上的无知和贫乏。”“欢笑着生活，欢笑着挣扎，欢笑着离别，欢笑着尔虞我诈，欢笑着逢场作戏……”

似乎只有欢笑才被公认为坚强和优秀。”诸如此类的情绪挥洒，情感直露，恰与所谓新写实主义的“零度感情”形成一种反悖。情就是情，偏要直白道出，何必遮掩着，让人费猜？一泄无余，才叫痛快淋漓，这也许是作者的个性在作品中的映照。

从形式的角度看，苏格拉底式的叙述似乎不应出现在小说作品中。但文学作品不可能有一个固定模式，应该怎样写，作家们在任何时候都可以根据题材和内容，如选择自己的婚恋方式一样。在鲁迅的小说中，我们也能见到一些精彩的议论，起到一种画龙点睛的作用，尤其是在巴尔扎克的作品中，大量的长篇议论和理念随处可见，但读来并不令人感到枯燥乏味，相反，由于作者运用充满张力的语言，常使大段精彩的议论具有摇撼心旌的动人魅力。

《无歌》中的警句和理念，同样具备着这样的魅力，虽然难以与世界级文学大师相提并论，终究不失为是一种独特的风格。

没有答案？“好思量，不思量，怎不思量？”是为序。

1997年8月

办公室里永远是这副乱糟糟的状态，四十平米的大屋子里，横七竖八地堆放了近二十张办公桌，每一张桌子上又横七竖八地堆满了各式录带、书刊、稿纸、文件，夹杂着被百页窗打散了的光线，我坐在桌前，整个地埋进了这个杂乱无章的氛围里。

我一直很喜欢这样的工作环境，特别的职业化，又特别的有行业特点。工作几年来，桌上的东西从无到有，从有到多，从多到乱，从未精心地收拾过，也从未嫌弃过这份混乱，直到去年升职后，搬进了大屋子两侧的小玻璃房里，像足了动物园里的熊猫馆，需买门票，方可一睹芳容。

办公室不是居室，什么东西都在眼前，虽然很乱，却什么都找得到。每到单位检查卫生的日子，大家都无从下手，男同事们总会对这个办公室里惟一的女性，抱以埋怨，似乎这一个屋子的凌乱都是从我这儿开始的，每每那种时刻，我总会愤愤不平地和他们争执一番，又毫无结果地罢了手，唉，什么妇女解放，连同室操戈的同事都要分出男女来，又何谈平等所在。无歌吵归吵，依旧是我行我素。

这是一家颇有声望的传播机构，有着覆盖全国的传播网络。D座2202，我已出入五个年头了。

我一手抓起桌上的油条，咬一口，紧嚼慢咽；一手在一堆磁带中拨弄着，A152，A153，A154，A162，那盘A155呢？昨天走前随手扔在桌上了，怎么转眼就没了，答应一个朋友，明天帮他制作好的，今天再不配音就来不及了。

“秦雨烟，电话！”

“哎，谢谢！”

该死，不会是那个朋友又来催命了吧，头一次对这堆毫无秩序可言的磁带心生不满。

又咬一口油条，左边的一堆带子被推倒，撞到玻璃板上——一阵山响。

“喂，干吗呢？火上房了。”

今天怎么了，大家都有这么大的脾气。

带子被越翻越乱……

“秦雨烟，电话！”

“来了？” “来了？” “

连这个电话都和我作对。

其实每一张办公桌的杂乱程度都比我有过之而无不及，几乎是跋山涉水，才抓到电话听筒。听筒油腻腻的，不知哪个吃完油条不擦手的抓过了。

“喂，你好，哪位？”

“喂，是我。”

林汉强，没想到是他的电话，不是那个催带子的，心里陡然放松了一下。

“是你，怎么想起来给我打电话？”

我把剩下的油条根儿塞到了嘴里，加快咀嚼的速度，隐隐感到胃部有些不适。

“忙什么呢 大呼小叫的。”

“找带子呢，今天用的，是不是你私自窝藏在手。”

“雨烟，我有多久没有见到你了？”

“多久？我怎么会知道，我又不掌管日月星辰。”

“今天有没有空？”

“今天……你有事儿？”

“没有，好久没有见你了，中午一起吃饭，好吗？”

强的问句让她舒坦。那根倒霉的油条开始在胃里作怪了。中午？想起令人倒胃口的盒饭……

“好吧。”

“十二点来接你。”

“好吧。”

女人永远不会反感男人的约会，至于赴不赴约，另当别论。

没有约会的女人，才会有危机感，就像柜台上无人问津的滞销货。

转过身，在百叶窗仅存的玻璃阴影中寻找自己的轮廓。男孩子般短短的头，随意地盖住了额头，镇定、自信的笑容，小巧的脸庞和五官，透露着女性的妩媚，不施粉黛，凭添了几分飒爽的英姿。对自己的外形，我从来没有埋怨过妈妈，虽不是闭月羞花，沉鱼落雁，但能把我从老爸宽大的额头、黝黑的皮肤，甚至有些不规则的头形的阴影下改造过来，也实在是难为了妈妈。

女为悦己者容，谁来悦我，我又去悦谁 这年头，肯取悦男人的女人不会太多，肯认真去取悦女人的男人更是少得可怜。

初春的北方，阳光心无城府地俯揽着众生，树梢的嫩芽不甘寂寞地争相往尘世上拥挤，把周围的世界点缀成一片娇艳欲滴的绿色，这绿色嫩得让人心颤。记得林汉强曾经说过，男人都是一个纯粹的唯美主义者，对于美的东西无法不动心，当然对于美丽的女人也同样如此。

三妻四妾永远是男人们的梦想，这样，白玫瑰依旧是床前明月光；红玫瑰，也一直是心头上的一颗朱砂痣，各得其所。

北方究竟是北方，料峭的春寒让人们隐隐地回味冬的威力。我是最怕冬天的那种人，既不愿把自己穿得如苏联大嫂般臃肿，又不愿为了穿一次裙子冻得双唇发紫，眼冒金星，于是，整个冬天便在抱怨和畏惧中度过。盼星星，盼月亮，终于等到了春暖花开，得以理直气壮地露出小腿，作婷婷玉立

的淑女状。

平生最喜爱的装束就是一件套头毛衣，一条洗得发白的牛仔裤，一双NIKE旅游鞋，再加上梳洗方便的运动头，难怪男同事们常逗趣：“雨烟，要真的结婚了，可别骗我们，有就有，没有就没有，给我们留点希望。”

结婚，是几年前的事情了，却有时久远得像消了磁的梦境，苍白而不真实，那时候……一阵心悸袭来，有一些晕眩，我不得不停住了脚步，微微地作了几个深呼吸，这毛病好久了，我从没拿它当回事情，因为我太知道它从哪里来，该回到哪里去。

年少时，羡慕成熟，一脸稚气地沉着面容，轻轻地吐着连自己也解释不清的句子。数年过去，体会了这份无处诉苦有口难言的成熟之后，后悔得想吐血。想跳皮筋，想吃一嘴冰淇淋，也想收到脸上长着青春痘的小男生怯生生递来的小纸条。

一辆黄色的“面的”急速地从身边驶过，惊得我不由自主地大叫了一声，又觉得失态，讪讪地看了看四周。

“讨厌！”心里暗骂。

人总是改不掉得意便猖狂的本性，想当初“面的”被高档出租车，诸如皇冠、NISSAN，甚至是夏利，挤得无立足之处时，也颇是勤勤恳恳地露着讨好的笑容，一朝得势，便摇头摆尾地张扬起来，满街地车跑，如蝗虫成灾。更有甚之，最近，公然将“春无极”之类的广告大模大样地贴上了玻璃，拉上了街，这比沿街招客的明娼暗妓更少了一份羞耻。说世风日下，有些古板，也有些不合时宜，但说句终究小家子气还不为过分。

这条街依旧这样的繁华，我对这类人群拥挤的商业区有一种固执的偏爱，在这股摩肩接踵的人流中，有安全感，也能体味出生活的懒散和慵懒。

“归云居”是一家经营家常菜的小餐馆，林汉强第一次带我来这里，就认定了这是一个好地方。我喜欢这里的幽静和家居感，不必因为太豪华而拘谨，在这里有足够的自信和镇定来展示自己的潇洒和优雅。

林汉强喜欢这里是因为“归云居”这个名字，过分强调表象和排场总让我觉得他身上有一种落寞贵族的遗风。

推开门，和老板娘点头打了个招呼。

“来了？”

“嗯，生意好吗？”

“还可以。”

老板娘年过三十，略微有些发胖，一身鲜艳的玫瑰红配上玫瑰色的口红，说不出的性感、迷人，虽说彼此不同道，倒也有一份欣赏。

让女人欣赏的女人，不可多得；能有肚量欣赏女人的女人，更是难能可贵。

和林汉强来过不少次，后来也有不少次独自来此，和老板娘由生到熟，渐渐地也聊些家常。

“林先生在等你。”

“谢谢！”

林汉强是一个极守时的人，没有特殊的理由，从不迟到，每次和他约会都很有压力。

出来做事的女孩子通常习惯视男女平等为千古不变的准则，不愿意欠人，也不允许别人欠自己，恋爱也是如此。

林汉强低头认真地看着一份报纸，不问也知道是《围棋天地》，一直不明白打保龄球、打网球都如此出色的林汉强竟会对围棋痴迷到这种地步，静、动结合，就是林汉强。

“哈！”

“来了。”林汉强收起报纸。

“没迟到吧？”戏语道。

“迟到似乎是女孩子的美德。”林汉强故意一脸严肃。

“你是想夸奖你的美德？”

我做了一个夸张的吃惊，他乐了。

“和反应太快的女孩子打交道，总有压迫感。”

“哪里有压迫，哪里就有反抗。”

我继续开我的玩笑，眼睛却贼溜溜地扫射着桌子上的几盘冷菜，肚子早就叽叽咕咕地作响了。

“既有周瑜，就有黄盖。”

抬头，林汉强的表情有些怪，心生警觉，该不会是鸿门宴？

和林汉强交往这几年，虽知他心意，但对他早有暗示，他也很知趣，不再为难我，只是偶然邀我吃顿饭，聊聊天，倒让我有几分歉意，今天有些不对劲。

“吃菜吧，我看你是饿了。”

林汉强打破沉默。

“太好了，饥饿减少人的智慧。”

“能够面对没有智慧的你，是一种福分。”

林汉强的目光又有些怪，我停住了伸出去的筷子。

“今天你没事吧？肉麻得像中世纪的歌剧，把我爱你都得谱成曲子。”

饭菜上齐，我食欲极佳。

林汉强一根接一根地抽他的烟，宁可没饭吃，不可没烟抽，是他的理论。

低头吃我的饭，暗暗有些后悔，盒饭虽差，但吃得没有负担，最不愿面对此类压力。

“近来快乐吗？”

终于开始了。

“为什么不直奔主题，问我是不是要离婚？”

我有些反应过敏。

“决定了？”

“决定与事实还有很大一段距离。”

“需要帮助吗？”

“你能做些什么？当牢骚听筒，还是当行侠剑客，抑或是准备欣赏自己的善良？”

急火攻心，不理措辞，言语粗暴起来，知道没有风度，可是我控制不住自己。

“我的心事你明白。”

他这么坦白，我反倒语塞，为什么发火 又凭什么对他发火 他说什么是他的权利，我一向讲公平。

实在没有心境阐释这样的话题，真是没有不透风的墙，尽管我一直装

作讳莫如深，李维平离家另立门户的消息还是不径而飞，似乎谁都明了其结果将是什么，反倒我们不明不白地得过且过。满世界有人劝我，安慰我，连昔日的敌人都因为同情而友善起来，处处有人让着我，这才明白要离婚的女人有这么多的好处。可是要应付这诸多的关切，还真有些招架不支，爱很容易成为负担，而爱一旦成为负担，也便变成了麻烦，也许是我太自私。

人类的生存和延续，需要彼此间的关怀和温存，聊以慰藉孤独和苦难的心灵，可是，这种彼此间孤苦时的温柔，一旦变成生活中永恒的主题，便无疑成了羁绊。从小就缺少亲情，从小也害怕亲情，抑或是太不优秀，无颜面对父母的愿望，抑或习惯了独自在家，不愿面对诸多不同的面孔，终于在关切和询问的目光的注视、追随中，夺荒而逃般地离开了家。

离家的那一刹那，哭得死去活来。那一刹那，不是没有后悔。

终究只有十七岁，终究未来渺茫，今后，孤灯寒裘，冷暖自知，不再有人嘘寒问暖，心里酸酸的，沉沉的。

那一夜，月如钩。

“唉！”一声沉沉的叹息从林汉强的身上传过来，重重地砸在我的心头，抬眼，撞上了他的目光。

认识林汉强三年了，这样的目光不是第一次。

人真是奇怪，也问过自己，为什么不能嫁给他，相夫教子，操持家务，同样地用光一生，而且相信林汉强会善待我。

还是不肯死心，以为世间有爱情，中毒至深，且不思自救。

“不是为难你，是怕你迷失了方向。”林汉强终于让步。

心里的歉疚在加深，想张口说，天涯何处无芳草，自觉太过矫情。

一时无语，眼前，一生，都似一团乱麻，心烦意乱。

“我累了。”

“我送你。”林汉强的目光有些暗淡。

我已无能为力。

走出“归云居”，老板娘还是那么殷勤，扯着衣袖，大有家长里短拉开了聊的架势，心里惊恐万状，急急地吐出了一堆不连贯的词句，企图以我的伶俐堵住老板娘那张腥红的大嘴。

“老板娘，改天再聊吧，我们要去看个朋友。”林汉强上来扶了我一把，对他的善解人意，我投去了感激的一瞥。

“秦小姐真是越来越漂亮了，林先生真是好福气，可不能欺负我们小姐妹。”老板娘还是余兴未尽，继续拉着我的手，把话头转向了林汉强。

我闭上了眼睛，长长地吐了口气。这就是代价，孤独时，不分青红皂白，扯着她闲聊，总得回报她的需求，友情也是天平，不偏不倚才能长久。

林汉强宽容地看着她，扶在肩上的手略微有些颤动，我回头无力地展了一下笑容，似乎只是为了给老板娘的赞许助个兴。

“常来？”“

“下一回一起去做美容……”

好不容易，挣脱了这份热情，招手拦了一辆TAXI。

一路无语，不愿回头，知道林汉强的目光时在左右。

回到寓所，打开灯，甩掉高跟鞋，扔下包，把自己平平地放在沙发里，长长地出了一口气。也只有在这片小天地里，可以不去面对别人，闯荡江湖若干年，到头来，居然最害怕的是人。

和所有初为人妻的女人一样，这间小小的公寓融进了我无数的心血，和无限的寄托，那时候，我是打算把此生都交付在这里，交付给李维平。

公寓里的每一样东西都是我精心打理的，家具的款式、颜色，窗帘、床罩的花色，客厅的沙发，还有扶手上绣着小动物的装饰巾，都是我不厌其烦、一次又一次地逛商场，精心觅得的。

我们也像寻常的小夫妻一样，大吵大闹，又恩爱如初。当然这样的过程隔不了多久，又会一式一样地照演一次。初时是新鲜，陶醉于和好时的狂热与激情中，久而久之，也就渐渐地厌倦了没有安宁的日子，我们的矛盾也就真正地开始了，直至李维平愤然地走出家门。

李维平从某种意义上讲，是一个至情至性的人。他一生最大的满足便是爱情，而我又恰恰荣幸或是不幸地成为他人生的寄托，他可以为爱情而放弃自尊，当然也有时为自尊而放弃爱情。他火热地爱着他的爱情，也要求我火热地回报他的爱情，他希望在他燃烧时，我能义无反顾地与他一起自焚，稍有求生的欲念，便被视为对他自尊的惨重打击，也由此让他心生恨意。就这样，我被他宠爱着，也被他憎恨着。

李维平搬走后，我找人把房子彻底地装修了一下，连家具都换了全套新的。我很清楚一个简单的道理，面对生活中无法回避的处境，大可不必花精力去感怀伤世，去哀怨，去涕泪涟涟，深深地吸一口气，尔后，再长长地吐出，抛开多愁善感的小女子情怀，硬起心肠地投入到琐碎的生活细节中去，体会每一件小事、每一次对话、每一回相逢带来的愉悦，那样，生活就会简单得多，也轻松得多。

李维平走的当天下午，我依时出现在公司里，晚饭是和一群同事共进的，只是多喝了几杯酒，一切与平常无二样。

除了休假日，滨江路在上午八——九点间，很少有休息的时候。这是一个十字路口，东达省城，西至本市重点工业区——爵岭，南面虽是山区，却是新鲜果品的供货源头，来来往往的拖拉机穿梭如麻，排长龙的时候不亚于机动车塞车；北面相对安静一些，不过，最近金雄公司在那儿搞了一个现代化的渡假村，游人骤增，这样的十字路口，不堵才怪。虽然市政府早在几年前就有计划在此修建一个蝶式立交桥，因为资金问题，至今未能得以偿愿。

因为昨晚的胡思乱想，我时钟一般严格的生活规律被打断了，早上不是该死的魏峰打电话把我从梦中唤醒，恐怕今天又会睡眠惺忪地闯进办公室。

一骨碌从床上跳起来，穿戴整齐，来不及洗脸、漱口，拎起梳妆台上的背包，抓起车钥匙，一把撞上门，飞奔着冲下楼梯。虽然十二楼往下跑起来，也得费上十来分钟，但是这一脚一脚地往下走，总好过六神无主地等电梯。焦虑最折磨人的情绪，我对此心存恐惧。

果然，到了这岔路口，又堵车了。

走进办公室，李龙、魏峰各冲了一杯咖啡坐在长桌旁，满面的倦容诉说着昨夜通宵达旦的麻桌经历。勤勤恳恳的云妮也早已经在埋头整理每天都干不完的公文了，真服了她的无怨无悔。我无法想象把自己埋在枯燥而乏味的官样文章里，会是怎样的焦躁不安，而云妮不是，云妮永远那样的心静如水，一身整洁而合身的套装，细心而不厌其烦地把办公桌上一堆看得让人心慌的各式报告整理得清清楚楚。云妮好像永远不会心烦，脸上永远带着恬静的微笑。我常常会对云妮那张安静、秀气的小脸发呆，什么样的男人有福

气娶到她，那他将是世界上最幸福的丈夫，因为云妮这样的好妻子实在是太不可多得了。

云妮推门进来，一手端着咖啡，一手拿着一堆文件，看到发呆的我，愣了一下：“雨烟，怎么了？”

“哦，没什么，我在想，下辈子我要当一个男孩子，来追求你，你会嫁给我吗？”

云妮展了一个由衷的笑容，端着杯子的手微微颤了一下，几滴咖啡撒到了小碟子上。

“你现在就够像个男孩子的了，多亏你还取了一个那么女性化的名字，如雨似烟，我看倒像雷电交加。”

我乐了。

“这是今天要看的几个文件，老板说了，上午十点开一个碰头会，希望你在十点前全部看完。”

“YES, MADAM……”我撇了撇嘴，目送着云妮离去。

我和云妮共事才半年多，合作起来已是十分娴熟，十分默契。云妮是上次公司招聘秘书时，我一眼挑中的，那时候云妮刚从文秘学校毕业。那天，她一身白衣、白裙，如雨后初晴的天空中飘动的一片白云。我喜欢云妮身上那股十足的女人味，温柔得像一抹化不开的雾，令你不由得不沉浸其中，在她身上，我领悟了武侠小说里常常提到的“四两拨千金”的绝技。

相处半年，果然配合得很好，云妮的仔细、认真常常使我叹为观止，更让我感慨万千的是云妮的善良和单纯，好像活到二十几岁的她，从没有见识过，更别说经历过人世间的欺骗、虚伪、攻击、陷害和背叛，这所有的丑恶，在她看来，只是人类为了自省而编造的莫虚有的参照。她的心纯净得如几岁的孩子，她用她孩子般的心地简单地活着，简单地看待着每个人，每件事，她经常简单得让我既目瞪口呆，又百感交集。

在工作之外，我们不知不觉地成了好朋友，尤其是云妮，简直把我当作了崇拜的偶像，她对我无话不说，甚至事事依赖，我几乎成了她的主心骨。我也喜

欢和她把酒谈天，尽管有许多感触云妮无法了解，无法体会，可是云妮是一个最好的听众，安静而有耐性。

早晨的上班还可以稍稍打个马虎眼，这老板明令的工作会议是必须分毫不差的，老板的作风如此。

谢荣增是六十年代的大学生，正经的新闻科班出身，漂浮了二十几年的报社生涯，是当年小有名气的记者，尤其擅长特写和短评，文笔犀利，切中时弊，笔名“凌峰”曾是无数文学青年崇拜的偶像，很是红过一阵。八十年代初，电视媒介刚刚兴起时，谢荣增“投笔从戎”，成了第一批电视新闻工作者，行内人称“电视人”。从文字到图像，他和中国电视的发展历程一样，经历了学步、摸索到逐渐成熟的过程。商海如潮，谢荣增冲劲不减当年，又成了第一批电视商海中弄潮的时髦人物，集资兼并了濒临倒闭的华祥影视公司，改名为信瑞文化传播公司。

这信瑞两个字好像还颇有说法，是谢荣增的一位通晓《易经》的朋友，拈指掐算了两天，才浓缩出来的集古代文明之精华与现代《周易》新理解之大成的精萃。

谢荣增年近五十，精力过人，凡经他手签发的文件，他几乎过目不忘，

手下人稍有些偷工减料的私心，尚且无处藏身，更别说肆意篡改，绝对的日出西山，准是刚一犯案，便被绳之于法，而且往往是人赃俱全。谢荣增是一个雷厉风行、刚毅果断的人，他崇尚制度化的管理，他信奉中国的一句古话：没有规矩，便无以成方圆。所以，自他接任以来，信瑞文化传播公司很快就变得有章有法，有板有眼，节目的质量直线上升，广告收入也随着看好。

会议准时开始。

“今天会议的议题是新近将要投拍的一部大型系列，暂时定名叫《回归》，策划草案已于今天早上分发到各位手里，现在我们最终确定一下拍摄方案和各路导演，各位有什么想法？”

谢荣增的开场白，总是简明、扼要，没有一句废话，如他一贯的作风。

“这么大型的系列，为保证其质量，必须要投入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问题怎么解决？”制片部主任老周打的算盘自然是公司的开支。

“资金问题你不用担心，由莫洛集团全部提供。”

“我公司需在广告上作何种回报？”广告部主任张新元有些沉不住气，多年来的经营经验让他坚信，世上没有天上掉馅饼的好事。

真是各人自扫门前雪，如果不是创作部自己关心，没有人会讨论创作人员的难处。

“每集带两分钟广告，合同已拟好，你看一下以后，明天正式去签合同，时间已安排妥当，会后你问一下秘书。”

谢荣增扭头对着张新元，随即又面向大家：“莫洛集团虽是新兴企业，其上升势头很猛，这次合作，我们有意谦让，它们准备为我们下两部电视剧作全额投资，这次要打好基础。”

谢荣增的语气肯定，而且不容更改。我很了解老板的风格，在征询意见之前，其实他已早有主张，而且轻易不会动摇。

“创作任务由创作部完成，兵分三路，因为节目量大，制作要求高，因此创作部二位主任亲自出马，各带一路，还有一路由秦雨烟完成。”

谢荣增掉转头，微微对我颌了颌首。

从拿着策划书走进会议室的那一刻，我就已猜到了我的任务。

“什么时候出发？”

我想到和林汉强约好去看俄罗斯芭蕾舞团演出的柴可夫斯基的名剧《天鹅湖》，据说市价已炒到六百元一张，林汉强不惜重金购得两张，我不愿拂他好意。

“后勤工作由制片部统筹安排，三天内全部启程。没什么问题的话，散会。”

还是不容置疑。

我收拾起桌上厚厚的策划书，想着怎么告诉林汉强，还是打电话吧，我实在不愿看到他失望的眼神。

“小秦？”

“老板……”

“这次你的任务很重，有什么困难，和创作部协商一下，写一份报告给我。”

“遵命。”

再严肃的事情，到了我嘴里，怎么听，都带戏谑。

“不可掉以轻心。”

“老板，我明白。”

终于有了些正式受命的感觉，谢荣增放心地点了点头。看得出来，对我，他有一种说不出的喜爱，听他的一位挚友悄悄透露，他喜欢看我一阵风似的性格，和鬼头鬼脑的机灵样子，特别是不到南墙不回头的倔强，很有些他前妻的风范。

谢荣增的前妻欧阳倩玉低谢荣增两个年级，虽不是闭月羞花，也无意采摘“系花”、“校花”的桂冠，但那小鼻子、小圆脸，楚楚动人的风韵，也颇令男生着迷。大学时，谢荣增力克群敌，方才赢得美人的回眸。几十年的患难与共，二人感情有增无减，谢荣增常在朋友中赞叹，欧阳倩玉不仅是他的妻子，更是他的红颜知己。

五年前，欧阳倩玉得了白血病，回天无力，撒手人寰。欧阳倩玉闭眼时，白得像医院的床单似的那张依旧娇巧的脸，谢荣增恐怕这辈子也很难忘记。

故，谢荣增一直未娶。

谢老板曾经说过，从我进公司的那一天起，他就觉得，这个小丫头有些时候实在是很像前妻。看得出，对我的能力，他似乎比我自己更有信心，他知道我是个上心不上嘴的人。

“一路顺风！”

“谢谢老板！”

因为老板的郑重嘱托，也因为这个《回归》的方案深深地吸引了我，接下来的三天，我把自己埋进了报纸、书本当中，经营对我来说，是一个太不熟悉的话题，临行前，我想让自己多少了解一些商界的基本概念和常用法则，以防拍摄时被当做小学生似地拒之门外。

钱钱交易坦白、直接得让人触目惊心，这字字句句间都掩饰不住的商海大潮，还有什么比商场如战场更贴切的形容了。可是人生又何处不是战场呢？商场如是，情场也如是；对手间如是，朋友间也如是，连情人之间也脱不了干系，你付出一份情，我给予一些爱，脉脉含情、四目相向的同时，彼此都在心里掂量着得与失的分量，惟恐稍加疏忽，就会兵败如山，于是只好时刻警惕，不敢懈怠。

想来，现代人实在不如古代的山寇草民活得潇洒，活得自在，无怨无悔地爱，无牵无挂地恨，不在乎胜负属谁。而现今这个充满了游戏规则的社会，连情爱都可以论斤约两，都可以打折、削价，更何谈生死相许，只恐怕死去活来之后，死的是自己，活的是别人，凡人、凡事，保护的当然非自己莫属。

所以，这个年代不流行落难公子，更不时髦怀才不遇，寻不着机会便是无才，落了难的公子也别再指望有相府千金与你私定终生后花园，她们已经等不到你翻身中状元的远景规划，就另投他门，自谋出路了。

趁青春年少，捞得几年的荣华富贵，总好过熬成黄脸婆后，惨遭遗弃。

在这个被商业坦白所笼罩的现实的生活中，承诺，尤其是感情承诺，最最脆弱，最最不堪一击。

信瑞的办公室是绝对现代化的办公环境，中间是一个四十平米的大屋子，四周一个个用落地玻璃隔开的空间便被称为办公室。老板谢荣增的办公室在四方形一边的中间，坐北朝南。风水作为中华文明中一个顽固、执著的部分，在汹涌扑来的现代化电器中，始终独领着风骚，难怪有一位当代的哲

学家说，人可以战胜世界，却永远战胜不了自己。

谢荣增进出经理室，均须经过所有的办公室，他可以像在动物园里观赏稀有动物一样，满足地欣赏着每一位员工的勤奋和拼命，这应该是他一天中最高兴的时刻。

在这样一目了然的环境里，每个人做着同样的事，说着同样的话，操作着同样的设备，连脸上的表情都是带着信瑞特色的公用产品，而且一颦一笑都逃不过大家的眼睛。几年的信瑞生涯让我明白，如果不想成为午餐时大家就着盒饭议论的中心，最好信守信瑞的规则，在行动上，也在心情上。

平时我喜欢加班，尽管信瑞没有按点计酬的规矩，也无意挣得老板下班前赞许的笑容，但我还是喜欢等大家都下班后再开始工作，尤其是对自己钟爱的节目，因为那个时候，整个大屋都是我自己的。

写完最后一页纸，推开堆在眼前厚厚的一叠书和一张张散乱着的报纸，我站起身来，走到窗前，窗外已黑沉沉一片，又是一天过去了。明天将是出发的时候了，想到打点行装，不由又头痛起来，每次出发前的收拾，都是在抱怨和云妮的催促声中完成的。其实也就是一个小小的行李箱，可是，每走一次，都得把洗的、用的、抹的瓶瓶罐罐，一一收整起来，回来后，又得一地完璧归赵，实在是一件既麻烦又累人的事情。

转身，拿起电话，CALL了云妮，如果没有云妮的唠叨，恐怕又会在明早临行前的匆忙和慌乱中，增加好多累赘，却又忘了必不可少的东西。

电话铃很快就响了。

“喂，云妮，在哪里？”

“你说呢？”

云妮的声音软软的，略带些沙哑，说不出的妩媚。

“在家！”

因为出差的日子居多，我就把一套公寓的钥匙放在云妮处，不在家的时候，总是云妮帮着照料。

“算你聪明。”

“你在等我？”声音有惊，有喜，有抱歉。

和云妮总有这样的默契，会在对方最需要时伸出援助的手。我向来喜欢凡事适可而止，再好的友情，也不能把别人当做自己，把自己当做别人，过于夸张的不分彼此，只能是反目为仇的前兆。

人需要朋友，也需要孤独。

朋友使人轻松，孤独使人智慧。鱼和熊掌，难以取舍。

“我没有等你，但有人翘首以待，怕是扭酸了脖子，种下了病根。”

“林汉强？”

“哈，到底是心有灵犀。”

“我想，你不是认真的。”

显然是受了林汉强的腐蚀，云妮平时很少开这样的玩笑，换了别人，我不会允许。

“我想，我是认真的。”

电话里传来的是林汉强稳重又略带消沉的声音，我听出了那份消沉。

自从上次在“归云居”吃完饭后，林汉强将多年来的好风度弃之脑后，变本加厉起来。

“等了很久了？”

“我不知道五年算不算久？”

“是不是还准备手捧玫瑰，单膝着地，只可惜没有石榴裙可以拜倒。”

“我怕你没有花瓶，顺便买了一个紫水晶的花瓶。”

“你真的买了玫瑰？”

“我不是魔术师，不擅长以假乱真。”

林汉强的声音平和如常，他不喜欢夸张，可是，今天听来，却有一份说不出的感动，如果此时，林汉强穷追不舍，我不敢保证自己还能抵御多久。

“准备好魔术，我马上回来当观众。”

临离开办公室时，我想到明天的摄像还没有确定，又联络了一下老板，谢荣增的答复简捷、明了，汉字寻呼机的显示屏上只有一行字：

明天候机厅见面。

我有些好笑，这倒有些像私奔情人的接头暗语。

蓝天国际机场里永远充斥着各种肤色的人，人种的优劣在这里角逐激烈，尽现眼底。机场建设费的柜台前，赫然贴着一张白底红字的通告：中国人50元，外国人200元。在这样的窗口前，作为中国人的自豪可以极度地膨胀一下。七月一日的政权交接，香江归流，普天同庆，从此，香港人也可以堂堂正正挤在这个队伍里，拿着五十元的票子，享受国人的待遇，但是澳门还不行，一是一，二是二，这就是原则。

排在前面的那位穿着小时候只在电影里地主婆身上见过的团花簇锦的真丝衣裤的富态阔太太，嘟嘟囔囔，一脸不情愿地排在了另一个队伍的尾上，体会着寄人篱下的悲凉。所谓的民族自豪感，其实是太朴素不过的感情，由衷而生，油然而生，抵挡不住。

我禁不住吹了一声口哨，痛痛快快地交了钱，那条队伍中几位棕发蓝眼的外国小伙扭头多看了两眼，大概他们认为这样的行径与他们肤浅理解中的中国淑女相比，太过孟浪了一些。

我整理好机票、证件，放进随身小包，张望着寻找那位素昧平生、却有了情人私约的摄像，制片部主任老周西装革履，胖乎乎的身形，满头大汗地“滚”了过来。

“怎么现在才到 已经开始登机了。”

“大主任亲自送行，受宠若惊。”

我答非所问。

“秦大小姐亲临前线，岂敢怠慢。”

信瑞员工之间的融洽、随和常常可以在这样的对话中体味到，大概是因为没有了旱涝保收的倚仗可以高枕无忧，信瑞的大多数人都处在被生存逼迫的危机中，无暇顾及私底下的拳打脚踢，当然，这也得归功于老板谢荣增巴顿式的作风。

跟在老周后面，挤过人群，看到了贴着信瑞标志的摄像机、三脚架、灯箱以及所有每次出行必带的设备，随着就是站在机器旁的李龙等人，还有两张陌生的面孔。

老周火急火燎地拎起两件行李：“快走吧，快走吧！”

随手指了一下那两个陌生的面孔：“小秦，这就是二位摄像。”

彼此点了个头，在老周一声高过一声的催促声中走进了安检大门。

波音737的座机，一边两个座，一边三个座，我们三个正好挤在一起。放好行李，坐定以后，我才得以细细打量将要同行数月之久的两位伙伴。

“你叫什么？”

不知道该怎么开口，也就不知道该先问谁。

“我叫……他叫康健，我叫柏裴铭。”

隔座那个穿着紫红色夹克，带了一顶黑皮压舌帽，面容白晰的清瘦男孩先开了口。

“我叫秦雨烟。”

自我介绍完毕，似乎没有可以继续的话题，我打了一个哈欠，掏出随身携带的张爱玲小说《倾城之恋》，随手翻到一页，细细读了起来。

张爱玲的小说是走到哪里都必带的读物，《白玫瑰红玫瑰》、《沉香屑》、《心经》、《霸王别姬》等等翻了几百回，还是觉得常看常新。

——张爱玲沏了一杯玫瑰香片，给我们娓娓地诉说着发生在华美而怨哀的上海白公馆里的倾城故事：“白公馆的唱板跟不上生命的胡琴，……胡琴咿咿呀呀拉着，在万盏灯的夜晚，拉过来，又拉过去，说不尽的苍凉的故事——不问也罢！……”

张爱玲的小说像是久卧病榻的绝色美女，悠悠地叹了一口气，说不出的哀怨、悲苦，小说里的情境，又仿佛是阴阴暗暗的陈年老屋，冷飕飕的，让人想到散发着霉烂味儿的冷宫，有多少希冀，就有多少悲哀。

最喜欢的是张爱玲对人的心理的刻画，入木三分，尤其是女人，更尤其是女人的情和爱。猜测着她的一生，必定是极传奇而又极丰富的，她也一定吃尽了情感的苦头，才会有这种对爱既盼又惧的，心情说不清、道不明。

人不能活得太明白，睁一眼闭一眼才能保住婚姻，过来人都如此说，非要明察秋毫的，那就只有自咽苦果。

索性合上书，闭上眼，开始睡觉，耳边只有飞机嗡嗡作响的机械声，渐渐地，所有的声响都远去了。

山城的空气清新得让人迷恋，凉凉的，潮潮的，如一团薄薄的云雾缠绕左右，把丝丝的温柔沁入心脾，这种暖湿的空气真是好过任何名牌化妆品，难怪山城自古出美女，万圣之躯微服私访，大都不过在这山城方圆徘徊，而列朝列代，后宫嫔妃中，山城姑娘大概可以组成一个加强旅。

透过车窗，夜色已经降临，冬日里依旧散发着嫩绿的低矮的树荫上，一闪一烁地挂满了圣诞小灯。路边的歌舞厅里，隐隐地透露着各自的旋律，轻柔的，激昂的，高高低低地交错在一起，构成了一派歌舞升平的景色。曲颖最喜爱这种灯红酒绿的感觉，霓虹灯的色彩映照着一张张上了妆的脸，多彩而迷幻，似乎人生也因此变得扑溯迷离。曲颖常常嘲讽我高亢的人生观，似乎没有了工作，便没有了追求，而没有了追求，生活也就失去了动力。

曲颖是我大学时的同窗好友，虽不在同一宿舍，却因志同道合而相交颇深，身材纤细、瘦弱的我和丰满、泼辣的曲颖走在校园里著名的“八百米爱情线”上，常常招来男生们背后的议论和评判。曲颖有她的可爱，亮亮的大眼睛，圆润的小嘴，说不出的生动，说不出的神采，那时候的我是个典型的泪泡子，多愁善感，又纤毫毕露，而曲颖倒是热情、奔放、爽快，还有些泼辣。

毕业以后，我痴痴迷迷地开始了我酷爱的专业生涯，就像当年，死马都拉不回头地一头扎进了李维平的怀抱一样，曲颖差点为此和我绝交。

“秦小姐，你看明天这样安排好不好？”

前来接待的周先生，一副和气生财的标准商人模样，四方的脸庞，被

过多的酒肉应酬填满了所有的空间，就像现今的地皮寸土寸金一样，周先生的脸上已没有更多空余容纳无限膨胀的脂肪，在昏昏的车灯下，红润的脸皮显得光滑而透明，仿佛细细打量，便可捕捉到皮下脂肪流动的走向。深灰色的西装，远远即可闻到旷日已久的汗臭味，肘弯和后背的折皱，泄露了主人光顾的频繁和使用的周期，西装里一件紫红色的鸡心领毛衣，脖子与毛衣中间，还有一条黄灿灿发着亮光的领带。

不是说人们秉性嫌贫爱富，人们只是欣赏和喜爱美好的东西，就如同林汉强的“美女定理”。那视金如土的随意与潇洒，不是一夜敛财的暴发户用钞票可以填补的。

拥有苏格兰城堡，在剑桥划过长篙船的贵族，与黄金街上汗气熏天的人群里侥幸中了头彩而发家的大亨们，到底不能一样。一件小小的饰物，一个不经意的举动，足可以将你的出身泄露无遗。

上小学时就已背得滚瓜烂熟的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这一亘古不变的哲学基本定义，在人类的进化中，再一次被不可辩驳地证实着。

“秦小姐，明天上午我们经理要参加一个签字仪式，下午，还要去市里开一个企业界人士座谈会，晚上，经理请诸位共进晚餐，白天的时间就由本人陪大家参观一下厂区，熟悉熟悉你们的采访环境，你看如何？”

周先生但凡开口，便是满脸堆笑，每一句话都慢慢吞吞的，看似面面俱到，听起来却冷冰冰的，全无感情色彩，像录音机里放了几百回的带子，忠实原调，却疲惫不堪。

“不必了，周先生，我们希望能真实地走进你们的生活，和厂里的每一位职工一样参与你们工作的每一个步骤。我们是想在平平常常的企业运转中，真实地反映你们工厂的全貌，表现你们经理的形象。所以，为了我们工作的顺利完成，请千万别费心做过多的安排，如果可能，明早，我们便参加你们的签字仪式。”

“那，那也好，回去我请示经理后，再和你联络。”

樱花宾馆是山城名字最洋气、设施最高档的宾馆，像福来这样的企业，安排来宾当然非此地莫属，一来可以向全城人民显示企业的实力；二来经理本人进进出出也体面、得当，这样的派头，看太多了。

富贵如浮云，恐怕只有几代豪富之后，才能体会。

时候不早，也彼此尚不熟悉，互道晚安后，大家各回各的房间。

睡得迷迷糊糊时，周先生来一电话，絮絮叨叨地汇报了请示结果，基本与我的原意相同，为了不打断自己的睡意，我找了一个停顿处，急急忙忙地道声谢谢，挂上了电话。

几分钟后，电话铃声又作，我恼火地抓起了话机：“周先生，谢谢您的安排，我们明早再谈，好吗？”

“对不起，不是周先生。”

“哪位？”

“柏裴铭。”

“哦……”

“你的摄像。”

“哎，你好，有事？”

“没事了，看来周先生已给你来过电话。”

“是的，我已知道。”

“打扰了，晚安！”

“晚安！”

等我冲进餐厅的时候，大家已经坐齐了，周先生抬着连接脑袋和肩膀的那个实在不能被称为脖子的部位，焦虑地张望着，额头微微闪着晶亮。

外出工作，最怕的就是早上有人恭候早餐，一个人躲在公寓里，可以毫无顾忌地睡到日上三竿，打开冰箱，胡乱找几片面包，填补咕咕叫唤的肚子，然后抱一本书，昏天黑地地看至天明，这样的日子，对我来说，简直就是梦中天堂。

尤其怕到南方，天刚透亮，就有早茶的喧闹惊扰正酣的梦乡，而那酒肆茶楼的嘈杂一直能延续到阳光直射头顶。接下来是午饭，不久后又是晚上的盛宴，觥筹交错之际，宵夜早已嗷嗷待哺，而那和着江风、吹着海气的各式夜点又可以在不着边际的寒暄中持续到深夜，甚至凌晨。如此这般地循环往复，几日下来，头疼脑胀，所有的美味佳肴都唤不起肠胃的片片怜惜。对于南方人的韧性和坚强的神经，我只有叹为观止，那煲得如曹老太爷的长命砂锅般的各式汤羹，实在解救不了睡眠的困扰，而盛情难却的恭敬，又让人不能不笑脸相对，这滋味，真比活受罪还受罪。

几乎每次早餐，我都是最后一位光顾者，所以我宁愿省却赏心悦目的化妆时间，用来补充被冷落的睡眠。

“对不起，我来晚了。”

“没关系，没关系，你们辛苦。”

周先生如释重负，还不忘抬手看了看表。

“这是我们山城的特产，相传有一个美丽的故事，请大家尝尝，来，女士先请。”

周先生做了一个夸张的绅士动作，我忍不住乐出声音。不以人为乐，不以己为拙，一门心思地表演下去，也算是涵养到家的一种境界了吧。

柏裴铭拿起餐巾纸，仔细地擦了一遍碗、筷、碟，盛上粥，放到我跟前，换走了空碗。

我冲他感激地笑了笑，柏裴铭抬眼看了我一下，继续认真地擦着那几个餐具。

“康健，睡得好吗？”

我一边问，一边往嘴里塞了一大口粥。

“挺好的。”

康健赧赧地笑了笑，脸上微微泛红。

“本子你们都看过了，这个节目以纪实风格为主，结合抒情的散文式笔调，在镜头的运用上你们多费心，考虑周全些。”

柏裴铭点了点头，专心致志地一根一根夹着他跟前的那碟小菜。

踏进工厂大门的那一刻，我才明白自己的浅薄，要在这个到处都飘荡着发酵、霉烂气味的酿酒厂里，轻松地找到抒情的落脚点就像穿着高跟鞋走在田埂路上，实在是大错特错了。

虽然对酒无甚好感，理解不了酒逢知己千杯少的感慨，也体会不到斗酒诗百篇的豪情，可是看到一个个玲珑剔透、千形百状的杯子里装载的液体，以及由此想到的豪门盛宴，华服盛装，实在无法和这满地的烂谷子、昏暗的旧车间，以及不得不掩鼻张口的味道联系在一起。

老祖宗早就说过，难得糊涂。许多事情实在不必费心思去细细推敲其

本来面目，华美的外表、精致的包装，已足以表明人类的智慧与善良，非要赤裸相见，彼此原形毕露，让累累伤痕惊人心魄，恐怕连这面子上的美好都难以维持了，那又何必。

喋喋不休的周先生缠人的功夫真是一等，自视伶牙俐齿的我，在周先生的不冷不热、不紧不慢面前，也只有甘败下风的余地，走到哪里，周先生粘乎乎的声音就会跟到哪里，弄得我只有招架之功，绝无还手之力。

百般无奈之下，我示意柏裴铭和康健分头行动。柏裴铭会意地笑了笑，在我的掩护下，与康健扛着大大小小的设备，淹没在从陈年烂谷子堆里散发出来、弥漫了整个车间，甚至整个工厂的不透明的气体中。

我一手捂着嘴，一手捏着鼻子，逃也似地飞奔出车间，周先生尾随其后。

尽管自视行动敏捷，还是差点窒息过去。

在车间门口，有一搭没一搭地牵住周先生的耳目。

搜肠刮肚，终于发现黔驴技穷的时候，柏裴铭和康健还是迟迟不见踪影，只好硬着头皮，再次冲入比枪林弹雨更让我浑身发紧的酒糟池边。

透过能见度极抵的雾气，柏裴铭半跪在地上，手抱摄像机，他的面前是一位着蓝布衣褂的工人，衣衫半敞着，露出大半皮肤黝黑的胸脯，正用力地搅拌着一堆说不出颜色的流状固体。

柏裴铭把头深深地埋进了取景框里，没有发觉我的到来，他的体态像极了一尊雕像，汗珠从他的颈间滑落。我呆呆地站在一旁，不知是被劳动的力量所震颤，还是柏裴铭的专注触动了灵魂深处的某一根神经。

我没有催促他，连周先生都不再多言多语。

晚宴照例是大摆酒席，估计福来厂一年的收入有一大部分消失在剩菜剩汤里面。宾主欣欣然地面红心跳，称兄道弟，你拍我肩，我握你手，似乎从此天涯海角，生死与共，明朝酒醒，隔夜的豪情、挚意也便随着宿醉烟消云散。这样的场合恐怕再没有比酒肉朋友，更形象，更贴切的形容了。

古人的聪慧也并非都是幸事，让后生之辈每每有黔驴技穷的尴尬，急中生智的救场之计，也只有吟古喻今，一个典故套一个典故，多亏了中学时古文老师严厉的戒尺板。

据说是厂里多年的规矩，福来厂的“福到酒”，凡进厂门，必饮三杯，方许开席谈正事。

满满的一个小瓷杯，将溢未溢，又高出杯面，显示了主人高超的倒酒技艺，也流露出主人硕果累累的酒席经验，周先生恭恭敬敬地放在了我的面前。

“对不起，周先生，我不会喝酒，就以茶代酒吧。”

“远道而来，怎敢怠慢，这酒秦小姐总得尝尝。”

“有好酒必有好水，饮了好水，也等于尝了好酒，周先生的心意，我领了，实在是力不从心。”

“这酒桌上，女士的力量可不能低估啊，秦小姐，总经理有令，一定要诚心感谢你们的辛劳。来，我先干为敬。”

周先生不由分说地一仰头，酒水顺着圆乎乎的嘴角漏了出来，一时间，胖乎乎的脖子上湿了一片。

“秦小姐，您请吧！”

周先生持着空杯，等着我的反应。

出来做事的人，多少都有些脾气，况且物以类聚，周遭的友人均是一般秉性，随意为上，与人自由，即是与己自由，平素最受不了强人所难，立时面色有些沉落。

“秦小姐不喝，周先生别勉为其难了，这杯酒，我代了。”

不等周先生发话，柏裴铭一口气倒了两杯酒下肚，以周先生的眼观六路，也就顺水推舟，做了个人情。

酒过三巡，坐定开席。

我侧脸看了看身边的柏裴铭，白晰的脸色毫不动容。

“没事吧？”

“应该没事。”

“好喝吗？”

“没感觉。”

相视一笑。

玩是玩，工作是工作，这点道理不领悟，怕是早被说一不二的谢老板炒了鱿鱼。

每晚检查当天的工作情况，是信瑞员工的习惯，他们的房间暂时成了创作室。

从屏幕上，车间里全然没有即时即景时的脏、乱，昏黄的色调，倒有几分怀旧的情怀。

这效果大大出乎了我的估量，欣喜之余，不免感慨地看了看柏裴铭，他蹲在地上整理缠成一团的电线。

电视的光学作用下，周先生原本笨重的身躯更是不堪重负，只怕有一天，用力稍猛，过甚的油脂如洪水般倾泄而出。

“哈哈……”

“笑什么？”

摆弄完电池，柏裴铭一起看回放的素材。

“笑那个周先生。”

“不能对他太苛刻，他的水平仅限于此。”

“你觉得我不宽容？”

“凡事不能求完美。”

“世界大同，岂不是人人之梦想。”

“原始社会，群居群猎，也是大同。”

“人往高处走，等他们尝到了各中滋味，未必会舍得放下。”

大概是那两杯酒联络了感情，和柏裴铭、康健渐渐地熟络起来。

“周先生的那只手，真胖。”

康健用毛巾擦着湿漉漉的头发，说话一词一顿，像刚刚学会中国话的老外。

“你不觉得他夹菜时，那胖手可与那道红烧猪蹄鱼目混珠了吗？”

“雨烟，你太夸张了吧。”

“你说呢？柏裴铭。”

柏裴铭歪了歪脑袋：“有点，两杯酒下肚，我差点下错了筷子。”

三人笑作一团。

周先生的那只胖手，彻底摧垮了陌生的距离。

终于可以离开山城，可以离开那个如米粉肉一般，吃上几口即油腻腻

糊住了五脏六腑的周先生，把行李一一装在后备箱里，关上车门，隔着车窗频频挥手时，大家如释重负地大大吐了一口气。

车子很快驶出市区，道路两边油油的菜地，一片连着一片。久居高楼大厦，看多了拥挤的街道，繁忙的交通，我常常喜欢一个人开车到邻近的郊县，毫无目的地停留在随意一片田埂边，静下心地看农夫们耕种，听小鸟们欢唱。陶渊明实在是会享受人生，这种“采菊东篱下”的日子甚至比神仙天堂更令人留恋。悠悠南山，青青蓝天，朵朵白云，还理嘈杂的官场商场作甚。

油菜花盛开，黄黄的一大片，与远方的山影相映，美不胜收。

“真美！”柏裴铭感慨地叹了口气。

“如此美景，还要叹气？”

我侧脸看了看身边的柏裴铭。

“面对太过美丽的东西，常常令人不知所措，只留下落泪的冲动，为了避免太夸张，也就只好叹口气，以表心情。”

“你喜欢黄色？”

“我喜欢所有灿烂的颜色，大块大块的，牵动人的情怀。”

“大色块容易入画，易于表意。”

康健说话不多，难得开口，总带有提纲挈领的总结性。

“喜欢张艺谋的片子？”

“喜欢他对色彩的运用。”

“那一串串红得撩人的辣椒，艳得夺目的染布。”

“颜色的冲击力，有时候甚至可以让人忘乎所以。”

“所以，我喜欢呆在机房里，可以有权力一遍又一遍地独享人间美景。”

“你喜欢什么颜色？”

“我偏爱紫色。”

“有典故？”

“不知道是什么情结，一度迷恋得近乎痴狂，恨不能把周围的一切全变成紫色，以悦己目。”

“紫色有些怪。”

“有人说，紫色象征浪漫；有人说，象征高贵，也有人认为它代表神秘。”

“你觉得呢？”

“我觉得紫色写尽了女人的一生。”

第一次穿上紫色衣衫，是十二岁那年，全家去上海串亲访友，那一年上海奇热，大都市司空见惯的狭小空间，把数口人逼迫在几平米的小屋里，呼吸着热辣辣的空气，近乎苟延残喘。我觉得自己像一只掉进了高温炉里的青蛙，成天仰着头，张着嘴，发不出一声叫唤。

第二天就是生日，那恶毒的日头早就将盼望一年的心情打消到九霄云外。可是睁眼时，还是看到了妈妈亲手叠好的生日礼物——一件紫色小洋装，领口、袖口镶着白色的蕾丝花边。

一连几天，我都不肯脱下身，直到裙背上汗渍点点，在妈妈的怒斥下，方忍痛脱下。

从此，紫色成了我的生命色，似乎一生，我都走在紫色的轨迹上，当年爱上李维平，究其原因也许就是他那件紫色体恤。尽管现在，在我身上已找不到紫色的痕迹，可看到紫色，总能让我或多或少体味到花祭岁月的滋味，

体味到少女烂漫的情怀。

人类的许多情感，并非像几何公式那样，说一是一，说二是二，一个小数点都相差不得。

聊天可以让人忘记时间，忘记旅途的疲劳，而人类思想的火花也往往在这样只言片语的碰撞中闪烁着。

三人一路行，一路聊，不觉已近黄昏。

日头无奈地斜挂在天空上，恋恋风尘，不舍离去，对人间这份痴情厚意化作杜鹃啼血，泼墨般洒落天际。天空蒙上了一层浓淡不匀的洋红色，深深浅浅，层层递进。

我和柏裴铭不由自主地交换了眼神，沉浸在各自的惊叹和遐想里。

跌跌撞撞的乡村小路，晃走了诗情，摇走了画意，困得我睁不开眼，脑袋控制不住地碰在车窗玻璃上。

“靠在我肩膀上吧。”

柏裴铭扶了扶我的脑袋，我身不由己地头一歪，靠在了他的肩上。

一会儿，我又抬起头来，睡眼朦胧地四处张望，康健早就侧头睡得不知所以。

“怎么了？”

“你的肩膀搁痛了我。”

柏裴铭“扑哧”乐了：“贴二斤猪肉？”

“垫一件毛衣即可。”

我有些调笑，柏裴铭果然从旅行包中找出一件绛红色毛衣，叠得四四方方地放在肩头。

我稳稳当当地靠在他肩上，安心地睡着了。

醒来时，巴仙娜时装公司已来人等候。交接仪式很快完毕，无非是从一辆车换到了另一辆车，这次是一辆日产“小霸王”，宽敞多了，长胳膊长腿的柏裴铭得以大大方方地舒展身体。

来接站的是两位小姐，加一位司机，面目和善，心里顿时放松了许多。

安顿停当后，我先给公司去了一个电话，谢荣增细细询问了工作进展情况，并布置了一些新的任务。

接受谢荣增的命令，从某种意义上讲简直是一种享受，简明、扼要、条目清楚，俨然是小学语文课归纳段落大意，没有一句废话。况且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这种道理谢荣增早已熟知。

挂下老板的电话，即与云妮和曲颖联络。

曲颖还是一副自由散漫的样子，和杜云鹏边吵边好，边好边吵，标准的欢喜冤家。

杜云鹏与曲颖是同道中人，曲颖写言情小说，杜云鹏写先锋小说，一柔一刚，夫唱妇随。

杜云鹏刚刚出来闯荡，已小有名头，曲颖被其刚露尖尖角的才气迷惑，走到了一起。虽不是我想像那样的长发披肩的艺术青年，但第一次见面时，杜云鹏一句话就让我认可了他。

当时，杜云鹏得意地对我说：“第三次约会，我就把她搞定了。”

这般不做作，实属同类作风。

三个月前，杜云鹏租了一套小小的公寓，曲颖搬了过去。

云妮一开口就说要告诉我两大惊人的消息，并提醒我做好心理准备。

云妮的消息确实有些让我吃惊。

“林汉强走了。”

“出差还是旅游，抑或是探亲？”

“他出国了。”

“访问学者还是访问学生？”

“他出国定居了。”

“天上掉下个林妹妹，像《红楼梦》里唱得那样？”

“雨烟，你能不能对林汉强认真点。”

云妮的声音里有太多的不满。

“他授意你谴责我？”

我仍是一脸的满不在乎，认真须由衷而发，既然无法说服自己，又何必欺人，欺己。

“临走前，他让我转告你，愿你幸福、美满。”

“他真的走了……”

说无动于衷，还是骗不了自己，寂寞的周末，没有人和我在电话里聊天，“归云居”的老板娘也失去了一个倾心长谈的好伙伴。

“什么时候走的？”

“昨天。”

“为什么不和我联络？”

“他说三年都没能改变你，他对自己失望之极，选择出国，也是犹豫再三，他只希望到了新的环境，能尽早忘记你，忘记这三年留给他的痕迹。”

我无语。能忘记当然是幸运，我也期盼。

云妮居然悠悠地叹了一口气。

“你责怪我？”

“也没有，可是想到他离去时那副落寞的神情，我心里说不出的难过。”

我无意让他面对残局，却无法勉强自己的感情。

天道吝啬，有时赋其角，就必须断其齿，绝不让你喜出忘外。

我收拾心情，继续和云妮未尽的话题。

“第二个消息呢？”

云妮开始支吾……

“什么，你和张新元在一起？”

“是的，最近我们走动比较多。”

“你是说……”

“是的，雨烟，你觉得怎样？”

“什么怎么样？”

“哎呀，你别装糊涂，我的心思你肯定明白的。”

他们俩走到一起，确实有些意外。张新元世故而老成，还有些油滑，而云妮却简单得像几岁孩童。

“你自己开心吗？”

“他对我很好，很照顾我，你知道，我一直想有个家。”

云妮的父母一直不是很恩爱，云妮自小到大，听熟了父母的争吵、谩骂，一待成人，便逃也似地离开了家。

“你回来后，让新元请你吃饭。”

“算是将功补过？”

“向你赔情嘛！”

我无法拒绝云妮的任何请求。

挂上电话，我心里有一丝怅然。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大难临头，同命夫妻尚各寻活路，闺中挚友，终是有曲终人散之时。

只是情人分手，难免彼此怨恨，友人散伙，双方不落痕迹，心照不宣。

小楼外有人在唱：爱与哀愁像杯烈酒……

这杯酒，我一饮而尽，甘苦自知。

晚餐时，情绪有些低落，康健倒和两位小姐谈笑风生，引得小姐们娇嗔频频。

“怎么了？”

柏裴铭探过身来，低低地向沉默寡言的我。

“没什么。”

“怎么话少了？”

“有些疲劳。”

柏裴铭没有多问。

吃完饭，自然是唱歌，不知道是谁创造了这种遗害万年的“大家文化”，从此，哑嘈杂难为听，却又不得不听，那是场面。

这次一路上我们三人你推我让，谁也没有兴趣，连周先生举着鲜花共唱“在雨中”的要求也被我拒之千里。

在雨中，岂能轻易。

今晚，柏裴铭破例和康健一起唱了一首歌，一首古朴而温情的歌：《爸爸的草鞋》。

柏裴铭请我跳了一个舞，准确地说，是我请他跳了一个舞。

拍摄工作进展平平。

巴仙娜时装与同行对手相比，竞争力一般，虽然在市场经济大潮的冲击下，也由集体企业改成了股份制企业，由工会改成了职代会，由厂长变成了董事长，由厂办变成了董事会，品牌也由做了几十年的“美丽”改成了洋味十足的巴仙娜，并且从意大利引进了全套流水线，采用相应的管理机制。但终究中、低档服装，在大城市得不到时髦追潮族的青睐，在农村又让节俭度日的农妇们望服兴叹，它的主要销售市场是县城和比较发达的近郊区，因此一直利润不高。

为了改变停滞不前的僵局，孙振龙厂长从国外考察回来后，决定加大宣传力度，不惜血本，掏出了当年利润80%投入广告制作和宣传，果然大有改观，订单飘然而至，一时间忙坏了工人，也忙坏了孙董事长。

可是没有想到的是，做上了广告，就像穿上了红舞鞋，欲罢不能。广告一撤，销售额就下来，广告一出现，销售额就上去，简直比晴雨表还灵验。百般无奈之余，只好勉强维持，将每年收入的大半源源不断地输送给广告商。

这广告背后的苦衷，孙振龙当然不会在办公室里坦露，我一天的工作，除了拍到了几套像样的时装外，收获全无。

收工后，我强打精神，冲了个凉水澡，心里盘算着如何与孙振龙再作周旋，套出他的心里话。

陪同的两位小姐依旧关怀倍至，我擦着湿湿的头发，敲开柏裴铭和康健的房间时，她们早已在那里嘘寒问暖。

因为想着明天的工作，我有些心不在焉。

“秦小姐，我看看你的手相。”

两位小姐中，脸盘丰满一些比较漂亮的那位小姐抓起了我的手。

“会看手相？”

“我比较信命，也就信手相，让人看多了，多少学了些门道。”

“那你看我的命如何？”

小姐一本正经地研究起来。

“你的寿命比较长，事业发展顺利……”

几乎所有的算命先生都是这样开头的，他们在街头坐成一排，一声高过一声地吆喝生意，这种场面谁都见得不少。

“算命小姐”很执著：“你的感情会有波折，但结局不错，哎呀……”

“怎么了，是否有幼年克父、中年克夫、老年克子之恶相。”

“不是，不是，是好事，你最近有桃花运。”

“桃花运倒是好事，年年有、月月有、日日有才好。”

“秦小姐不要不信命，有时候很准的。”

“没有不信，只是静待应验。”

桃花运，这是早八辈子都不敢再有的奢望了。

抬头看到柏裴铭的脸莫名地红了一下。

自那天起，柏裴铭就很少开口说话，尤其是和我，好像是我哪句话得罪了他，抑或是一句无心的玩笑伤害了他的自尊，反正从早到晚，他沉着一张脸，只在迫不得已时，才吐出几个字。

一连几天，我们刚刚熟悉的气氛被打破了，工作的时候，不必多费口舌，越来越默契，我们彼此都能共同地感应到我们最需要的拍摄内容，碰到难以对付的采访对象时，不用再作手势，柏裴铭就能知道什么是我要的，什么又是我的伎俩，而他也有无数的伎俩，哄骗住既外行又要装作内行的人们的无理取闹。

但是在工作之余，我们没有了交谈，一切变得别别扭扭的。

“康健，柏裴铭最近怎么了？”

“没什么呀”

“我觉得他话少了。”

“他本来就不爱说话。”

“是不是不舒服？”

“好像没有。”

“是不是我说话伤着他了？”

“不应该，他不是个小气的人。”

“那么，是有心事？”

“他总是那样的，你觉得他怎么反常？”

我无言以对，我总不能说，我感觉到他的反常。感觉是什么，又有什么理由相信我对他的感觉。只好缄默着，静观时局。

云妮的电话时常惊扰我的好梦，而且越来越晚，与其说是慰问我，不如说是汇报她和张新元的进展情况，而左一句新元说了，右一句新元觉得，其状况已不得而知。

这种别扭的相处，使我格外地烦躁，而且易怒，中午吃饭的时候，特意选了一家上海餐厅，以飧连日的奔波和辛劳。柏裴铭说累了，不想加入，独自回了宾馆。

点菜时，大包大揽地以主人自居，向康健隆重推荐家乡的风情。用餐时，康健问了许多关于家乡的话题，心情似乎稍稍好了一些，可是小姐却不争气地连连上错菜。

“小姐，提醒你，已经错了三次了。”

我头也没抬地往嘴里扒着菜泡饭，仿佛这世界处处于我作对。小姐端着热得烫手的小笼蒸包，一个劲地道着歉。康健看了我一眼。

“没事，小姐，你去换一下吧。”

小姐无限委曲地一扭一扭走了。

“怎么了，雨烟，这么大脾气？”

“有脾气，发出来，总胜过挂着一张人人欠他的脸。”

“还在生柏裴铭的气？”

“我生他的气？笑话，恐怕是我们全世界的人负了他，否则，就觉得我不配与他为伍。”

“我问过他，他说没事。”

“没事？没事沉着一张脸，请转告他，如果对我有意见，请他直言不讳，如果认为我不堪合作，可以另谋高就，不要因为个人情绪影响集体创作。”

康健看着我，面有难色，我也意识到自己过火，噤声不语。

小姐终于没敢再上错菜。

“雨烟，给他点时间，也许，过一阵会好的。”

“我太刻薄了吗？”

“没有，我也觉得他最近有些不对头。”

“知道为什么吗？”

“不知道，他不太愿意谈论自己。”

“是不是和女朋友吵架了？”

“不会的，好像他们从没有吵过架。”

“那么美满，真让我羡慕。”

“不吵架就是美满吗？”

“夫复何求？总不至于打得天昏地暗，方为佳偶吧？”

“自古至今，人们赞许的都是举案齐眉，相敬如宾，从未听说过，手举棍杖，你追我打，鼻青脸肿的夫妻可以千古流芳的。”

见我情绪好转，康健大大地舒了口气，好胃口地吃完了一大碗菜泡饭。

“雨烟，找个时间，你跟他好好聊聊，我看他挺愿意和你聊天的。”

“是吗？我没觉得，这几日，倒像他为刀锄，我为鱼肉，就差清蒸了我。”

康健哈哈大笑。康健的笑声爽朗而且清澈见底，还带有绕梁不绝的回响，令人由衷地相信他的快乐。

康健的笑声让我想起林汉强，他曾自豪地跟我说，只有简单的人，才会有纯粹的快乐，如他即是。

我艳羡他们的纯粹和快乐，可是我做不来，而且连模仿都不会。

轰轰的火车声，枯燥而单调，摇摇晃晃地让所有的疲劳都飘浮了上来，迷迷糊糊地倒头睡得五迷三道，顾不上体面和风度。

说实话，所有上层建筑的玩意儿，当然需要有足够的体力和精力，外加足够的闲情，古来即有，仓廩实而知礼仪。

睁开眼时，见柏裴铭靠窗而坐，目光呆呆盯着窗外飞快地掠过的景致，他的眼里有许多说不出的忧郁和低沉。瞬间，我对他的怨气被他这份不可名

状的忧郁和低沉打散了。

我支起身子，理了理蓬头垢面的短发：“柏裴铭。”

他回过头来，我又不知该说什么：“我给你讲一个笑话……”

柏裴铭居然难得地展了一个笑容，坐到了我的身边，拿起一个枕头，帮我靠到背后：“讲吧。”

我仔细地观察他，并无不认真的意思。

“有个人牙疼，去看医生。医生告诉他，你的牙已经烂了，要拔掉它。那个人很胆小，很怕疼，医生给他倒了一杯酒说，不要紧，喝下它，你就不怕了。那人将信将疑地看了看医生，一口喝下了那杯酒。过了一会儿，医生问他：怎么样，还害怕吗？那人摇摇晃晃地站起来说，我不害怕了，看谁还敢动我的牙？”“

柏裴铭终于哈哈大笑。那一笑，扫走了他几日的阴云。

我们又恢复了前一段的无拘无束。（后来，我常拿这件事取笑他作黛玉葬花状，他每每总会用融化我的眼神盯牢我，说“那还不都是因为你”。接受这样的责备，自然只是甜蜜有加。）

在榕城，我们碰上了拍摄以外的故事。

榕城县大悲村地处雾山山脉的一个小凹里，被连绵起伏的山脉所掩盖，因为交通的不便利，村民们固守本土，几乎为世人所遗忘。

船刚刚行过雾山边时，我们被浓浓的云雾包裹着的自然村落风光所吸引，特意让专程送我们前往渡口的捕捞船停了下来，登岸时，以为到了海市蜃楼。

大悲村只有六户人家，二十来口人。因为靠水太近，为了避免潮气过重，每一座小楼的底楼都用粗重的木梁将房子高高架起，远看特别像踩着高翘的小丑，摇摆着扑满白粉的脸，吟唱着听不懂的文字和不成调的曲子。

据说这里是真正的“雾都”，一年四季都是云雾缭绕，天气好时，雾薄一些；天色阴时，雾重一些。大悲村民好几代才见一次日落西山的奇观，在孩子们的心里，那俨然是黄金铺满地的天堂。

七十多年前，蒙受过阳光恩宠的八十岁老人是村里最受尊敬的智者，其实那时他只有四岁，他认识的阳光是一种让人迷眼的东西。

我们上岸时，正好是凌晨，天刚放白时分，照例的阴天，微弱的光亮透过厚厚的云层，温柔地扑洒在绿树掩映的农家小楼身上，每一缕光线都被岸边升腾的水气润泽着，显得潮湿而沉重。有一户人家已经开灶做饭，婀娜的炊烟妩媚地伸着懒腰，袅袅娜娜地升上天际，使这周围寂静的一切都带着重重的仙气，似乎每一个小楼里出来的均是白发长髯的神仙老者。

我们被这意外的收获惊呆了，没有商量地决定在此逗留一天。

刚一上岸，柏裴铭就抛开了我们，把头埋在了取景器前，一副雷打不动、浑然忘我的样子。我和康健不想打扰他，拾级而上，好像每甩手，就能摔掉一团云雾。

康健显然也露出了如痴如醉状。

“让你此时溶化在这片云雾中，愿意吗？康健。”

“我喜欢安宁、平静的日子，你呢？”

“我只愿小住，不愿久留，我迷恋尘世的繁华与俗气。我是不是很庸俗？”

“人都是凡人。”

康健又对人性做了一个总结。

回头看看，柏裴铭还云里雾里地在岸边小石级上徘徊。“碰到田螺姑娘了？”

“是啊。”

柏裴铭一脸没正经的坏笑。

“在哪儿呢？”

“不就在身边吗？”

我啐了他一口，转身随康健继续登着无穷无尽的石级。

当我们踏进一个农户家时，我们的感受几乎是天壤之别。一床破碎的棉絮，窟窿眼里，探出二个精瘦精瘦的小脑袋；用石头搭起来的，被当做床的东西，已经塌了一个脚，床板半悬空地荡悠着；屋里的所有摆设几乎全是用石头堆砌而成的，放在城里，可能是返璞归真，而在真实的大悲村，我们没有心情寻觅这样的闲情。

我心里说不出什么感受——同情？太过矫情；伤感？于事无补。

随行的告诉我们，大悲村地势太低，这一地区降水量又多，因而水灾年年降临，一年一小灾，三年一大灾，一点都没有夸张的成份，收成自然谈不上，连房屋都几乎得年年翻修，山上的野果实是村民们的的主要粮食。

“可是他们为什么不迁移？”

“叶落归根，这里的村民重土地甚于生命。”

“没有生命，又何来的根。”

“那是他们的信仰，是他们生命之本。”

我实在无法理解这些固执而苦难的村民们。

“真的可以舍身忘我，为了土地？”

我看到柏裴铭的眼光也扑朔迷离起来。

“有信仰总比没有信仰好，这是他们赖以生存的精神支柱。”

大概我永远只有做个凡夫俗子，我需要冰箱，需要彩电，需要洗衣机转动，需要钟点工为我扫去几日的尘垢，需要音乐陪伴，需要轻歌曼舞，也需要急得火烧眉毛的加班加点，甚至需要上司的脸色、同事的议论，总之，我需要灯红酒绿的凡世生活。我需要山野情趣的调节，但我也忘不了叶落归根，那真真实实地尘世，才是我的根本。

“咱们走吧。”

我轻轻地拉了拉柏裴铭的衣角，柏裴铭没有说话，默默地跟我走下小楼，只容下一个人的楼梯吱吱作响。

一路上，我们谁都没有开口，似乎都没有从刚才的情景中走出来。

我真心地希望，终有一天，他们能走出这个灾难深重的小山坳，在文明的土壤里重新找到他们的根。

几乎南方所有的小镇，在流行着卡拉OK的同时，也流行着录像，船上怕乘客寂寞，自然也备有武打片、功夫片，我向来不爱看那些打打斗斗的片子；顶着红彤彤的酒糟鼻，拿来下酒尚可，用作欣赏，实在有碍观瞻。

以前，李维平能把脚翘到沙发背上，津津有味地看至深夜，而我也不得不习惯了在一片打杀声中呼呼入睡。

康健乐得其所，撒下我们，陶醉在他的偶像情结中。

晚上，江风嗖嗖，冷到了骨里，船舱里到处都透着风，像杜甫《茅屋为秋风所破歌》：“安得广厦千万间，大庇天下寒士尽欢颜。”

这样的天气，实在不敢睡觉，真怕不幸入眠，从此与世长辞。

我们干脆穿上大衣，走到船尾。

“我们像不像蜜月旅行的新婚佳偶？”

柏裴铭突然开口，打破了我缠绵了一天的土地情怀。

“不像，倒像私奔的情人。”

我的话刺痛了自己，心里霎时难受起来。恐怕是连私奔的念头都没有了，天涯海角，哪里有可以藏身之处，而那躲躲藏藏的日子，又有何浪漫可言。

爱情是太奢侈的东西，没有足够的力量，惟恐消费不起。

为了缓和自己的情绪，我把出发前谢老板打的传呼告诉了他。

柏裴铭意味深长地笑了一笑，他的笑容又有些刺痛了我。

终于到了桃花岭宾馆，这是我们近一个月行程中惟一像样的可以称得上宾馆的地方。衣冠整洁、彬彬有礼的行李生，热情地用手推车把拖累了我们一路的沉重的行李一一送进了房间。因为单双号的区分，我和他们的房间隔了一条走廊。

把设备安排完毕，就匆匆忙忙地躲进房间，从头至尾洗了个彻底。换上新装，梳理好头发，对镜描画了一番，还特意喷了几下香水，心情格外的轻松。

给云妮去了一个电话，云妮意外地惊叫，她和张新元显然已经到了如火如荼的境地，只差回去后参加他们的婚礼了。

大概是两耳闻得的离婚讯息过于频繁，这终成眷属的好事竟如稀有动物般值得珍惜，已顾不得去细细推敲其未来的可靠性与精确程度，这事实本身的意义已足够振奋人心，并将之渊源流长的了。

现代人的通病，怀疑别人，甚至怀疑自己，于是用坚硬的外壳将自己团团围住，俨然另外一层意义上的“套中人”，因此，现代人在惊恐万状地躲避痛苦的同时，也失去了伤害本身带来的成熟，和与痛苦相伴而来的令人心驰神往的幸福，快乐成了一种模糊的概念和可望不可及的境界。

云妮的声音带着厚重的迟疑。

“雨烟，我们准备结婚了。”

“这么快？”

“新元说，害怕失去我。”

“仅仅因为这个？”

“当然，主要是因为彼此相爱。”

“可是，你的声音没有太多的喜悦，为什么？云妮。”

“不知道，我心里很惶恐。”

“新嫁娘通常的心态。”

“这几天心里老是七上八下的，不知道自己这样的决定对不对，不知道未来又会怎样。”

“谁都无法预测自己的未来，如果只为了对未来的不可把握而放弃现实的幸福，那就注定一辈子只能等待。”

“可是我觉得……”

“你爱不爱张新元？”

“当然爱。”

“你可以离开他吗？”

“我不能没有他。”

“那你还有什么考虑的。婚姻就是一次赌注，在开局之前，再高明的赌徒都会有一败涂地的可能。未来的事情就交给未来去回答吧，许多时候，人只能走一步看一步，没有圣明智者。”

“我心里好没有把握。”

我笑了。

“几乎所有女孩，在出嫁前，都会这样，我当年也是如此，总觉得一纸证书在手，所有的选择和可能都弃我而去，从此只有一条路走到头，不论是光明还是黑暗。可是我们毕竟不能永远只有选择，那也未免太辛苦了。”

“雨烟，我就这样嫁了？”

“为爱而嫁，理由再充分不过了。”

“……”

“准备怎么办？”

“我们可能近期去领证，明年春天正式举行婚礼。”

“我等着吃喜糖。”

“雨烟……”

“别多想了。云妮，好好睡一觉，也许明天所有的顾虑都会烟消云散了。”

“好吧，雨烟，当心身体。”

“我会的。”

“晚安！”

“晚安！”

收线后，我也心神不定起来，抽了一根烟走到他们的单号房间，康健头斜歪在枕头上，一手拿着书，快要落地，柏裴铭正望着天花板发呆。

“嗨！”

见我进来，柏裴铭坐了起来。

康健睡得像一个幼稚的儿童，天真无邪。他笑得纯粹，睡得也无负担。

忍不住童心大发，走过去，拔下一根头发轻触鼻孔，康健摇了摇脑袋，醒过来。

“是你，真调皮。”

看着他揉着眼睛，痛苦挣扎的惨状，我和柏裴铭笑作一团。

“雨烟，你再闹，小心我揍你。”

“我们俩打架，你肯定会赢？”

“那当然，我的胳膊顶你两个。”

“你怎知我不会四两拨千金的绝招？”

“他也有绝招。”

柏裴铭忙不迭地做着推销，好像有绝招的不是康健，而是他自己。

“什么绝招可抵得上我黯然消魂掌的威力？”

“康健有金刚铁头。”

“比顶脑袋？”

“算了，算了，别伤了你娇嫩的脑壳。”

康健连连摆手，脑袋直往后缩，好像真的是怕了我的功力。

“康健是谦让，武林高手交手前都要表现风度。”

柏裴铭一副煽风点火的样子。

“试试吧，康健。”

我不依不饶，从小就怕被人激，知道这是江湖的一大忌讳，可事到临

头又总控制不住自己。

和康健头顶头相撞时，我的心霎时冰凉，那哪是肉心人皮的脑袋，那分明是金钟罩、铁布衫，硬得实实在在的一坨，似乎没有水分和细胞的生存空间，试着使了使劲，丝毫没有得势之可能，相反，从头顶凉到了脚底。

撤回脑袋，恼羞成怒地转身，一拳打在柏裴铭的肩头。

“你想暗害我。”

柏裴铭用手挡住我的攻势，连连躲闪。

“是你自己要比，怎又怪我？”

“是你想借刀杀人。”

“康健是人，不是刀。”

看他嬉皮笑脸的坏样，我的粉拳出击得更加频繁，柏裴铭躲闪不过，只好抓住了我的双手。

“输要输得坦然，不要耍赖。”

“你居心叵测，还倒打我的不是，一副猪八戒的嘴脸。”

“猪八戒有这么苗条的？”

我不好意思地乐出声来，想挣脱他的控制，再挥手耍威风。

柏裴铭加重了手臂的力量，我动弹不得。

“认输吧，小心我反击，那你就惨了。”

“你反击啊，反击啊，那你就惨了。”

我活脱脱一个江湖无赖，输不起，还要强辞夺理，自己也有些不好意思起来。

柏裴铭趁我不备，在我膈肢窝儿挠了一下，我立马缩作一团，笑倒在地上。

康健更是笑得前仰后合，相信隔几个房间，都能被他穿透力极强的笑声所震撼。

柏裴铭伸手扶了我一把，我本能地往后滚了几步，对他怒目而视。

柏裴铭揉了揉鼻子，忍住笑，拍拍床边，示意我起来坐下。

“你保证不再暗箭伤人。”

我起来坐在柏裴铭身边，他拍掉我裤角上的灰尘。

“摔疼没有？”

“区区小役，岂能伤着本女侠。”

我挥挥手臂，又要张牙舞爪，柏裴铭斜了我一眼，嗔怪而又怜爱，我浑身如着了魔法一般，突然安静了下来。

和李维平刚刚相识时，他常常嘘寒问暖，怜爱的目光整天随我左右。我忘不掉那次重伤风，一个人躺在床上，擦着鼻涕，流着眼泪，李维平在我床边坐了一天，捧汤送水，还有无数宽心的安慰，从那一天起，我对这个做派像足了父亲的壮实男孩心生情愫，暗自立誓，此生非他不嫁。

那时候，李维平很宠我，可是结婚后，一切都变了，吵架不断升级，直至兵戈相见。

再好的感情都会有惨淡直面的时分，我不知道这该怪谁。

罗素在《婚姻革命》中说，婚姻是社会的需求，是社会稳定的要素。可是仅仅为了社会的平安，而大义凛然地和一个男人同食一锅饭，同宿一个枕，我实在没有那么崇高。

柏裴铭轻轻地碰了碰我。

“怎么了？”

“没什么。”

“你真怪。有时候爽朗得像个假小子，有时候又纤弱得如同闺中小姐。”

“是闺中怨妇。”

我勉强地笑了笑。

若干年后，云妮也许不会如我现在。

“你们睡吧，我走了。”

“我送你。”

那条长长的走廊，寂静无眠，壁灯孤独地亮着，找不到可以照耀的目标。

“给你讲个鬼故事，怕不怕？”

“是第二回合大战吗？”

柏裴铭嘿嘿几声，没有作答。

我们挑灯谈鬼。

大概是天性淘气，从小就爱听鬼故事，而且每次都是一半惊喜一半恐惧，既胆战心惊，又抵御不了诱惑，可是奇怪的是，最害怕的只是讲鬼故事时的现场气氛和讲述者用各种悬念造成的周围空气的降温和凝聚，对鬼故事中的主角，却从无惧意。

在我的印象中，鬼似乎都是单性的，鬼的确切形象，只是长发披肩，白衣白裙，一脸清丽，虽凄婉哀怨，愁云惨淡，终究掩不住艳若桃李的光彩。

有一次，公司组织我们去植物园郊游，经过一片别墅区时，李龙说，这里以前是一片坟场。谢荣增对风水、宿命大大地发了一番感叹。李龙半真半假地吓唬我，说经常开车路过这里，数次遇见白衣鬼影在车前漫游，以为我听后会抱头鼠窜，他趁机来一个“幸福的小拐弯”，据林汉强的经验，这是骗女孩子的招术之一。

李龙的阴谋自然未遂，不过，说实在的，他的构想实在不足以激发我的恐惧，相反，在我心中激荡而起的却是一个美仑美奂的场景。试想，若干纤弱苗条、体态轻盈、白裙飘飘、长发荡荡的美女在你面前轻歌曼舞，当然只有陶醉和沉迷的余地，恐惧太没有市场了。

我滔滔不绝，柏裴铭一言不发地盯牢我看。

“是不是很可笑？”

“没有。”

“该你了。”

“我怕你害怕。”

“我愿意一试。”

不听他开口，不知道他也有讲故事的才能，但他的故事听起来总像是段落大意，不像我那般铺张文字，如果有发明语言的人，恐怕得感激我的滥用。

柏裴铭是极节省的人，能用一个字，绝不用两个，只是在你不经意时，那一个字可以让你笑不绝口。

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幽默的力量。

我点上烟，他娓娓道来，用他惯有的慢条斯理的口吻。

“在美国，有一个医学博士给他的学生们讲人体解剖课。美国的教学方式不同于我们，博士用美国人惯用的方式，随意地坐在第一排课桌上，把心

脏、肝脏、脾、胃和大脑中枢神经系统——做详尽的解释。坐在第一排，紧挨着教授的那个学生昏昏欲睡，博士提高声调说，有一种病毒能进入血液，使全身发绿，尤以牙齿为重。说到此处，博士略停片刻，似乎在措辞再作形容。突然冲着那个学生猛地张嘴，低沉地喝道：“你看我！”

柏裴铭如法炮制，我毫无准备，惊叫一声，用被子捂住脸。

过了许久，我仍惊魂未定，柏裴铭轻轻掀开被角，握住了我的手，不再松开，他的目光炯炯。

不用说什么，顿时恍然大悟。

不知道是我太过迟钝，还是这一切太突然，又太不合时宜，我低下头，避开他的注视，心里像打翻了五味瓶。

柏裴铭把我的头贴在他的脸颊上。

“这么凉。”

“被你吓的。”

“真的吓着你了？”

我死低头不肯回答。

“哎！”他沉沉地叹了一口气。

“其实，最初是先吓着了我自己，我不知道该不该有这样的感情，理智上，我明白该远离你，该把这个念头扼在摇篮里，可是，我竟然无法不被你的笑容所惑，我抗拒不了自己。”

我依旧没有开口。

“你在责怪我。”

“没有。”

我的声音细弱，低微。

“你的沉默便是你的责备，我也谴责过自己，我认为自己会有足够的自制力。”

他又重重地叹了口气，还是没有松开我的手。

夜，不能成寐，虽然不再古板到非要有个明确的起因，还是觉得缺少足够的心理准备。

可是细细推敲，又实在找不出不妥与牵强之处。忽左忽右，忽明忽暗，一夜天明。

柏裴铭又恢复了前一段的沉默寡言，甚至比以前更甚，连应酬时都是闷闷的，不言不语，只顾低头抽烟，然后便逃也似地躲进了房间。

不同的是，连我也不再叽叽喳喳，常常弄得一顿丰盛的晚宴，了无心绪，草草收场。

主人们自然以为我们长途跋涉，劳顿不堪，连声致歉、致谢，以免落个招待不周的罪名。

康健莫名其妙地看看他，看看我，不知用什么理由说服自己。

我和柏裴铭说话更少，我时时能感觉到他的目光环绕我的左右，又极害怕这种被验证了的感觉。

在江湖上闯荡，尤其我们这样的职业，每天都要接触成打的异性，没有一丝火花，也是自欺欺人的。只是火花终究只是火花，熄灭了也就熄灭了，没有人会去花大力挽回。

二十世纪了，不认为还会有人手持红玫瑰，无论刮风、下雨，均痴痴地等候在你家门口的那个电线杆旁，现代人寻找的是感觉，要的是速度，是

效率，彼此对眼，几个小时后即可携手上床，谁耐烦其间漫长的过场，至于天长地久，那是份苦差。

在我看来，柏裴铭的热情，也逃脱不了新鲜、好奇的干系，听之任之其自生自灭，我不以为需要认真去对待它。

柏裴铭没有试图表白什么，也没有试图做一些解释，只是每次坐车，他的肩头总会多一件叠得方方正正的毛衣；烟灰缸里落满烟头时，会偷偷地撤掉桌上的那盒云烟，看也不看我，惟有深深地叹一口气。

每次收工，都急急忙忙地安顿好设备、卷好线，做好当天的记录，便跑回自己的房间，谢绝一切可以谢绝的歌舞升平的活动。

但我终归躲不掉和柏裴铭的接触，白天，我们还有未尽的工作要完成，晚上，也不敢真冒架子大的大不韪，断然拒然所有的应酬，关键的，我也终究无法彻底回避他的目光。

柏裴铭愈渐炙热的目光使我越来越心虚，越来越觉得自己实力不足。

偶然撞着他的目光，做贼心虚般低下头，生怕看到他什么，也怕被他看到什么，最担心的还是怕自己看懂自己。

没有胆量细做分析，想穿了，只有徒增烦恼，我已没有了坦然迎上前的资格。

曲颖来过几次电话，发现了我的反常。

“你的情绪不对。”

“没有。”

“碰到不顺心的事了？”

“工作还能翻出什么花样。”

“突然厌烦工作，不是你的常态，到底发生了什么？”

“有时候觉得人活着，很没有意思，今朝欢笑一堂，明日各奔东西，忙忙碌碌，奔奔波波，终究难逃黄土一堆。富贵荣华，孜孜追求，也不过是转瞬即逝。”

“还连带厌世，问题就更加严重了，该不会问我生命的意义何在这般深刻的哲学命题吧？”

“正有此意。”

“那你还是和我探讨鸡生蛋，还是蛋生鸡吧。”

我哑然失笑，看来迷惘的不止我一个。

“你不是恋爱了吧？”

有时候真恨煞曲颖的火眼金睛。

“你在讲甲骨文，还是金文？”

“别逃避了，人都没有金刚不坏之身，好好反省一下自己，躲是躲不过去的。”

“上个世纪，于我或许还有可能。”

“不是你以为便真是现实。”

“别在我身上找小材料。”

“我以为什么并不要紧，要紧的是你自己明不明白。”

我不再争辩，因为没有底气。

有些女人一生都需要爱情，没有爱情，便日月无光；有的女人则不然，她们能坦然地接受时光在琐碎而平凡的一时一事中流逝，恬然而安详，对于这样的秉性，我一直羡慕不已，知足者常乐，古已有诫，可我永远尝不到知

足的甜头。

在这一点上，曲颖和我惺惺相惜。没有人见过圣诞老人，没有人能说出爱情的真相，不能说这世界上便没有爱情这种东西，我们都坚信此理，而且亘古不化。

我不明白，柏裴铭如何打动了，只知道，我久违了心神不宁的感觉以为不会发生，终究变成事实。

而且在心里，我越来越明白，只要客观的空间距离不存在，我早晚会在这么烫人的目光下一败涂地，于是，我暗暗盼望此行工作早点收尾，甚至不怕辜负谢荣增的重望，回去交一堆破烂素材给他，听他拍着桌子大发雷霆。

我一清二楚，我支撑不了多久，我只能寄希望于离别，现实是最有力的杀手。

不相信爱情的人简直愚不可及，抑或从未体验而不知其味，连我这种曾经沧海，自诩为铁石心肠的人，也在劫难逃，还有什么证据可以反驳。

我偶然也会在碰到他的目光时，浅浅地一笑，再找一些风马牛不相及的话题，打扰他的专注，心里还是一丝躲闪不及的慌乱。

柏裴铭还是不太愿意和我聊天，好像只有他的目光才迷恋我。

我们像吸毒成性的瘾君子，既受不了诱惑地彼此关注，又绝望地等待新生般的归期。

也想和柏裴铭倾心长谈，或许一切都能在谈笑间烟消云散，于他，也于我自己。毕竟，生生死死的爱情只在书本上见过，真的演起来，太伤筋骨，没有丰厚的报酬，谁也不愿冒此风险。

几次张口，又几次退了回去。太久没有操练，我早已荒疏了学业。

他终于敲开了我的房门，迎他进来，他只是抽烟，一言不发。

“我给你讲一个笑话。”

“说吧。”

“有一胆小的病人不敢拔牙，牙医给他喝了一杯酒，以增强胆量。病人喝酒后，牙医问他是否不再害怕，病人云，谁还敢动我的牙？”

柏裴铭撇撇嘴，算是笑了。

“好笑吗？”

“我听过了。”

垂下头，心里说不出什么样的感受，酸酸的，胀胀的，眼眶像是潮湿起来。

屋里的空气凝重而哀伤，像江南的梅雨天，竟有些“十年生死两茫茫”的惶惑，这样的离愁别绪，实在不是成年人所为。

柏裴铭又沉重地叹了一口气。

“你似乎只用叹气表达情意，高兴时如此，难过时亦如此。”

“有时候觉得上帝很不公平，好不容易碰上了称心如意的，又不给我留出机会。”

“你认识我时，我已有婚姻，不能怨我。”

“无人可怨，才惟有怨上天。”

我挑了挑嘴角。

人生在世，擦肩而过的事情数不胜数，小龙女苦熬十八年才盼得和杨过团聚终生，不是每个人都有这般福分，相恋一生而无法相守者大有人在，否则，何来一个“缘”字。

怨了天，怨了地，又有何用。

我佩服自己，尚能如此冷静，也许还是不再年轻，可是不冷静又能如何，于己，于人，均无百利而只有一害。

“我还能见到你吗？”

“当然，随时欢迎来我的蜗居，带上康健，还包括你的女朋友。”

柏裴铭怔了一下，又低下了头。

我后悔太过客套，怕伤着他。

“对将来，有什么打算？”

“谈人生？”

“很庸俗吗？”

“没有，只是我的理想太平常。”

“不是人人都有宏图大志，而雄心勃勃者也未必真的快乐。”

“我只希望能买一套小公寓，买一辆普通的家用车，把你娶回家，生一大群孩子。”

柏裴铭直视我，目光里有太多的期待。

“哈！”

轮到我无语。

“可能吗？娶你。”

“这样吧，回去后，我抓紧努力，生个女儿，你可娶我女儿回家，那时，你盛年得势，我女儿青春年少，岂不是门当户对的绝代佳偶。”

“娶不着妈妈，娶女儿，我真出息。”

如果真的有神仙圣明，我一定请教他爱情是如何降临的，它怎么可以像一个高明的窃贼，不落痕迹，委婉而艺术地使你在不知不觉间，丢失你的心灵。为什么有的人对望一眼，便难舍难分；有的人相守一生，终究只能同床异梦。

哲学家们都说，人类的感情是没有理由、绝无道理的。这实在是太高明的掩饰辞，足以遮盖所有学术上的无知与贫乏。

记得一本杂志上有过这样的解释：爱情的产生，是因为体内化学分子的作用，有的分子相撞，会产生一种让人神魂颠倒的体味，从而使双方如中毒般彼此吸引，不如分离。

我宁愿相信类似这种看来荒谬的解释，准确是否，暂且不提，毕竟有些实实在在的内容，总好过不知所云，不明所以。中国人的本性，死也要死个明白。

曲颖再来电话时，我终于承认，我陷入了感情的漩涡。

“你准备怎么办？”

“我不知道。”

“可能终成正果吗？”

“重新选择生活，需要胆量。”

“也同样需要机会，而这机会似乎就在眼前。”

“生活上的变故，不是想象得那么轻松，毕竟法律上我已非自由之身。”

“可是，你也同样无法回避自己的感情，不是吗？”

“我也没有想到，感情这东西真的还会在我身上创造奇迹。”

“柏裴铭如何表示？”

“他的表示只表明现在，我不相信人会终爱一生，与其悲欢离合，不能

趁早收兵。”

“如此说来，你一辈子不用进食，因为吃饱了，还会再饿。这种理论太没有意义了。”

“曲颖，我怕承受不了分手。”

“谁说一定会分手，谁说这次一定不是美满结局，连你自己都没有信心，又怎会有未来。”

“不是信心，而是心境。他还年轻，也许有一天会幡然醒悟，今天对我的痴恋如南柯一梦，追悔莫及，而我是一个太玩不来游戏的人，我常常忘了规则。”

“那你就做一辈子老姑婆，守身空房吧，这样就能终生免遭伤害。”

曲颖气极。

“对不起，曲颖，我真的没有勇气。”

我和李维平都明白，旧日情怀早已被一次又一次不分胜负的争斗消磨殆尽，只是他的自尊无法接受离婚的结局，在他看来，离婚即是为人所弃，不是我弃他，就是他弃我，自己不以为然，别人会以为然，而他又偏偏极看重别人的以为。

他做不到弃我，说不清是害怕自我否定，还是担心支柱倒塌，留一个名分，对自己总是一种安慰，哪怕这种安慰连自己都无法说服，这也许就是形式的力量。

当然他更无法容忍我弃他。道理很简单，因为他是男人，是丈夫。

在离与和之间，他是矛盾的，而矛盾的焦点是自我之战。

我了解他，也知道以他的固执，在他自己找到答案之前我的任何行动都是徒劳无益。

原本这段感情的冷漠，已沉重打击了我对爱情的炽望与热情，也就更无意如当年苦苦追求爱情出路那样，刻意地去寻觅，甚至创造结果。

于是就这样不明不白地一拖再拖。

我们都害怕结果，因为我们都害怕失败。而我更甚，且由此害怕新的开始，我以为过去的开始未必比现在逊色，现在的结局也未必会强于过去几分，循环往复地照搬照演，何必费事费时。

也许是因为现代人丢弃了古代骑士铁盔铁甲，死门无以遮掩，故而只能死守战壕，不敢轻易应战。

在感情的战场上，我已输过一回，且胆小怕事，只能当一逃兵。

战得勇不如躲得远，我没有丝毫获胜的自信，就差割地赔款，俯首签约了。

第二天，我就病了，高烧不停，而且上吐下泻。

这是我的特点，既然不能悲伤，也就只好生病，总得有发泄的途径。

柏裴铭在我床边守了一天，迷迷糊糊睁眼总能看到他在望着我，把手伸出被子，他双手合十，把我发烫的手握在其间，我心里踏实地睡着了。

醒来时，床头桌上多了一碗热气腾腾的皮蛋粥，柏裴铭斜靠在沙发上睡着了，我的手还在他的手中。

一缕夕阳透过宾馆厚重的窗帘，淡淡地铺匀在他的脸颊上，使平日苍白的脸上略略有些潮红。闭上眼睛的他比平时更为安静，更为忧郁，连呼吸都是匀匀称称的一起一伏，额前一缕长长的头发，散落下来，盖住了他的右眼，鼻息轻轻地吹动着它们，一丝一丝地在脸上飘动。想伸手替他把那缕头

发搁在耳后，又怕起身惊动了她。

他的胳膊不是很粗壮，修得很精心的指甲使白皙的手显得更为秀气，但手臂上的青筋显露着男性的力量。

看着眼前这个沉默的男孩，我不知道他怎么打动了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何心悸，只是喜欢这种安然相对、平静相守的心境。

有缘相见，无缘相守，这也许就是生活的残酷。

他轻轻地抖动了一下，像是一阵痉挛。我缓缓地支起半个身子，把盖在身上的大衣，轻轻地挪到他的身上。

他醒了。

“我睡着了。”

他揉着眼睛，甩了甩头发。

我喜爱他这个漫不经心的甩头发动作，青春和朝气尽显无遗。

“你好好去睡一觉吧，这一天一定累坏你了。”

他摸了摸我的额头，扶我靠床而坐。

“我没事的，你饿吗？”

“闻到皮蛋香，神仙也跳墙。”

他双手一捂胸口，两眼一翻做自卫状。

“非礼啊。”

我哈哈大笑，笑得扑倒在床上。

他静静地看着我，把我拉起来，盖好被子。

“喝粥，好吗？”

我听话地点点头。

“你笑起来真明朗。”

我含着粥，抬起头，做了一个鬼脸，含糊不清地说：“是吗？那你不开心的时候就来看我的笑脸。”

他撕下床头的纸巾，怜爱地擦了擦我嘴角的米粒。

“此话当真？”

“当真。”

我认真地点了一下头，又补充道：

“君子一言，驷马难追，不信可以拉钩。”

我握住拳头伸出小指，柏裴铭笑了笑，握住了我的手。

柏裴铭轻轻地搂住了我，我安静地趴在他的肩头，夕阳照在我们的身上，我们谁也没有说话。

我不知道道德会怎样评判我的行为，我已经顾不上理会。

只是在这一时刻，决定不再躲避，好好地过好这最后的几天，也许，因此成为罪人，惟求此生无憾。

想到一句诗：惆怅旧梦如欢。下意识地围住了他的腰。我已经没有了奢求未来的心情，所能剩下的，也只有一个接一个的现在，如果再不珍惜，我将一无所有。

不知道西班牙教会的红字是怎样刻在一个美丽女人的额上，我是不是已经够了格。

康健推门进来，我们依旧没有松开，我只希望夕阳永远不落，我只希望能永远留住这一时刻。

溪江轮上挤满了过往挑担的小商小贩，为了生计、口，东跑西颠，已

无暇顾及颜面，好容易找到一张可以憩身的小长凳，跷着腿躺下，让那两盆水都冲不净的脚丫子肆意地朝着穿行的船客，侧身躲闪不及，一个明晃晃的脚印已如抽象画一般印在了洗得发白的牛仔裤上，不由我哭笑不得。

资产阶级小姐的香汗与无产阶级的臭汗，不是阶级感情可以解决的问题，否则，世界上就不会再有为金钱而疯狂出格的行为，而那个漂浮在整个欧洲上空的共产主义幽灵——马克思老前辈也大可不必磨穿了阅览室书桌下的地砖，方才悟出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辩证关系。

只是可悲的是，衣可蔽体、食可裹腹的人仍旧自甘堕落，做出一些连衣食无靠的人都不如的勾当，老天有眼，肯定叹息那些打了水漂的冤枉钱。

为了避免这几十人混居一室的污浊空气，柏裴铭牵着我的手走到甲板上，岸边点点渔火，江面微风轻拂。

柏裴铭凭栏远眺，不知在想些什么，他本来就是说话不多的人，二人单独相向，话就更少了。

我从衣领里取下贴身挂着的拴着红丝线的小玉锁，在手中握了一握，随后轻轻地一松，小玉锁带着红丝线很快被船轮卷起的波浪打入了江底。

物随心去，既然心锁已无，留着这实物，无力承受不说，自欺欺人又能有多久。

“裴铭。”

“唔。”

柏裴铭收转目光，江风吹散了我齐耳的短发，丝丝缕缕飘落在迷惘而略显憔悴的面庞上，柏裴铭伸手理了理我的散发，亮晶晶的眼神实实在在地放在了我的脸上。

“漂亮吗？”

“唔。”

“哪儿？”

“小下巴。”

柏裴铭拧了一下我倔强地向上翘着的下巴，掬住了我的肩头，我斜斜地靠进了他的怀里。

“不行。”

“怎么啦？”

“还得垫件毛衣。”

我拍了拍他的肩头，他就势抓住了我的手，放到唇边，吻了一下。

“非礼要求。”

“非礼你？”

“求之不得。”

“你……”

柏裴铭低头封住了我正欲张口反驳的小嘴，我挣扎一下，柏裴铭加重了搂在腰际的那个手臂。飘飘荡荡的浪点打着了脸，我觉得那魂灵像清晨的一团迷雾渐渐地从躯体中分离出来，悠悠地和着渔火、江风、水花一起，幻化成一个小精灵，一个水淋淋的小精灵，永远地留在了那一朵浪尖上。

我闭着眼睛靠在柏裴铭的肩头，不愿开口惊扰了那个可爱而甜蜜的小精灵，隔着衣服，我听到了一阵紧过一阵的心跳声，脸微微有些潮红。

“你非礼我。”

挣开柏裴铭的拥抱，我嗔怒。

“这就叫非礼，太简单了吧！”

柏裴铭的呼吸扑到我的脸上，痒痒地钻入鼻内。

“得寸进尺！”

“什么时候可以？”

我一怔，勉强地展了一个笑容，默默无语地转向了江面。

许久，我们谁都没有开口说话。

在我的世界里，未来是一个太飘缈的词汇，下了船，早晚要成路人，道声珍重，然后各奔东西，若干年后，地老天荒，此时情，此时景，又有谁能忆起，又有谁敢言及。

许多时候，有好过没有；有时候，有又实在不如没有。得而后失去的滋味，就像吃惯大餐后，改用粗粮充饥，人心永远是不知足的。

“陪我跳个舞？”

“在这儿？”

“不可以吗？”

柏裴铭没有说话，温柔地搂住了我。

甲板上，起舞弄清影。

顶着点点星辰，照着朗朗明月，踏着朵朵浪花。

岸边鸥声凄冽，心里有一种不祥的悲凉。

“感时花溅泪，恨别鸟惊心。”

记不清是哪朝哪代的哪位诗人的功劳了，只记住这其中的两句。

告别晚宴设在当地最奢华的总统大酒楼，主人们作为对我们圆满合作的诚挚谢意，专门成立了告别宴会筹备组，办公室主任任专职组长，亲自操办，早在三天前，筹备组就已经大张旗鼓地大肆安排。

安排好行装，实在没有力气去面对芸芸笑脸，骗不了自己，难过是省不掉的，可是看到柏裴铭苦了一天的脸，只能没有选择地扮演豪爽和洒脱，救他，也救我自己。

把最后一件衣服塞进旅行袋时，柏裴铭敲门进来，眼圈微微有些发红，站在我身边，茫然不知所措。

“准备就这么和我告别？”

喉头不是没有发紧。

柏裴铭走到窗前，低下头，一言不发。

我没来由地一股怒气顶住腹腔。

“你这样子，还想功成名就，不如回家种红薯。”

柏裴铭转过身，没有看我，

“我家没地，无红薯可种。”

尔后，又低下头，用手撑住了脑袋。

我终于忍不住，跑进洗手间，把头埋进大毛巾里，痛痛快快地流了一大通眼泪，再出来时，柏裴铭已走。

席间，柏裴铭没有和我说一句话，甚至不再抬眼，一个人持着话筒唱着各种会唱和不会唱的曲调。

我变得格外健谈，到处和人“英雄所见略同”，偌大的包间里，只闻我抑制不住的笑声，只是声音远不如平时婉转，甚至稍稍有些走调。

康健不时地看我一眼，眼睛里充满了关切和同情。

道晚安时，柏裴铭站在门口，没有说话，我迟疑地站在那里，终于坚

决地又说了一遍。

“晚安？”关上了房间门。

不再是不敢越雷池一步的时代了，可是越了雷池又能怎样，明朝醒来，他依旧是他，我依旧是我，记忆里倒又多了一份负担，我的生命里已经有了桃花岭宾馆，足够让我痛不欲生，何必再多几项内容。

人生越简单越好，能像一张白纸，简直是几世修来的福气。

走出机场大厅，一眼瞧见的还是老周胖乎乎、满面流汗的笑容，老周夸张地挥动着胳膊，做出一副欢迎运动健儿载誉而归的激动与狂喜，就差持一个大红横幅高高举起，我禁不住乐出声来。

柏裴铭死盯了我一眼，大概是对我那副不识愁肠的浪荡样子暗自运气。其实，流泪又能如何，大哭一场，伤了元气的是自己，该怎样活着还得怎样活着，怜香惜玉终究只能一时，否则祥林嫂就不会有如此悲惨的命运，况且，这年头，男女平等早就成了男人们不再绅士的借口，既然同工同酬，还有人要大喊妇女解放不够，甚至要裸体上街以示其威，男人也实在没有理由太过谦让。

公司的同仁们基本都来了，这就是队伍短小精干的好处，人心齐，是非少，一呼百应，谢荣增的算盘当然精明。

大家很快接过我们身上沉重的负担，把肩上大包交给李龙后，活动活动酸疼的胳膊，顿时感到轻松万分。

云妮上来牵住我，细细打量，还是那么恬静，只是那明晃晃的大眼睛里多了几许憔悴，和一些说不清的纷乱。人多嘴杂，我顾不上和云妮深聊，就与大家打成一片。

李龙欢叫着要去订位子，庆贺我们归来，马上得到大家的响应，老周急忙张罗着和谢荣增联络，请老板光临本次晚宴，以提高聚会的档次和规格。

柏裴铭言称有事先行，和大家客套一番，默不作声地走了，我想叫住他，也知多言无益，虽然相处不足二月，对他的秉性还自知了解颇深，硬拉住他，也不外乎一脸的面无表情，外加沉默寡言，不必让他活受罪。可是，就此别过，尽管青山常在，绿水常流，终究物是人非，我心里还是说不出的惆怅。

故意不去看他离去的背影，扭转头，和云妮钻进了公司的那辆黑色公爵王。

上了车，才回过来，没有见到张新元。

捅了捅身边独自出神的云妮：“你的那位张公子呢？”

“哦，今晚有个客户，他去应酬了。”

云妮的目光有些涣散，不似电话里那么甜蜜，心觉不安，碍着坐在前头的李龙，不好多问什么，一下子也自觉兴趣索然。

谢荣增入席时，正值席间的高潮，李龙正挥舞手臂，竭尽人间词汇，劝说老周把满满的一杯高度白酒饮下肚，老周向来不胜酒力，因而每次公司聚会，都成为大家的进攻对象，而老周又天生的经不住劝，每每都是大醉而归。周嫂一定是天底下第一贤妻，否则怎能屡屡容忍满身酒气、神志不清的丈夫昏天黑地地倒在床上，烂醉如泥。

有什么办法呢，嫁鸡随鸡，嫁狗随狗，这是古训，女人逃不脱这命。

谢老板举杯与我们相碰，慰问我们的一路辛劳，我还是以茶代酒的作风，对谁都不例外。

趁大家欢歌笑语之际，在我旁边落座的谢荣增悄声问我：“柏裴铭呢？”

“他，他说有事，不参加了。”

我敏感地觉得谢荣增多看了我两眼，赶忙外加几句解释：“他让我代致谢意。”

又觉不妥，又加一句：“让我代他向你致谢，让康健代向大家致歉，分工合作。”

“你没喝酒吧？”

“没有。怎么了？”

“吞吞吐吐，不像你的作风。”

“大概是累了，思维涣散。”

“合作愉快？”

“挺好，柏裴铭很敬业，而且很有水准。”

“是啊，我想留住他。”

“以你广纳贤才的风范，恐怕不难吧。”

“我想应该如此，我出高薪。”

谢荣增的自信随处可以体现，在我看来，这应是男人的本分，连自己都信不过，更何况战胜对手。

柏裴铭将成为同事，这一事实，我喜忧参半。

虽然没有见他的背影，但是我仍为他离去的那一瞬间，胸口堵了一团吐不出的棉花。

张新元在快散席时翩然而至，自然又掀起一个小高潮。和他共事几年，从未过多地做过了解，每天要应付的事情太多，谁有那么多精力去关心一个与自己不相干的人，人情冷暖大抵也由此而生。我搞我的创作，他挣他的钱，井水不犯河水，这是做事的本分，能守住本分已非易事。

今天自然不同，他成了我挚友的深爱。

起身叫侍应生加了一把椅子，他坦然地坐在了我和云妮之间，这就是事实，我和云妮的关系永远不会有他和云妮那么密切，从来认为在爱情面前，同性的友谊是脆弱而不堪一击的。

张新元自然把手搭在云妮的肩头，几乎耳鬓厮磨地窃窃私语，云妮温顺地听着，一边不停地往盘子里夹水果。

云妮向来腼腆，见生人张嘴说话都得脸红，现而今在众人面前与男友亲密，也能够面不改色、心不跳，到底恋爱能够改变人。

张新元向我举杯。

“雨烟，欢迎你回来，你若再不归来，云妮怕要相思成疾了。”

“还不是你趁我不备，横刀夺爱，这账早晚要和你算。”

“当然，当然，我一定专门请罪。”

“光请罪不行，还得将功补过，让云妮比在我身边更快乐，方可赎罪。”

张新元连连应诺，为示诚意，将杯中之酒一饮而尽，又放下酒杯，为我倒茶。

从他身上，我闻到了一股熟悉的“E s t e e L a n d e r”香水味道，很浓，直扑鼻。

“E s t e e L a n d e r”是我钟爱的品牌，故此对它十分敏感，这种敏感令我毛骨悚然，我不敢多想，只是下意识地吸了吸鼻子。

“真是古来侠士。”

“怎讲？”

“有暗香盈袖。”

张新元的脸霎时红了一半，他几乎把整个身子都扭转过来，盯着我，就差揪住我的衣领，大喝一声。

然而他毕竟是张新元，他还把持得住应有的镇定。

我无惧地迎视他，目光复杂，心情更复杂。

“新元，又喝酒，雨烟才不上你当，快过来吃水果。”

云妮娇嗔频频，张新元只好回头，仍不放心地间或扫我一眼。

快乐就是糊涂，我告诫自己。

曲终人散，回到公寓才知道什么叫斯人独憔悴。打开灯，屋里一片尘土，没有人的气息，临走前插上的鲜花，早已凋落得没了颜色。也许是没有人的相伴之故，总喜欢屋里有一些有生命的东西，一个人生活，才理解为什么有人会喜欢宠物，小猫、小狗蜷在你的脚边，也有一丝慰藉。而我对动物从来叶公好龙，也就只好对植物宠爱有加。

呆呆地望着屋里的一切，心里总挥不去柏裴铭哀伤的神情，明不明白是一回事，做不做得对又是一回事。

突然，电话铃响。

接起来，没想到是李维平，意外，也有亲切，虽然同处一市，彼此很少联络，也从不触及离和合的话题，到底是几年夫妻，而且法律关系犹存，总不至于真如陌路人。

“回来了？”

“今天刚到。”

“累吗？”

“有些。你还好吗？”

“还那样。”

电话里传来嘈杂的声响，人声如雷，歌声如潮。

“在哪里呢？”

“在吃饭。”

吃饭几乎是李维平最热衷的事情，他生命的一半可能都在饭桌上消磨。

“出去这么长时间，想我吗？”

“工作太忙，没有时间想别的。”

我最怕他这种一针见血的问题，而且绝不能用似是而非的回答应付。

“果然不出所料，这么说是我不想我喽，我早知道。”

我无言以对，也知李维平从无坏意，只是这一对一答好像总不能到位。

我的情绪更加低落。

“你好好玩吧。”

“打发我。”

“没有，少喝点。”

“你还关心我？”

“当然。”

放下电话，脑子一片空白，目光迟顿像一条走了样的皮筋，打不得一点弯曲。

当做一切均未发生，怎么可能，彼时脸颊潮红，而今目光呆滞，实实

在在的不同。

生活很快走上了正轨，这就是有工作的好处，无以填补时间的时候，惟有工作，而且让人乐此不疲。

谢荣增对此行的结果十分满意，催促我赶紧把节目编辑、制作出来，以做示范。我一头扎进了机房，几个星期没有出来，乐得在小小的方寸之间独享我的成果，或者说是我们的成果，当然还有康健，许许多多时间，我们是连为一体的，我不愿，准确地说是和柏裴铭有过多单独相处的时间，人是经不起考验的，我深信这一点，也深知自己定力几许。

只是每一个画面，每一个场景，都会在不经意时提醒我曾经发生的事实，我忍耐着胸口隐隐的疼痛，又偷偷地享受这疼痛般折磨的快感。

与机房嗡嗡的噪声和说不出什么味道的机器味道相伴，满地的矿泉水和吃剩的饭盒，一条油腻腻的牛仔裤，已经兼做擦手布、擦凳布，全无半点淑女风范。

决计不靠自己出来，是因为只能把思想禁锢起来。

柏裴铭像是失踪了，恍惚间以为他会来一个电话，甚至突然出现在机房。

每每此时，我会一手端着饭盒，一手拿着筷子，脸上挂着神秘的微笑。

每每此时，康健总是无限伤感地叹口气，掉转头给我打一杯水。

在努力忘掉柏裴铭的同时，我也几乎忘记了曲颖和云妮，直到快完成节目的前一天，曲颖的电话把我拉回了现实。

“曲颖？”

她的声音飘忽、游离，正如我的眼神。

“雨烟，你几时可以回到人间。”

“顺利的话，明天。”

“如果不顺利呢？”

曲颖的一贯作风，灼灼逼人，不留余地，她要是挂帅出征，肯定杀个片甲不留。

“情绪恶劣，是否因思念我而致？”

我熟知曲颖的秉性，说风是风，说雨是雨，而风雨过后，即是朗朗晴空，片片白云，只是在雷电交加时，最好避实就虚，千万不要短兵相接。

“我没有心思开玩笑，我要见你一面，尽快。”

曲颖的声音有些哽咽，我略觉事情有些不妙，收敛了嬉笑。

电话里只有呜咽声。

“我喝醉了，我有话要说。”

呜咽声断断续续，但一直没有发展为嚎啕大哭，这已超出了曲颖平时的作为，曲颖的敢爱敢恨、敢哭敢笑一直为我羡慕，今日的含蓄、隐忍表明了事态的严重。

“告诉我，为了谁？”

曲颖没有做声。

“你在哪里？”

“在你公寓楼下的公用电话亭。”

“你站着别动，我马上过来。”

放下电话，把剩下的工作扔给了康健，抓起外套，匆匆出门。

康健欲言又止地看了我一眼，我知道心里以为什么，也无暇解释。

在车灯的照射下，看到一个黑影坐在公寓门口的台阶上，那姿势，必是曲颖无疑。

泊好车，走近一看，曲颖披着大衣，席地而坐，而且蜷缩一团，瑟瑟发抖。

几乎是连拉带拖地把她弄到房间里，我把她扔在沙发上，盖上毛毯，进了厨房。

十几天没有回来，屋里又落满了厚厚的尘土。

不知哪朝哪代开始流行“尘世”一词，人真是奇怪的动物，世间万般美好，不足以勾起人类的留恋，而常常挂在嘴边的漫漫尘埃，在我看来，又着实没有半点可爱之处。

等我端着热气腾腾的咖啡和新煎的鸡蛋出来时，曲颖已睡着了。

我不想惊动她，拿了一个垫子，靠墙而坐，点上了一根香烟。

曲颖熟睡的面孔哀伤无比，我知道必是重创才至于如此，普通的吵架、闹气，还没有这种功效。

人在悲痛时，总会大声诅咒上苍，斥责着创造快乐之余，又何必无中生非，再添痛苦，然而没有伤痛，人又如何生存，如何去真实地体验光阴的每一寸流动，如何去记住历史，记住曾经拥有。

痛苦是快乐之源，实在是智者见智，仁者见仁。

当我抽完第四根烟时，曲颖醒来，我重新热了咖啡和鸡蛋。

我们谁都没有说话，吃得狼吞虎咽。

再度相对，已是杯盘狼藉。

看着曲颖悲苦的脸，我不知道怎么开口，也知道说什么都是多余，上帝造人的那一瞬间，就要求人类独自承担所有的苦难，自斟自饮，甘苦自知，别人不肯替代，也实在替代不了。

还是曲颖先开了口：

“离开杜云鹏，我不知道还能相信什么。原本以为，终究还是情趣相投，命运同舟，祸福都不能分出彼此，然而在利益面前，感情竟是如此渺小而又脆弱。”曲颖开始落泪，我的心随之抽动。

“我的《追忆往昔》与他的《生命涅槃》由同一题材而作，动笔前就说好，是彼此间的一种较量，也是从

男、女性不同角色出发的姐妹篇，想届时成套出版，既在创作上寻求一种新颖的构思，也是我们感情瓜熟蒂落的一份结晶，我们原本计划套书出版之日，也是我们缔结婚约之时。

你刚出差不到一周，我的《追忆往昔》的手稿已告封笔，风月出版社的书商屡屡催我付印，提议早一步出版，或许会有更好的销路，我断然拒绝了书商的请求，对我而言，此书是我们爱情的见证，至于获利多少不太重要，我总希望我们多年的情分有一个圆满的归宿，我也此生无悔。”

我静静地听着她的诉说，没有打断她。

“我一直催他尽早完成《生命涅槃》的手稿，我心底里希望盼望已久的婚礼能快一些到来，我厌倦了同居的生活，厌倦了朝夕相处却又相隔千里的孤独。他也一再表示，早些结婚，也算成了正果，我满心以为，以为……”

曲颖终于泣不成声，我给她递了热毛巾，轻轻地拍了拍她的脑袋，她一把抱住我，放声大哭，眼泪、鼻涕擦了我一裤子。

过了许久，她渐渐平静下来，此时天色已暗，窗外街道上华灯绽放，

我打开沙发旁边的台灯，落下窗帘，将我们与外面的喧闹与繁华深深地隔离。

真的是不知疲惫的城市，再多的苦难都冲不走追求欢笑的人群，而那闪烁的灯火又怎能体会我们悲凉的心境。

终究他们是他们，我们是他们，谁也不能改变谁，谁也不能帮助谁。

“很美满的计划，尔后又发生了什么？”

“他一直推说最近思路枯竭，稿子的结尾部分有欠出色，他说他不能落后于我，要比翼齐飞，我一直信以为真，没有半点猜疑。直到昨天晚上，他大醉而归，进门就抱住我，反反复复地念叨着：曲颖，不要离开我，我对不住你。我以为至多也不过是在外面花天酒地，不能自持，以为只不过是男人的劣根性而已，我什么也没说，帮他躺下。”

曲颖停住了，像在迟疑，我有一种说不清的恐惧，我甚至不愿听到事实，只好用焦虑的踱步来掩饰。

“我从他西装口袋里，发现他与风月出版社订的合约，《生命涅槃》已经全部付印，将于下月问世，合约的酬金是四万人民币。”

“当时你们与风月出版社有无合同？”

“有合同，但我们一直没有签约。”

“酬金多少？”

“按稿酬算，千字一百。”

“出版社有否同意成套出版的计划？”

“他们有些迟疑，怕影响销路，所以他们一直主张先打响一本，再出第二本。”

“那么稿酬呢？”

“视销路而言，从版税收成。”

杜云鹏太没有自信。

我无力地掩上耳朵，用头抵住窗架，却始终能听到天堂里的嘲笑。

人类是多么浅薄，多么无知，多么急功近利，多么……

窗外车声如流，歌声如潮。

脸上有冰凉的东西划落，我知道那是眼泪。

然而眼泪实在补救不了任何灾难，如果不清楚这一点，永远只能做祥林嫂的后代。

人类大概真的是没有长进，千百年前犯过的错误，时时刻刻在重演，难道真的只有这些故事可以演绎。

我们无力讨论什么。

第二天闹钟响时，我急急忙忙地按住了它，幸好经过昨夜的折腾，曲颖已精疲力尽，没有听到我的响动。

走进大楼，迎面碰上谢荣增，司机紧随其后。

“雨烟，我先出去开会，回来后，咱们再议一议你的节目。”

我点点头。

“昨晚我看了样片，基本感觉良好，有些地方我们再商榷。”

我继续点头，经过昨天，我好像倒是涅槃了一般。

谢荣增走了几步，回过头叫住我：

“雨烟。”

“有事？”

“你没事吧？”

“我很好。”

“哭过了？”

“没有，熬夜太多。”

谢荣增仿佛舒了一口气：

“节目完成后，好好休息几天。”

“谢谢老板。”

我进了电梯，把谢荣增将信将疑的神情隔在外面。

办公室里一尘不染，井井有条，我知道那全是云妮的功劳。

坐到软皮沙发椅上，有一种踏实的感觉，也许真的要在这黑漆木的办公桌前坐至白发苍苍。

溪江轮的那队鸥群，那阵微风，轻轻地飘进了我的脑海，鸥声凄厉，悲凉得让我不能自己。

柏裴铭，我知道不该想到他，却又实实在在地想到了他。

云妮端着热气腾腾的咖啡，推门进来，每天早上见到云妮的第一面，她总是这个姿势，几年如一日，似乎永远不会改变，而她也从不厌烦。

人各有命，张新元又何德何能。

“雨烟，你脸色不佳。”

“昨夜曲颖住在我处。”

“杜公子舍得承让？”

“哼。”

我冷笑，何须承让，是他自弃。

“怎么了？”

云妮是细心的。

“他们有些问题。”

“是曲颖小姐耍脾气吧？”

“没有那么简单。”

“他们相爱这么多年……”

“时间并不能说明一切。”

“那什么又能说明一切？”

我沉沉地叹了一口气：“我也不知道，也许世上本没有永恒，而我们偏偏自欺欺人。”

“他们分手了？”

“这次大概在劫难逃了。”

“是什么东西足以摧毁数年的情缘？”

云妮像在问我，也像在自问。

“利益。”

我没有更好的回答，而这又是惟一能准确概括事实的真切的定义。

“代我向她问好。”

“我会的。”

云妮出去了，屋里又少了一股温柔的味道。

我悲哀的不是曲颖的分手，聚散离合，终究是一时的伤痛，更惨痛的是信任的无所归依，相信曲颖的绝望也由此而生。

庆幸自己和柏裴铭还能无疾而终，我甚至开始感谢他的销声匿迹，感激他的明智，留得片片回忆，不敢有太多的奢求，怕只怕希望太多，失望便

随行涨势，到时候无法收拾。

人学乖了，也顶多是压抑自己，人类还有什么高招，难怪被外星人屡屡嘲笑。

收收神，开始工作。

给康健打一电话，询问昨晚老板观看后的意见，以便下午开会时应答。

“你再睡一觉，下午过来开会。”

我准备收线。

“雨烟。”

“有事 康健。”

康健不说话，难道也是失恋，也是遭人暗算而吐血悲啼。

男人不会这么笨，只有女人才会被感情迷昏了头，这是女人的绝症。

“康健，说话，怎么了？”

“你最近见过柏裴铭吗？”

“没有。”

“多久了？”

“大概一个世纪了。”

“雨烟，正经点。”

“自下飞机那日。”

“我找不到他。”

“也许他出去休假了。”

“他不是个好动的人。”

“那么抑或是久别胜新婚，与女友朝夕相守。”

“小倩刚刚来过我处，她也有一个多星期没见他了。”

自此才知道他的女友叫小倩，一定是个巧笑倩兮的可爱姑娘，而那个巧笑倩兮的人也失魂落魄地找着心上人。一边我的女友在悲怆地哭泣，一边是我恩爱的女友问我他的下落，这世界到底是怎么了？

我用话筒支着脑袋，嘿嘿地笑了起来，越笑越狂，直至笑出眼泪。

“雨烟，我知道你一定有他的消息，告诉我，我们都很担心。”

老好人康健或许以为我们准备双双私奔，在一个不为人知的地方共筑爱巢，他是个只认人情不认是非的人。

好不容易收住笑，才觉天昏地暗。

“对不起，康健，我真的不知道他身处何方。”

“你们分手了？”

“我们从未相聚，又何谈分手？”

“可是……”

“康健，别瞎猜了，我们都已错过了相聚的时机。”

“那他会在哪里？”

“放心，他不会出事，按常理，出事的应该是我。”

“我相信你的坚强。”

“你也别忘了，他是个男人。”

“可是他是个有苦不愿诉的人。”

康健是真的急了，他大概还不明白，诉完苦只能是苦更苦。

“好吧，康健，我一定找到他。”

“找到后，来一个电话。”

“好！”

我不知道他会在什么地方，但我知道他一定在苦苦地思念着我，一如我在人群中，苦苦地寻觅着忘却他的捷径。

我们都不会有答案。

下午开会，谢荣增肯定了节目的整体思想，只对若干细节提出修改意见，这对苛刻有加的谢荣增来说，简直像破天荒，不知道老板是不是看在我过度憔悴的份上。

这回我倒希望他能多提一些意见，让我再回机房，除了那里，我无处可以隐遁。

审看完毕，收拾资料走人，谢荣增再次叮咛我多加休息。

“我是否面无人色？”

“脸色不佳。”

“这回可以放长假了。”

“长假不行，休息几天吧。”

老板毕竟是老板。

“哎，柏裴铭呢，怎么没来？”

“你也跟我要人？”

“此话怎讲？”

“没什么，我不负责看管他。”

“有什么事？”

“什么事也没有。”

“你们吵架了？”

“我们又不是恋人，怎会斗气。”

“雨烟，你最近心态欠佳，有事大家一起担当，我从来都说，信瑞是一个大家庭。”

“没事，老板，大概是太累了，凡事易烦躁。”

“那就好好休息。”

“再见。”

仿佛全世界的人都在跟我要人，又仿佛全世界的人都看穿了我这心思，下一个怕是要轮到失踪了。

当然我不能一走了之，我还有曲颖，还要安顿她的晚餐，还要把她从悲苦中挖出来。

看来责任是可以支撑人坦然面世的一个最有效的支点，而且还颇为高尚，既温暖了别人，也救助了自己。

在超市买了一大堆半成品回去，曲颖坐在客厅里听着音乐，看着无声电视。

“怎么想当导演？”

“我觉得辛晓琪的歌配上这无聊的电视剧效果奇好。”

我放下东西，听了一会儿，大笑。

曲颖进厨房帮我打下手。

“我只会这些，你将就吧。”

“饭来张口，还敢挑剔，简直十恶不赦。”

“这就是女人的好处，能将心比心。换成丈夫，绝不会这么想。”

“雨烟，我有时候觉得友谊胜过爱情。”

曲颖盯着锅里热腾腾的油烟，眼光晶莹。

我知道病来如山倒，病去如抽丝，要恢复原样，没有那么快。

“不一样，爱情如燃烧的火焰，友情如涓涓细流，缺一不可。”

“可是每次最伤痛时，在身边的总是女朋友。”

“那是因为你的伤痛都来自男朋友，或者男朋友像病毒，女朋友像医院，生了病要住院，病好了，又要重回大自然。”

曲颖笑了。

我把热得烫手的鸡蛋羹从微波炉中取出，放到小茶几上。

火腿鸡蛋羹是我惟一值得自豪的作品，曲颖吃得满头是汗。

“噢，柏裴铭来过一个电话。”

我猛地抬起头来，刚进口的鸡蛋羹差点烫伤了我的喉管。

曲颖拍拍我的背部，我吐了出来，半晌不会说话。

“怎么了？”

“他像是失踪了，今天所有的人都在找他。”

“你们怎么了？”

曲颖问得小心翼翼。

“他说什么？”

“他问你在不在。”

“没有别的？”

“他说你明白。”

明白又能怎样，还不是各伤各情，各走各路，还不如浑浑噩噩，一觉睡醒是天明。

我继续低头吃饭，不再开口。

“他最近好吗？”

“不知道，好久没见。”

“就打算这么一了百了。”

“还能怎样？”

“你自己明白，思念是苦是甜。”

我咽下一口菜，索性放下碗筷。

“思念还能表明存在，总好过两眼无光，没有着落。”

“像我现在。”

曲颖眼里又现光亮。

“别自哀自怜了，悬崖勒马，总是幸事，难道你还要等到把你都卖了，再失声痛哭不成。”

“幸亏有你，否则我流落街头。”

“但你不能成天悲悲切切度日。”

“我还能做什么？”

“搬回去。”

“我不愿再见他。”

“那就请他走，在房契上签字的是你。”

“他也无处可住。”

“你想开民政局，我不反对。”

“这样做会不会太冷酷？”

我没有回答，是因为我也不知道答案，好多时候，自身难保，更无暇

顾及仁义。

“可惜了《追忆往昔》。”

“不可惜，找另一家出版社照旧发行，可以不计酬金，相信风月的发行商快被老板炒了。”

“你这么相信我的功力？”

“我相信我的朋友。”

曲颖只是抹了抹眼泪。

半个月后，曲颖搬回旧居，杜云鹏自知无颜见她，在出版社的安排下，到各地巡回签名售书去了。

生活很快恢复了正常，对宇宙而言，一个小女子的创伤实在连一个疤痕都留不下。

柏裴铭还是没有出现，也许他终生不愿再见我，也许早已另有新欢。

“十年生死两茫茫，不思量自难忘。”够深的感情了，还不是因新夫人的小恙，而无法再顾旧坟前。

相信感情，真是自掘坟墓。

但是，我还是不能忘记他。

在《回归》首映那日，我中途退场，我不忍再听那凄厉的鸥鸣，那声音刺断我的心肠。

回到办公室，锁死门，仍隔不断声声悲啼。“断肠人在天涯”，古人太聪明。

电话铃声响过数遍，我仍不想去接。

伏在桌上，恨不能挖地三尺，钻入地洞，把自己深埋起来，拒绝尘世骚扰。

铃声再作，我抓起听筒。

“你好，信瑞公司！”

“雨烟。”

不亚于晴天霹雳，没想到还能再度听到他的声音，就在那霎时间，我知道，多日的心血全部付诸东流。

我骗得了自己，骗不过心。

“喂，雨烟。”

“你还活着？”

“不活着，怎能再见到你。”

“全世界的人都在找你。”

“其中不包括你。”

“你怎么肯定我不会找你？”

“你不会，你只想躲开我，分别时的情景，真真切切，也明明白白。”

我发现自己泪流满面，抓起桌上的餐巾纸轻轻地拭干所有的湿润处，半晌不敢开口，怕泄露了天机。

“那你为什么还找我？”

“我去首映式会场，听到那江鸥声声嘲笑，骂我真傻，真傻，我顿时醒悟，数月苦苦的思索就在一瞬间有了答案。”

“什么答案？”

“我骗不了自己，你也如是。”

“你想怎样？”

“我想见你，出来吃饭，好吗？”

我的回答没有选择。

柏铭裴憔悴了许多，头发有些零乱，目光却炯炯有神。

对视良久，真如隔世再见。

柏裴铭抓起我的手，紧紧地贴在他的脸上，眼眶不争气地湿润起来。

抬起头，把眼泪倒回去，发现他也泪落两行，伸出另一只手，抹去他脸颊上的泪水，越抹越多，整个手都湿乎乎的一片，他也伸手帮我抹眼泪，抹完这边，抹那边，抹得我喉头发紧，只有咬住嘴唇，才不至于泣不成声。

他抓起我另一只手，捂紧了他的另一边脸，低下头，顶住我的脑袋，我的手感觉到他全身的颤抖。

连眼泪都隐藏不住，我们还能隐藏什么，老天有眼，一定耻笑这对痴人、痴心、痴情，而我们已顾不上别人。

我牢牢地捧着他的脸，生怕这只是一个梦，生怕他会又一次从我眼前消逝。

再次抬头，俩人都双眼红肿，不禁赧然而笑。幸好卡式情侣座的高椅背，不然这出苦情戏不知招来多少观众。

“这么多天，你究竟去哪里了？”

“我先给你讲一个笑话吧。”

“什么？”

“有三个酒鬼，常常在一起喝得烂醉如泥，有一日，他们又大醉而归，同头倒卧，有一个人觉得有蚊子叮咬，很劲地抓了几下，不想抓到了第二个人的腿，越抓越痒，下手也就越来越重，直至出血。第二个人一摸腿上湿乎乎的以为第三个尿床，使劲推推身边的人，催其起夜，那第三位仁兄迷迷糊糊走到卫生间，靠在墙上半睡半醒。该处的邻屋是一个酿酒厂，彻夜滴酒声不断，而这位误起夜的老兄以为自己大业未完，竟站至天明。”

我哈哈大笑，笑得扑倒在桌上。

柏裴铭吸了吸鼻子，静静地看着我笑，渐渐地也露出了笑意。

我知道一切都回到我们身边，谁都无法抗拒。

“吃点什么？”

白衣侍者翩然而至。

“随你。”

我目光竟无法从他脸上移开，看着他的微翘的嘴角，我好像回到了溪江边的那抹夕阳下，那个没有取暖设备的小旅馆，那片令人落泪的菜花地，还有桃花岭宾馆的鬼故事和他那宽宽的手掌。

我又想落泪。

人真是奇怪，喜怒哀乐之极，均用眼泪收场，可是此时，我不知道是喜极，还是悲极。

“先生，请问用什么？”

“两

份火腿煎蛋饭，一杯可乐，一杯苏打水。”

他记住了我只饮苏打水，我也了解他凡事思多于言，而我们才认识几个月，这是不是就是缘分。

我抬头看看四周，西餐厅不大，环境很幽雅。论食的美味，当然非中餐莫属，可一旦变成残羹冷炙，可口的佳肴荡然无存，不像西餐，永远是干

净的盘子，锃亮的银餐具，侍者白衣白裤，说不清的惬意。

吃完一大盘火腿煎蛋饭，我的情绪已经大好，兴致勃勃地讲起了他失踪这段时间内的世间乐事，当然还有我们共同制作的成果《回归》，我已顾不上去打听他的下落，估计问了他也不愿意提起。

“片子编得辛苦吗？”

“辛苦与否只是感受，感受如何都改变不了必须按时按质完成的命运，总不至于，大家都像你，一走了之。”

“对不起，我很想能帮你，只是我不敢见到你，我没有办法做到心平气和。”

我低头深深喝了一口苏打水，苦苦涩涩的滋味充斥口腔。

“累了吧？”

“事后关公。”

我给了他一斜眼，心里说不出的酸楚。

“罚我把解说词都重写一遍，将功赎罪。”

柏裴铭一脸坏笑，伸手过来：

“把材料拿来，把场记单拿来。”

我嗔笑着给了他一手掌，他就势抓住了我的手，我没有挣扎。

“这么凉。”

他用双手捂紧了我的手，我的心口一阵发热。

“胃好一些了吗？”

“还好。”

“按时吃药？”

“基本上。”

吃完饭，我们去看电影，片名叫《彻底暴露》，不知是外国文字太没有涵养，还是中国人把老祖宗忘得太多，反正从现在街头的广告牌上，实在找不出古来贤者的半世英名来。

电影厅很小，灯光昏暗得看不清里面是否有人，只能摸着椅背前行，当然也不排除一不小心，摸到了别人的脑袋，长毛的，或不长毛的，都会侧目怒视，只有这时，才能从对方燃烧着怒火的瞳孔中看到一丝光亮。

几年不看电影，电影院也变得面容陌生，硬板凳全换成了软沙发，而且没有了隔离的扶手，号称情侣座。

现代人互相沟通的硬件越来越充足，只可惜心却越离越远。我很怀念上大学时，伸过隔离扶手，两只手紧紧地拉在一起，电影散场，才觉手臂发麻，心里却无怨无悔。

躲在校园的林荫下，偷偷地踮起脚尖，让男友亲一下脸颊，便已羞得满脸通红，生怕月光泄了密，哪像现在只差众目睽睽之下，就能宽衣解带，依旧面不改色、心不跳。

怕是自己已经老了，赶不上时光的节拍，过几年也便如曹公馆里的胡琴声，哑哑的。站在穿着超短裙的劲装少女面前，自己就像是甩着水袖的明朝仕女，古板而又不合时宜。

柏裴铭买了一大堆零食，堆放在膝盖上。

电影不外是打了又杀，杀了又追，追完之后便是大功告成，石破无惊。

柏裴铭不时地塞几块小薯条在我嘴里，吱吱呀呀地嚼着，好几次，差点咬到了他的手指头，他用沾着口水与碎渣的手指弹一下我的脑门，继续喂

下一口，我几乎想靠在他的肩头问他，是否想带我远走高飞。

电影散场，梦也醒了。

现在我们是平等，谁先开了口，都会打破这平等的格局。

柏裴铭送我回公寓，在楼下和他道别，他没有再握我的手，只是用他惯有的沉静凝视着我。

每一次碰面，都像是初识，每一回再见，又都像是永别。不知今夕是何年，尽管挪不动脚步，我还是转身上楼了。

身不由己地拉开窗帘，他仍在风中伫立。

曲颖的《追忆往昔》由一家不知名的小出版社接手出版，曲颖对稿酬要求很低，且按销售量提取，我知道她还是想较量，也许这较量本身能帮助她度过这段令人煎熬的时光。

曲颖沉醉在这较量里，乐此不疲。好几次几乎想拉她出来，帮云妮置办结婚用品，曲颖一口拒绝了我的要求，她的目光执著而坚定，好像脱缰的野马，没有力量可以让她回头。

我开始为她的执迷担忧，害怕这较量也许会毁了她。但此时的曲颖早已把众人的劝说当做耳旁风，一丝一毫都放不到心上。

云妮的婚礼在即，她已经休全假，全心筹备这人生中的重大与惟一。我乘着《回归》交片后的空余，陪她逛过了一家又一家百货公司，竟也慢慢地迷恋起各式各样的床上用品和婴儿服装来。

商场里写足了人生百味，琳琅满目的商品映入眼帘的其实又岂止是物件本身。

我和云妮一样，爱不释手地摸着这个枕套，挑着那件童装，真有心思把一生都买下来。

提着大包、小包，像初进大观园的刘姥姥。

我们找了一个地方喝水歇脚，云妮禁不住劝我：“你也该想想你自己的事了，别总这么游荡着。”

“这话像足了我奶奶。”

云妮啐我一口。

“不会真的独守一生吧，女人到底离不开归宿。”

“别以为自己嫁人了，就恨不得全世界女人都如你这般目光短浅。”

“雨烟，我是认真地对你说，你的过去总该有个了结，你的未来也总要有个开头，这样浑浑噩噩地耗下去，算是哪一出。”

我避而不答，吸着苏打水，看着窗外的行人。“其实，凡事只要去做，都能做出结果。

以你的智力，不会没有想通这个道理，你是惧怕，惧怕真实地面对自己，面对过去的残局，你不是无能为力，而是无所作为。”

云妮大概早有腹稿，否则不会滔滔不绝，而且有条有理，逻辑性极强，就差引用达尔文的进化论抑或是那个神经兮兮的心理学家弗洛伊德的荒谬论调。

“我不是不想要未来，只是未来不一定想要我。”

“该办的手续也该办了吧。”

“我想不清楚是分是合，我总是找不到答案，故而也不愿多思。”

“和李维平还有无和好的可能。”

“也许有，也许没有。”

“你只能选择一种可能。”

“我懒得打理这些，分能怎样，合又能怎样，结束能怎样，开始又能怎样。勘不破情关，又如何在上求生。”

“勘得破情关，你又何必郁郁寡欢。”

“我有吗？”

“逃不过我的眼睛。”

“我只是懒散，提不起兴致。”

“是为那个柏裴铭吗？”

我猛地抬头看她，喝剩半杯的苏打水几乎泼在手上。

“雨烟，先听我说，我和柏裴铭已在电话里认识，他几乎每天都要打电话来，听说你在办公，即时收线。我早已察觉。”

“关于他，我不想多言，他还年轻，前程似锦，这对男人是致命的。”

“我倒觉得你们志同道合。”

“志同道合，只是志趣，而前途是现实的。”

“你的意思是，和你在一起，会给他带来影响。”

云妮说得很婉转，我知道，云妮不是择辞而言，而是以她的单纯，没有想到，也确实无法估量人与人之间微妙的关系和诸多的影响。

“你想过吗？如果我们真有前途，彼时我已是个离过婚的女人，伤疤累累，而柏裴铭年轻气盛，又历史清白，我们俩走在一起，岂非为人们茶余饭后增加谈资。”

事情的好坏，别人可以不想，可以不说，我却必须一五一十、仔仔细细地想个周全，因为没有人比我更关心我自己。

“我觉得柏裴铭不是这样的人。”

“哪样的人？”

“不会因为别人的闲言碎语，而改变了自己的主意。”

云妮总是一厢情意，她永远不会明白，世上万事没有那么多的清红皂白可言，他当然不会说，因人言可畏以致弃我而去，可是这闲言碎语整日在耳边飞来飞去，又能保证有多少定力可以对此孰视无睹呢？

“爱情是人生的精华凝练而成的，古人炼仙丹，尚且需取日月精华，爱情更是娇生惯养的东西，风调雨顺，都满耳听闻这个分手，那个离婚的惨剧，但凡有些压力，只恐怕命运多叵测，彼此留有余地，总好过铁青着脸，气喘如牛地相向吧。”

云妮不再争辩，她自知无法说服我，我们俩的谈话除了切实、具体的对象外，在意识形态上的交锋从来没有交叉点。

不似曲颖，斟一杯酒，点一支烟，可以从天黑聊到天明。朋友原是各式各样的，就如人原是各式各样一般。

是否思念柏裴铭是一回事情，是否决定与柏裴铭终生相依又是一回事情，不是不相信在许多刹那，柏裴铭的目光诚挚无比，也不是不相信他与我共度此生的愿望真实而又迫切，只是不再相信所有有关一生、有关永恒的解释，我不再相信有相恋一生、直至永恒的故事，除非那是童话。

当年与李维平飘泊数千里，白手建家园，心里有的也只是那么一些年轻的冲动和激情，以为现实的困难多么渺小，而彼此的情感又是那么伟大，若干年后，当我们终于挥掌相见时，我简直不敢念及当时的豪情，生怕自己羞愧难当，非以头抢地，才得雪耻。

柏裴铭的爱能支撑多久，我不想去研究，我只是不想等到鼻青脸肿时，连道声“再见”的力气都没有。

我已与当年不同，我不再迷信爱情，而与当年相同的是，我仍旧相信世上有爱，所以此时我依旧不能把柏裴铭彻底地抛开，我仍在每一个黄昏，特别是在残阳如血时，听到那一声凄厉的鸥鸣。

“秦雨烟。”

张新元推门进来时，我正与客户争执《回归》的宣传片和再包装问题。

张新元很少上我这儿来，就像创作部与广告部互相看不起，又谁也离不开谁。

见我有客人，张新元自己倒了一杯纯净水，找一角落坐下，满头是汗。

大概半个小时后，我才与客户商讨完毕，并基本达成共识，笑盈盈地把他们送出了门。

“新元，有急事？”

“你看了今天的《午间快讯》报了吗？”

“没有。”

“曲颖的《追忆往昔》与杜云鹏的《生命涅槃》在市场上争得不可开交，今天上午曲颖在艺术礼堂召开记者招待会，闻言她情绪激动，并对杜云鹏流露很多谴责之辞。”

我接过报纸，就看到了曲颖的大幅彩照，果然神情激越，似批斗恶霸地主刘文彩时的贫苦雇农，悲喜交加，不能自持。

我读完了全文，坐在转椅上，不想开口。这几日忙于云妮的事，没有和她联络。不过她也不想和我商量此举，她一早就知道我旗帜鲜明地持反对立场。

我抬头看看张新元，他也正在看我。

“请继续说。”

“据我得到的消息，曲颖此举对她不利，杜云鹏的《生命涅槃》出版在前，在市场上已有一定影响，卖势较好，况且他已有高酬做底，任何销售问题，与他雷打不动。但曲颖的《追忆往昔》刚刚出来，她应致力于打开书的销路，不应化力气去与杜云鹏斗气。听说，今天中午开始，《生命涅槃》的销售量又开始上升，人的心理就是这样，有点争议，就是最好的广告效应，况且，这般措辞中伤，显得……”

“显得如一个无知的泼妇，沿街谩骂，最后落个讨人嫌的下场。”

张新元迟疑、不肯出口的话，我说了出来，因为我也有同感。

“不瞒你说，确实如此。”

张新元把一次性杯子扔进纸篓，起身要走。

“新元，谢谢你来告诉我这些。”

“不用客气，你们是云妮的好朋友。”

“你们的新居准备得差不多了吧。”

“基本上大功告成，云妮这几天要略略收拾一下。”

“好好善待云妮，她……”

“你不用说了，我一定会的。”

我莞尔，嘲笑自己以街道居委会大妈自居，一副临终托孤相。

“你是不是觉得我如一个絮叨、罗嗦的老太婆？”

“没有，云妮难得有你这个朋友。”

下班时，给曲颖打电话，始终占线，只好径自驱车前往，推开门，果然是她在煲“电话粥”。

屋里还有几位客人，面孔都比较陌生，我略略颌首，轻车熟路地自己进厨房热了一杯咖啡。

隔着厨房门，就能听到曲颖嘹亮的声调，像打足了吗啡，精神抖擞得似乎如百战不败的公鸡。

“《追忆往昔》当然超过《生命涅槃》，无论在哲学命题，还是文学审美，甚至手法创新上，都大大地领先于《生命涅槃》，况且，这中间还有一段不为人知的故事，足以显示二位作者在人品上的差异，也许听完我的故事，你们会明白，作者风格、品味上的差异从何而来。”

我端着咖啡，走进客厅时，几位客人已围在地毯周围，席地而坐，曲颖已经放下电话，转向他们倾诉，那眼神痴迷而狂乱，令我担忧，再说下去，她恐怕连上三代的阶级成分都得一一清算。

曲颖的神情令我毛骨悚然，我没有见过当年红卫兵斗私批修时的“大义凛然”，不过我想不会比现在的曲颖过分多少。

我靠在客厅过道的门框上，她根本就没有发现我的到来，仍旧不知疲倦地继续着她的话题，就差把唾沫星子当做圣水分洒到每一张洁净的脸上，我一直注视着她，听着她的慷慨陈辞。

仿佛屋里的人越聚越多，仿佛曲颖的声调越提越高，我惨不忍睹，掩门而走。

不是不尽责任，任她身陷囹圄，不加阻拦，只是此时此刻，她中毒颇深，怕是好马也拉不回头。

如果真有天庭，真有传说中的爱洛琦斯、阿芙娜之类的女神，一定在遥遥相即处，耻笑人类，耻笑这些没有理智，爱、恨均无法自持的动物，为爱所苦，为情所困。

一连数日，不见曲颖的踪迹，她的消息倒是频频传入耳边。由于她忘我的宣传，《追忆往昔》与《生命涅槃》的销售一路看好，势头大增，递增额度基本持平，不相上下，只是《生命涅槃》早上市几日，销售量略胜些许。而曲颖与杜云鹏的恩怨故事，早已被大报、小报炒得熟透，几乎到了家喻户晓的地步。

在同行圈里，碰到了解我与曲颖关系的都欲上前拉着手问个长短，害得我避之不及。

杜云鹏在强烈的舆论压力下，迁居异乡。临行前，也甚是轰轰烈烈，十几家报社的记者举着镁光灯，潜伏机场，就等他露面。据说他是力破重围，杀出“血”路而走的，据说有一清秀的女郎紧紧相随。

我不知道曲颖是否获悉这些内情，不知道她的斗争是否以一方的落荒而逃而告一段落，我没有找她，她需要我时，自会来找我。

直到有一天，我推门从办公室出来，发现她正在外屋与云妮热烈地讨论婚纱的颜色。

“什么时候来的？”

“有些时候了。”

“为什么不进来？”

“看你忙，不想扰乱你。”

曲颖瘦多了，原本圆圆的脸蛋只剩下小小的一条，两个眼睛变得格外

的大，格外的亮，令我想起《祝福》里“间或一轮”那个词。

她的神志虽然略显疲惫，但眼神平静而安宁，我知道风暴已经过去。

她随我进了办公室，我给她倒了杯水。

她突然掩面而泣，我还是没有劝她。

“前一阶段，我是否像个泼妇，满街谩骂，一路丢人，现足了眼？”

我笑了笑。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已会愚蠢若是，做出这等事情来，我岂止是利令智昏，简直是丧心病狂。”

我大笑，曲颖惊愕地抬头看我。

“你笑话我？”

我摇摇头。

“先是骂别人，后是骂自己，你还是没有想通。”

曲颖收住了泪。

“无论做过什么，就算是弥天大错，又何必后悔，做完了就完了，多想明天，这道理你比我明白。在我看来，为爱一个人而失去自己，尚情有可原；为恨一个人，而丢失自我，实在得不偿失。你想想清楚，自会算过来这笔账。”

“听说他走时，已另有新欢。”

“与你有何干？”

“是啊，物是人非，他的一切已不再与我有关。”

“既与你无关，你又何必念念不忘。孤儿院的院长都知道送走一批，交给社会，便是卸了一副重担，你倒是新人、故人，统统地记挂在心，也不怕心脏不堪重负而拒绝工作。”

曲颖笑了。

“我只是不甘心，不甘心他那么快就另有生路，而我还在为旧事耿耿于怀。”

“你越耿耿于怀，就越不可能有新生。”

“可是他……”

“他已是她人之男友，抑或已经是她人之夫，我们这么议论，太有嫌疑。”

“什么，我有嫌疑？”

曲颖怒意又上升了。

“这世道真是有意思，还不知道是谁占了谁的巢，反过来倒是我有了嫌疑。”

我冷冷地看着她。

“当然，这就叫此一时，彼一时，不承认不行。”

她终于无语。

中午，我们一起去逛百货公司，云妮婚礼在即，我们总得有套出得了场的衣服，不能老是套头衫、牛仔裤。

自此，曲颖再也没提起杜云鹏，我相信现代女性的疗伤能力，虽做不到关云长刮骨疗伤时的谈笑风生，但也绝不会自轻自贱，蓬头垢面做一辈子怨妇。

我破例买了一套浅紫色的洋装，隐隐记得柏裴铭说过，喜欢我留长发、穿长裙的样子。

柏裴铭似乎若有若无地存在于这个城市，我也似乎若有若无地思念着

他。我是不敢深思，他呢大概也不外如此。有的东西，不提倒罢，一提便是错，以前总是嘲笑这种故弄玄虚，身临其境，才明白太多的东西反而有口难言。

我希望他能找到我，又不给他留任何机会。

我开始心神不定，目光飘摇。开会时走神，发言时含糊其辞，不痛不痒，连平时一个小时就能处理完的策划书，放了三天，还没有想起来划上一笔。

谢荣增困惑不解，这不是他了解的秦雨烟。

“病了？”

我摇摇头。

“最近反常。”

“我也觉得自己神思恍惚。”

“休息休息吧。”

也好，这样下去，不等公司炒了我，我自己怕是也没脸面做下去。

忙得如打仗时，天天盼着休息一天，真的可以睡到日上三竿，真的有了假，倒开始失眠。

晚上，耳边潮声起伏，浪花拍打岸边，还是凄厉的鸥声阴魂不散。

无所事事地在厨房、客厅、卧室这些仅有的空间里打转，转厌了，只好把那堆熟读了数遍的录像带再复习一遍，孔子在天有灵，得知我如此聆听他老人家“温故而知新”的教诲，当真得感动得老泪纵横。

片中的母亲是一个平常又平常的女人，片中的故事也只是一页残缺的历史，可是，我却泪湿衣襟。谁说这泪水中没有我个人的感悟和宣泄，这泪水，已留存了许久，今天被这素不相识的女人牵动了情怀。

人前欢笑，是现代社会要求现代人具备的基本素质，欢笑着生，欢笑着挣扎，欢笑着离别，欢笑着尔虞我诈，欢笑着逢场作戏，最后欢笑着离开人间。似乎只有欢笑才被公认为坚强和优秀，可是又有谁会去关心，每一张笑脸背后掩藏的又是什么。

就如礼品，有华丽的包装，已挣足了面子。

躲起来大哭一场，或因为酒，或因为一个毫不相干的人或事，是我调节自己的惟一寄托，泪水就像烟圈，能扫走我心头所有的不快和伤痛。因为当太阳升起的时候，我又必须用欢笑去迎接每一个早晨。

醒来才知，本是南柯一梦，摸摸枕边，湿了一片，原来泪是真的，梦是假的。

起来弄晚饭，浑身酸疼，又罢手躺回床上，蒙上被子，脑袋愈来愈重。

电话铃声把我从满头大汗的梦幻中叫醒，伸手摸着听筒，没有动静，又摸黑放回。

铃声继续大作，只好勉强坐起来，拉亮台灯，才弄明白，不是电话，是门铃。

昏昏沉沉地拉开门，站在外面的是柏裴铭？”我悲喜交加，呆呆地站在那里。

知道还会再见他，没有想到会是现在。

“不请我进来？”

我才觉得双腿如灌铅，想迈步，力不从心，扑倒在地上。

柏裴铭抱起我，进了卧室，我紧紧抱住他的脖子，不肯撒手。

我哭了，全身都在发抖。

柏裴铭费了好大劲，才让我平躺在床上，并帮我盖上被子。

“你在发烧，而且不轻。”

我只是笑，眼里流泪。

“我陪你去医院，好吗？”

我摇摇头。

“那我去煮一碗面条，你吃下去，再吃一些药，好吗？”

他要起身，我拉住他。

“我们还是要见面的。”

“我说过，不会放过你。”

“可是每次见面，都是生病。”

“让我有机可乘。”

我咧咧嘴，表示笑意。他爱怜地拍拍我的脑袋。

我痴痴地看着他，好像一眨眼，他就会消失在空气里，我必须看牢他，每一分钟，每一秒钟。

“我是不是如一个无知的中学生，站在初恋的班主任老师面前束手无措。

我是不是极傻，全不像我平时说的那般潇洒，我是不是……”

柏裴铭吻住了我。

我知道了什么叫心有所归。

也许只是瞬间，我依旧感谢上帝。

我在心里默念。

柏裴铭每天都来看我，上午一次，下午一次，见有人关怀，我也便大张旗鼓地病了起来，高烧不断。

不能准时来，也会有电话先到，大概这就是有人追的好处，见面时有惊喜，不见时有期待，真正的光阴似箭。

已经可以起床走动，特意在镜前贴花黄，这也是恋爱的好处，总想使自己更美丽，以牵住情人的眼光，也难怪让世界充满爱，生活就会更美好，接受一张张容光焕发的脸，总好过对着面目灰暗的黄脸婆。

门铃响，拉开门，见我一身紫色洋装，柏裴铭的眼里闪过一丝惊喜，虽然只是一现，我见到了。

“这么漂亮。”

“取悦于你。”

他笑了。

“新学的？”

“现学现卖。”

“所以一看就有破绽。”

我大笑。

“出去吃饭吧，你好几天都没好好吃东西了。”

我点点头，很乖。

他刮了刮我的鼻子，我又有些发酸。

三味书屋的环境就像深宅大院的隅书房，洁净、幽雅，还有那么一些忧愁，这种情景正好适合我们。

高高地盘着发髻的女招待一身中式小袄，围着一个蓝白方格的嵌着绯边的小围裙，与蓝白格的桌布正好相映成趣，恰似怀旧电影里三十年代的上

海茶肆。

我从女招待端的小茶盘里，取了一碟甘草榄、一碟鱼皮花生和一碟果丹皮，各自又要了一杯茶。

柏裴铭痴痴地看着我。

“你有话要说？”

他低下头，叹了口气，我更断定了我判断的准确。

“你说吧。”

“香港有一家私人的影像公司，以图片摄影专长，在香港的摄影界较有声望，香港几个成熟的摄影师均从它们那儿出道。”

柏裴铭喝了一口水，从我左侧的烟盒里抽出一根烟，放在鼻孔下，闻了又闻。

“他们邀你加盟？”

“两年前，拍节目时，和他们的一个摄影组略有接触，当年摄影组的一名摄影师现在荣升公司摄影部主任，他想给公司的创作带来一些新的艺术灵感，所以大量招兵买马，前天收到他的来信。”

我也点上了烟。

“图片摄影一直是你的梦想，记得溪江轮上，你说过，要有一张留世之作，方不枉热爱一场。”

“香港虽不是艺术之乡，但是它毕竟汇集了东西方文化，我希望接受一些新的思维，充实我的创作，或许，到一片陌生的土地上，能激发我新的想象。”

“几时动身？”

我含进了一颗甘草榄，嘴里顿时咸咸涩涩，双颊唾液纵生。

柏裴铭低头继续把玩那颗烟。

“机会失去了永远不再回来。”

我咽了咽唾液，说得斩钉截铁。

“我舍不得分离。”

“想鼓动我私奔？这可非法。”

我知道这样的戏谑会伤着他，可我别无他法，我怕自己也很快被离愁别绪所淹没，戚戚然地不知所措。

果然，柏裴铭不满地盯了我一眼，甚至有些怨恨，我勉强地展了一个笑容，他自己点火燃着了烟。

“有时候我觉得上帝真不公平，好不容易碰到合适的感情，却又是这个样子。”

这句话，在昏暗的火车里，我已听过一遍，想到当时的情境，心里不免也潮湿起来。

“其实，我一直觉得，时间和空间的距离并不是致命的，令人窒息的却是心灵的距离，这话说起来有些矫情，像纯情文艺片里的对白，可细细琢磨，着实耐人寻味。相厮相守却又同床异梦的悲哀可以让人绝望，而期盼和渴求反倒让生命之树常青，大概这也是上帝平衡人类之得与失的计策。”

“你说过要为我拍一幅惊世之作，就在溪江轮的甲板上，我凭栏而立，穿一袭紫色纱裙，江风吹起我的长发和飘逸的裙摆。”

“不，是紫色的浴巾，然后江风大作，浴巾飘向镜头，画面渐黑。”

“就在甲板上，拍三级片，你忍心？”

“当然先得清场，只留我一人独享。”

我啐了他一口，他笑着甩头躲避，茶水洒了一手。

我抽出纸巾递给他。

“雨烟，等我三年，成功了，我就回来娶你。”

“那不成功呢？”

柏裴铭叹了口气，灭了烟头，端起杯子，用肘弯支着桌沿，只是盯着我看。

这副神情我太熟悉，恐怕以后想忘都不太容易。

“还是舍不得我？”

他点点头，伸手拍了拍我脑袋。

“英雄气短了。”

“嘲笑吗？”

我摇摇头，站起来，坐到他身边，把头依在他的肩上，他伸手揽住了我，一手仍然端着茶杯。

女招待悄悄地收走了小碟，换了一个烟灰缸，没有打扰我们。

落日浓艳的橙色，从方格窗户里透过来，在我们的肩头铺上了一层厚厚的光环，他用下巴紧紧地挤压着我的脑袋，我感到了他的悸动，双手搂住了他的腰。

回来时，夜色阑珊，我们没有坐车，他拉着我的手，走过了一个又一个站牌。在这个城市住了近十年了，我头一次发现森严、肃穆的红砖墙与整齐划一的白杨构筑而成的林荫，也别有一分妩媚，刚刚开花的玉兰树，从红墙内不甘寂寞地飘出了阵阵清香。

走累了，我们像大学里的恋人一样，找一块稍微干净一点的草坪保护带，坐了下来，柏裴铭的目光忧郁而凝重地投落在远方，我不想打扰他。

很快，我连这样的沉默都快无福享受了。

“先生，要玫瑰吗？”

一声稚嫩的童音打断了我们的若有所思，我抬起头，看到一个穿着花布衬衫的小姑娘站在我们面前，手里捧着一大把玫瑰，每一枝花都用塑料纸精心地包装起来，根部束着各色丝带。小姑娘至多不超过十五岁，梳着两个牛角辫，大大的眼睛，晶亮、稚气，也许是奔波一天的缘故，辫子有些零乱。

柏裴铭扭头看看我，我佯装不知，低头用脚踢着跟前的小石子。

柏裴铭选了一枝。

“谢谢先生，谢谢小姐。”

小姑娘千恩万谢地走了。

柏裴铭把花递到我眼前，我接了过来，凑到花前，闻了闻。

“香吗？”

“花总有一种独特的味道，让人心迷。”

我扭头看一眼柏裴铭，他竟然有些狼狈，我笑了。

“送一枝花，就扭捏成这样了。”

“我不擅长夸张的形式，我总觉得，感情是平平淡淡地留在心里的。”

“送花只是一种表达方式而已。”

柏裴铭揉了揉鼻子，一脸苦恼。

“我学不会。”

“那你以前怎么追女孩？”

“所以我一直孤家寡人。”

“不要自我标榜，历史清白的流行年代已经逝去，别落伍了。”

“有时候真觉得自己像一个落了时代的人，我只相信，有感觉就会走在一起，没有感觉，做什么都是违心。”

“感觉是什么？”

“就是我第一次握起你手时的心情。”

柏裴铭不怀好意地做了个鬼脸。

“被我的鬼故事吓的。”

我白了他一眼，那时的温情在心里

里弥漫开来。

彼时彼刻已逝，此情此景又能留存多久，我不禁对着这株玫瑰发起呆来。

“想什么？”

柏裴铭碰了碰我。

“没有。”

“你在发呆？”

“我在想，怎样才能让这株玫瑰永不枯萎。”

“有生即有死，不要和自然规律抗争。”

“不如我们埋了它。”

“埋了也会枯萎。”

“至少在我眼前，它鲜艳如初。”

留住此刻，便是永恒，人类也只能这样安慰自己，省去了永远解不开的失落。

前面是一排低矮的蔷薇树，与挺直的白杨相间而栽，错落有致。我们就近找了一株，扒开土，把玫瑰花连带包装纸一起完完整整地埋了进去。

在路边的小水洼里洗净手，柏裴铭认真地看着我，我明白他的意思。

也许天各一方，这枝玫瑰在我们心里永恒。

继续往回走的时候，我把手插到他的臂弯里，心里安静而又踏实，仿佛一切都有了着落，仿佛玫瑰不老，我们的感情也永远不会白发苍苍。

伤感是伤感，前程是前程，这一点我几乎比他更坚定。我不知道分离对我们意味着什么，我只明白，此行他别无选择。

在我的催促下，柏裴铭几乎毫无条件地答应了对方的聘请，让那位新上任的摄影部主任喜出望外，连连来电、来传真催他前往。

大病刚愈，又别离在即，我仍是无精打采，一副病怏怏的神情。我决定送走柏裴铭后回家一次，一来看看父母，二来休养生息。

这几天，除去睡眠时间外，我们几乎每时每刻都守在一起。对柏裴铭的寡言少语，我已经习以为常，我们躲在我的公寓里，听听音乐，看看书，极少出门，偶尔在晚上送他走时，随便到楼下散散步，他有时会紧紧地抱住我，不肯松手。我总是平静地送他走后，一个人泪落两行，泣不成声。

夜里，耳边还是那阵凄厉的鸥声。

机票定下来了，三日后起程。

裴柏铭回去收拾行装，我一个人去订回家的机票。

路过那夜埋葬玫瑰花的小树，我让出租司机停了下来，下车观望良久。

虽然那日夜色昏暗，我还是一眼在那排矮矮的蔷薇丛里，认出了那棵

用我们玫瑰栽培的蔷薇，在一行树丛中，独她绽放花蕾。

爱情的力量不可小视，只是不知她能娇艳几时。

买了二斤柏裴铭最爱吃的大桃子，上车回公寓，心里说不出的落寞，道不明的悲凉。

虽然早就不再相信生生死死，也不再企盼天长地久，终究无法对眼前的失去熟视无睹，修行不足，定力不够。如果真有静坐仙姑的豁然开朗，也许不会再动凡意，与他相恋一场。

不想考验感情，是感情不得不经历着风吹雨打。

车子似乎也开得恍恍惚惚，好几次差点压着黄线，我调整了一下心绪，和司机师傅热烈地探讨起驾车技术。司机好像也从被我感染的沉闷中解脱出来，一下子活跃了不少，找着了用武之地，又见我一脸虚心好学的神情，几乎将多年的经验和盘托出，诸如拐弯时踩着离合，带着刹车，拐过弯后，再视车速换挡，既省劲又安全，又诸如看到前方红灯，估计距离与速度，摘空档滑行，再踩停，省油、省力等等，我乐得洗耳恭听，不让漫无边际的落寞再钻进心里。

刚刚拐进住宅楼群，热心的司机师傅还在示范着他的诀窍，远远就看见柏裴铭坐在公寓门口的台阶上，太阳照在他米黄色的半长风衣上，一缕头发盖住了他一大半的脸部。

我心里莫名其妙地一阵发紧。

急急忙忙付了钱，对传授了半天知识的好心师傅连声道谢，跑向他。

“来了多久？”

柏裴铭没有站起来，抬起头看着我，眼神极其彷徨。

我心紧得喘不上气：

“要走了？”

柏裴铭点点头，眼光迷离得没有焦点，我也觉得喉头发涩，也在台阶上坐了下来。

“几点？”

他咳嗽一声，才开口：“晚上九点的火车，转道去香港。”

“不是说后天的机票？”

“提前了，那边公司太忙，抽不出人来接，改成自己去，太急，没有机票了，上午我才拿到车票，就过来找你，才想起来你去买机票了。”

“为什么不传呼我？”

柏裴铭没有回答，我知道他害怕分离，我也是。尽管我们把这几天安排平常而又平常，毕竟脱不过这一关。

“买到机票了？”

“唔。”

“几时？”

“你走后，我就走。”

“康健一会儿过来。”

“要不要叫云妮和曲颖一起？”

“不用了。”

我还是给云妮和曲颖打了电话，他们几乎很快聚到了我的小屋。

临时决定回家探亲，总得给公司一个交代，让云妮替我向谢老板请个长假，否则恐怕连云妮都会以为我私奔了。

再者我也没有胆量和柏裴铭单独相向，直至飞机起航，说实在的，我怕几天来勉强维持的镇定灰飞烟灭。

理智上我明白，涕泪涟涟无济于事，也徒增别离后的负担，我只愿意记住我们共度的欢乐，而本能地排斥着所有的不快和悲伤。

科学发达的现代社会，不知能否改编人类的记忆程序，如果真能这样，实是人类的一大幸事，大概有关外星人的幻想，大都由此而生，只可惜对于地球，终究还只是愿望。

曲颖的情绪似乎彻底地改观了，往日的活跃与开朗在她身上重现，她吵吵嚷嚷地要吃酸菜鱼，并夸张地认为它可以与法国大菜相提并论，这就是曲颖的风格，爱之刻骨，恨之铭心。

有康健和云妮这般忠实的听众，曲颖更是极尽其能地罗列着酸菜鱼汤的最佳境界，还声称一盆酸菜鱼汤可以让柏裴铭在灯红酒绿的花花世界里，永远还念酸甜、香辣的告别宴，怀念人生百味的今天。

云妮小心翼翼地看了看我，生怕曲颖眉飞色舞的言谈触及我的痛处，我挣扎着对她笑了笑，把目光停留在低头靠窗而坐的柏裴铭身上，他也紧紧盯着我，我们的目光纠缠在一起，忘记了他们的存在，也忘记了今夕是何年。

至于柏裴铭会不会因为这盆酸菜鱼汤而永远记住告别的今日，我已经来不及关注。

至少曲颖说的有一点是对的，今天确实浓缩了人生百味，让我措手不及，也来不及细细品味，我们必须在几个小时之内，把几乎一生的故事全部走完。

我们应和了曲颖的提议，去了就在公寓附近新开张的酸菜鱼村，走在路上，康健悄悄走到我身边。

“其实，世界没多大，只要有心心相印，距离实在不算什么。”

没想到康健也会说出这般文艺腔的话，此时听来，不由百感交集，眼眶渐渐有些湿润。

我低下头，整整衣领，以掩饰已经滴落的眼泪，抬头看看柏裴铭，和曲颖、云妮远远地走在了前面，曲颖几乎手舞足蹈地叙诉着什么，云妮挽着她。

“不知道为什么，我总有一种永别的感觉。”

“怎么会，有什么困难不可以克服。”

“其实，人最难战胜的是自己。”

“雨烟，你总是把事情想得特别复杂，我相信你们很快就会团圆。”

“但愿如此。”

“不要这么悲观。”

“也许是我太不相信感情。”

“你不相信感情，现在你就不会那么伤心。”

康健说得很认真，我感激地看他一眼。

“这么分离也许真的有些残忍。”

对我来说，残忍远不止分离。

这顿饭吃得拖沓而漫长，席间我如中了邪一般热闹，把平生听到的笑话，荤的、素的都复述了一遍，曲颖笑得直敲桌子，加上我应和她笑声的前仰后合的动作，全餐厅的客人都一一对我们行注目礼。

柏裴铭沉寂地看着我，话更少，只在我动作幅度过大，几乎撞到桌角

时，不时用手替我挡一下，而每次我都近乎粗暴地拂去他的胳膊，用不满的脸色以示对他阻碍我快乐的展示的抗议。

我喝了很多酒，柏裴铭也是，我的头开始有些发晕，慢慢的只好用胳膊撑着脑袋，否则怕会一头栽到康健身上，我坐康健身边。

我希望能找到一些不愉快的记忆，把它浓墨重彩般铺张一下，或是现时找个理由，与他大吵一架，然后如所有分手的男女恋人一样，不欢而散，并跺脚发誓，永不回头。

我知道我的想法很幼稚，可我的思绪早就不由我的大脑控制，而且，我只想这几个小时好过一些。

吃完饭，康健陪柏裴铭回去取行李，我们三个回到我的公寓等候。

柏裴铭很快就回来了。

“康健呢？”

“在楼下守着行李。”

“到时间了。”

柏裴铭重重地点了点头，眼眶红了一大片。

云妮不失时机地拉着曲颖去厨房洗桃子，我茫茫然地看着他。

“都带齐了？”

“你的作品都带上了吗？”

“我给你照的‘美人照’带上了吗？”

“还有遗漏在公司的东西吗？”

“我上班后，再给你查找一下，如果有，寄给你。”

我喋喋不休地一句紧似一句，像一个蹩脚的三流演员，面无表情地背着台词。

柏裴铭用手拂了拂我的头发，我闭上眼睛，他仔细地抚摸着脸上的每一个器官，像一个盲人在默记着什么。

睁开眼时，看到两行泪珠滑过他的眼角，我用手帮他抹去。

楼下，喇叭声声催促着我们，云妮和曲颖已经洗好桃子，装进了方便袋。

“走吗？”

我披上外套，柏裴铭帮我系上腰带。

“不要送了，有康健就够了。”

“我们不去了，雨烟代表了。”

好心肠的云妮也传染了我们的伤感。

“都别去了，太晚了，我不放心，雨烟身体刚好。”

柏裴铭看着我，目光肯定而坚决。

我顺从地点了点头：“我送到楼下。”

下楼时，发现不止康健，还有李龙、老周和公司的许多同事。

我收收情绪，尽量若无其事地站在一边，看着柏裴铭和他们一一道别。

不知道是我伤心昏头，还是人在离别时大都比较脆弱，同事们的表情也都难舍难分。

康健催促起身。

柏裴铭和大家一一拥抱告别，我躲在远远的一角，想静静地目送他离去。

柏裴铭最后走到我跟前，一把抱住了我，我感觉到他的全身都在发抖，

这种颤抖几乎摧垮我所有的冷静。我伸手绕过他的脊背，偷偷地用手背抹去眼泪。

“走吧，别误了火车。”

柏裴铭把头埋进我的头发里，抱得我透不过气，再这么长时间地拥抱下去，我觉得自己再也支撑不了多久。

我挣扎着，腾出手，拍了拍他的肩膀。

“又不是永别，过几个月我就去看你。”

柏裴铭终于松开了我，看了我几秒钟，扭头坐进了车里。

车子启动时，我还能看到他隔着车窗玻璃向我挥手，渐渐地，车影越来越小，他的影子也越来越模糊。

终于，眼泪抹不完地往外掉。

我没和李龙、老周打个招呼，也没有回公寓，疾步走到一个无人的角落，坐下来，痛痛快快地大哭了一场。

我到家的时候，柏裴铭还颠簸在去往香港的路途上。我是一个人走的，没让曲颖、云妮和康健送，尽管康健一再自告奋勇，要替柏裴铭照顾好我，我还是一个人悄悄地走掉了。

经过这一场撕心裂肺的告别，我神经质地见不得一丝一毫的分离场景，不管分离的性质是什么。

一进家门，简单地见过父母，便如获大赦般倒头就睡，睡了足足十个小时。

我还住在曾经属于我的小房间里，屋里的一切摆设都保留了当年的模样，躺在小床上，恍惚觉得书桌前还有我挑灯夜读的身影。

那时候，考试在即，一天只敢睡四、五个小时，醒过来就坐到书桌前，捧起历史、地理死记，连书页边角的注释都不敢漏掉，生怕因为一个填空不会，少了致命的二分而落个终生抱憾。夏天，蚊子很多，我总是一手拿着浓浓的茶水，一手拿着扇子赶蚊子，旁边时刻放着一盆凉水，以备困倦时提神。

就这样，三个月后，我离开了家，而且从此一走便是近十年。

墙上挂着祖父的遗像，祖父奕奕有神的双目关切地盯着我。

我和祖父之间有一种解不开的情结，祖父一直是我心中的偶像。小时候，他是我的启蒙老师，教我认识了第一个字，读懂了第一首诗，学会了第一篇作文。上大学后，我们似乎又成了忘年的朋友，每次暑期回家，我都会搬一把竹椅，和祖父一起坐在凉台上，摇着扇子，讲述这段时期内的经历和发生在我身边的所有故事，祖父总用一种洞察世事的宽容与平和，笑对我的激动与愤愤不平，我也常常会把所有起伏不平的情绪消融在他宁静的眼光里。

祖父去世的时候，我没能及时赶回来，但很长时间，我都不肯承认祖父已经离我而去的事实，在我心里，他是我上进的动力，我害怕让他失望，害怕他不再宠爱我。

看到照片，仿佛祖父就在身边，仿佛我笼罩在他包容一切的怜爱的目光里，我想把我这么多年的快乐与伤痛都一吐为快，我想在他平和的笑容里，忘记一切，重新开始。

于是，我又坐到长长的书桌前，伏案落笔。这已成了我们奇特的交流方式，积郁成疾，我就把所有的烦恼落在笔端，落到纸上，然后在皓月当空的夜晚，焚为灰烬，仰头望月。在昏黄的台灯下，我往往能准确地收到祖父

阅后的批语，如同当年手把蒲扇相对交谈，然后，便能推开所有的不快，安然入睡。

如同每次回家一样，很快便被亲朋好友及左邻右舍嘘寒问暖的关怀和详之又详的经历汇报所淹没。睡足、吃饱以后，打电话找昔日的同学，消息不胫而走，很快登门造访不断，家里像是开起了祖传秘治的门诊部，一个个平平静静而来，慷慨激昂而归，邻居们险些以为我非法兜售兴奋剂。

算计着柏裴铭也该到了，迟迟接不到电话，外面又下起了罕见的暴雨，屋外白茫茫一片水色，好像要把整个城市都吞没了。

父母都上班了，家里只留我一人，没有柏裴铭的消息，我有些担心，烦躁地在屋里走来走去，推开小说，抓起一把瓜子，吃了几粒，又扔回果盘里，拿起读了半本仍不知所云的长篇小说，心里没着没落。

下大雨，也不会有人来看望我，与我聊一些不着边际的话题。折腾一阵，迷迷糊糊地睡着了，一阵电话铃把我吵醒。

“喂，秦雨烟在吗？”

是柏裴铭的声音，我马上坐起来，恍如隔世一般，喉头立即哽咽住了。

“我想你，雨烟。”

我死死捧牢话筒，生怕遥远的声音随时都会断线，随时都会离我而去，就是说不出一句话来。

“喂，雨烟，你听到了吗？”

“听到了，听到了……”

电话里传来的声音很不清楚，我一边急急忙忙地重复着断断续续的话，一边用手抹着夺眶而出的眼泪，越擦越多，整个手很快就浸湿了，只好抓过枕巾，捂住了嘴。

“怎么这么晚才到？”

“这儿下暴雨，发大水了，洪水冲垮了铁路线，在路上窒息了一天。”

我这才辨别出电话里传来的哗哗声是雨声。

“安顿好了吗？”

“刚刚放下行李。”

“情形如何？”

“我想回来。”

“有意外？”

“这里的一切好像都不属于我，我也不属于这儿。”

“新环境，总有些隔阂，慢慢会习惯的。”

“我想见你，臭老婆。”

我搞不清自己是在哭，还是在笑，越笑眼泪越多，越哭笑容越甜，挂下电话后许久才收住泪。

日子飞快地过着，旧日朋友基本上见过一轮，张爱玲的小说也又通读了一遍，每天花半个小时到凉台上打理祖父生前钟爱的几盆花，用两个小时在电话里和柏裴铭缠绵。

他在那里努力投入新的环境，开始了新的工作，新的生活，我也准备打点行装，回公司上班了。

父母不舍我离去，我也留恋这种闲散的光阴，行程一拖再拖，直至曲颖打来电话：“雨烟，还不回来？”

“怎么，思念成疾，大病不起了？”

听到曲颖的声音，亲切备至。

“我打电话到公司找云妮，想问问你的归期，公司说云妮三天没有上班了。”

“是不是病了？”

“打电话到她宿舍，总是没人接。”

曲颖的声音有些不安。

“也许瞒着我们和张新元提前度蜜月去了。”

“我问过张新元，他支支吾吾，闪烁其词。”

“小俩口吵架了？”

“我也不知道，你也该回来了吧。”

曲颖的不安多少影响了我，终于结束假期，回到了公司。

回到办公室，才发现工作实在已经成为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穿着裘皮大衣，牵条名贵的观赏狗，在寒冬腊月，穿着薄薄的丝袜，透出肌肤娇柔的日子，不是每人都能过得来的，有的人其乐融融，有的人却会抑郁而死，我大概属于后者，如果真有一天可以饱食终日，我怕会变得惶惶不可终日。

云妮照例上班，明显地消瘦了，小腰盈盈，不胜一握。与同事们寒暄客套完，又去谢荣增那儿打个照面，才坐下来和云妮细叙别情：“怎么又上班了？”

“婚礼稍稍推迟。”

“为什么？”

“我不想太仓促。”

“准备时间不算短吧，还缺什么？”

云妮摇摇头，若有所思地看着窗外。

“张新元表现不佳？”

“佳与不佳，评判的也只是表现。”

几日不见，云妮倒深沉起来，我猜想二人之间有些矛盾，见她不愿细谈，也就不便深究。最好的朋友，就是在你需要的时候伸出手，千万别热心过头，把别人家的事当做自家的事来办，长长短短，刨根问底，一副你的即是我的模样。上帝造人，都是个体，否则这世界上只要一个男人，一个女人足够，亚当、夏娃再有分歧，也是内部事务，不会有战争，也不会有明枪暗剑，省了多少麻烦。倒不是非要“君子之交淡如水”，凡事有一定的尺寸，这样，情分才能长久。

和云妮聊了聊别后的琐事，也就各自归岗了。

曲颖的第二本小说《常常》已经开始动笔，这次曲颖改换门庭，一改往日的纯情风格，尝试质朴、直白的文字。

曲颖加盟了一个出版社，成为该社的专职作家，《常常》的构思大部分受了新的笔友们的影响，她希望从此心情能够平静，我希望我们的生活也能多一些实实在在。

拿到第一个薪水的时候，曲颖异常兴奋，拿惯了稿酬、版税，按月领薪差不多是头一次，晚上预订好文华大酒店，要好好庆贺一番。

云妮、康健都约齐了，倒像是一个密友聚会。

康健忙着处理《回归》的播放、发行等一系列善后事宜，这些事情看起来容易，做起来却很繁琐，也只有好心肠的康健肯揽过来，平白无顾地让

制片部多放了几天假。

云妮很少动筷，只是安静地听曲颖的高谈阔论，康健的心情也出奇的好，与曲颖配合默契，席间笑声不断。

接了一个柏裴铭打来的电话，听到我的笑声频频，极其羡慕，也极嫉妒。

有一群志同道合的朋友，确实不易。

散席后，我和云妮同路，邀她与我作伴，云妮没有反对。

大概是聊得太兴奋了，洗漱上床后，仍然睡意全无，我习惯性地抓起床头的小说，云妮盯着梳妆台边的情侣画发呆。

“云妮，你有心事？”

云妮长长地叹了一口气，眼圈有些发红。

“我不该多问，可是你最近实在有些不对头，也许旁观者清。”

云妮又沉默了片刻，声音又细又弱：“张新元另有新欢。”

“是猜疑，还是有迹象表明？”

“我一直很信任他。”

我了解云妮，以她的单纯，不会仅仅因为感觉上的差异而无事生非，张新元是她第一个男朋友，又很快谈婚论嫁，看得出来，云妮全身心地准备做新嫁娘。

“张新元一大半是商场上的人，花花草草恐怕也在所难免，你们的性情反差很大，有些摩擦，也是早晚，你要先想清楚。”

连我都闻到过“暗香盈袖”，细心的云妮体会的想必更多，何况她全副心思都在张新元身上。

“成功的为人妻者，怕是都得难得糊涂。”

云妮起身，从包里取出三封信递给我，信封上的笔迹幼稚，而且陌生。

每封信里都有一张照片，是云妮和张新元在云湖渡假村玩时在船上照的，照片上的张新元风流倜傥，云妮小鸟依人，任何人看了，都会被这份美满所感动。

我疑惑地看看云妮，她示意我看背面。

每张照片背后都有一行小字，笔迹和信封上的字迹相同。

“知道你生日那天，他为什么迟到吗？是我的温存让他舍不得离去。”

“他常说，你像一杯清茶，茗香而不提神，我是一壶又浓又烈的意大利咖啡，越尝越有味道。”

“情人节那天，你苦苦等他，他却与我厮守至深夜。”

我震惊得说不出话来，我没想到事情严重至此。

“三天了，我每天收到一封这样的来信。”

云妮蜷着腿，缩在床角，把头深深地埋进了臂弯里，一动不动地像个雕像。我小心翼翼地看着她。

“我害怕极了。”

云妮的声音飘飘忽忽，茫然不知所措。

“怕她威胁？”

“许多说不清的害怕……”

“和张新元谈了？”

“没有，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从何说起。”

我很快冷静下来，仔仔细细地又看了一遍照片，把它们一一放回信封，

关上台灯。

“把事情弄清楚再说，也许另有隐情，先睡吧。”

我强行帮云妮盖上被子，侧过身，心里盘算如何应付。

许久，云妮的声音悠悠传来。

“雨烟。”

“唔。”

“我会失去他吗？”

我转过身，面对她，微弱的目光下，云妮长长的睫毛下面晶莹闪亮，落在眼里，凄楚悲凉。

“如果真如此，只能是他失去了你。”

第二天上班时，云妮脸色极差，估计是一夜未曾合眼。

我以了解《回归》的发行及赞助情况为由，到文秘部查阅广告部最近的活动安排，因为公司近半年内的重头大作只有《回归》，谢荣增一再强调，所有部门均需全力以赴，尤以广告部为主，所以为了《回归》的发行，广告部几乎动用了所有的关系和新老客户。

我隐隐觉得此事与商家的迎来送往有关，文秘部的米小姐素来与我不错，每次出差回来，都不忘带些小礼物予她，有这个交情做保，我畅通无阻地打开了存着公司商业机密的那台电脑，顾不上直觉对错，一头扎进了资料堆里。

云妮仍然每天收到一封信，每封信里仍然是一张照片，照片后也仍然都有一行小字，字迹仍然出自一人之手。

为了防止意外，我让她搬来与我同住。

我足足花了三天时间，才把所有的资料从电脑里调出来，趁米小姐中午逛百货公司的功夫，偷偷地打印了一份，装在卷宗袋里，准备拿回公寓细细研究。

回到公寓打开一看，才觉得有厚厚的几十页，密密麻麻的几百家公司，几乎无从下手，发现做一个好侦探实在不像长篇电视剧里那样，轻轻松松地料事如神，所向无敌。

从来没有做过这等偷偷摸摸的事情，三天来提心吊胆，事没成，已累得眼皮打架，真要生在战争年代，恐怕早被敌方擒获，杀十个头的工夫都富有余。

把资料推到一边，想等清醒后再做推敲。

早上，康健的电话把我催醒，想起来，上午是《回归》放映后的座谈会，每一个节目推到市场后，公司都要召集社会名流座谈，名为征询意见，实则沟通感情，帮我们多多吹嘘。

每次座谈，都订在光明大影楼的小放映厅。

赶到时，陆陆续续已有不少来宾，张新元忙里忙外，迎来送往，康健在一边帮忙，刚一进门，就被老周一把抓住。

“大编辑，真沉得住气，又让我急出了几身汗。”

老周永远一副大汗淋漓的急火火的样子，圆乎乎的脑门上，水汪汪的一片。

“有张公子在，还用我们。”

张新元整整领带，也有些狼狈。

“《声屏》杂志的姚主编点名要和你交流，秦小姐的魅力我哪替代得了。”

张新元油腔滑调的口吻，令我反感，堆积的怒火冲到了头顶，我恨恨地盯了他一眼。

“张大部长，您大概记错了，我没有暗香盈袖，也无意投怀送抱，怕是成全不了你的好事了。”

张新元怔怔地愣住了，我扭身向外走。

老周顾不得体面，用西装的袖子抹了抹满脸的汗珠，急急忙忙地把我拉了回来。

“好了，好了，别斗嘴了，什么时候了。”

“老周，跟谢老板建议一下，今后制片部特招几位陪观摩、陪交流、陪开会的专职‘三陪’小姐，不用我们滥竽充数。”

想到云妮憔悴而无助的眼神，我怒意难平。

“雨烟，别急，是这样的，《声屏》报的姚主编很欣赏你做的那一部分，想和你细谈，组织一次关于细节与情感挖掘的学术讨论，一来就问你到没到，张新元爱开玩笑，你何必当真。”

我还想开口，穿着花衬衫、留着油腻腻的长发，状极艺术的姚主编已经走了过来，只好强打笑容，迎了上去。

姚主编言谈斯文，举手投足像足了戏里的进京赶考的书生，说话时，不时地翘着小手指推一推精致的金边眼镜。

好不容易才熬到他告一段落，见他又走到前排一位身着黑色西服面容冷峻的中年人身边，弯下腰贴在耳边低语一番。

平素极受不了男人咬耳朵，总觉得堂堂七尺男儿，应举止洒脱，放浪不羁，扭扭捏捏，贴着耳朵做小女子态，实在让人心里肉麻得紧，倘若这位咬耳朵的男士，再留一头披肩长发，穿一件花衬衣，那“东方不败”的嫌疑更是挥之不去。

一天的会开得天昏地暗，不是谢老板亲自坐镇，早就溜之大吉了。

回去时，云妮不在，给柏裴铭打了个电话，仍有些讪讪，听闻柏裴铭近期要去南非拍摄一组风土人情照片，才稍稍有些笑容。

把云妮的事情简单地叙述了一遍，柏裴铭在电话里一再嘱咐我们千万小心。

又腻了好久才收线，看看挂钟，已过子夜，云妮还没回来，有些着急。

打电话到公司，早已没人，打了传呼，也不见回音，这才真的慌乱起来。

抓起电话，又不知道打给谁，问张新元也无从找起，他还不是夜夜笙歌，夜夜欢。

心慌意乱地坐在沙发上，只有静候。

猛然想起《声屏》杂志的股东是怡龙房地产有限公司，而怡龙公司又是《回归》节目最大的广告商，买走了将近一半的广告时间，并且价格不菲，那个和我聊了一上午的主编，或许张新元会和他们在一起。

打开包，找出那张被我揉得皱巴巴的名片，上面有手机号码，打过去占线，再打，还占线，我又气又急，大有不达目的誓不罢休的劲头，拿着电话，不停地拨号，终于打通了。

“哦，是秦小姐，一开完会，就找不到你了，我们还没谈完呢。”

终于通了，姚主编的声音像他的头发一样油腻。

“嗯，姚主编，嗯，我也是觉得还有许多问题要探讨，所以，所以想和

您再约时间。”

我结结巴巴地不知所云，看来“套瓷”决非技巧，更多的是能力。

“秦小姐如果有空，请现在过来吧。”

“现在，就现在？”

我越说越不流利。

“为什么不可以呢，我们边喝边谈，谈个痛快，尽兴方休吗。”

电话里人声杂乱，想是又在载歌载舞，有些犹豫，甚至后悔贸然打电话。

“现在？方便吗？”

“没关系，我们就在光明大影楼的歌厅里，都是熟人，就是和你们广告部的同仁们聚聚。”

这样的聚会，张新元是不会少的，去看看也许会有收获。

我放下电话，即刻前去。

歌厅里灯光极暗，但我一眼就看到了张新元，正与身边一位女郎亲密地窃窃私语。我没有马上过去招呼，站在靠门最近的角落打量他们。

曲声再起，张新元拉起女郎滑入舞池，我的目光紧紧地追随着他们。

张新元和她边跳边耳语，那神情一目了然。

我彷徨起来，不知道该进去，还是该回去。

姚主编不时往外张望，发现了我，我只好硬着头皮走了过去。

坐在一起的还有白天差点被姚主编咬掉耳朵的那个中年人，和白天一样，一脸肃穆，面无表情，如参加葬礼，经介绍方知是怡龙公司总经理。

说实在，怕舞曲散了，怕和张新元照面，姚主编满腔热情地拉拢我和他们的老板交谈，更让我如坐针毡。

舞曲终于停了，张新元见到我，果然一怔，急忙放下还搭在女伴腰际的手，我觉得我比他还紧张。见我这样，他倒先平静下来，大大方方地介绍身边的艳女，怡龙公司公关部莉莉小姐，见他这样，我也觉得自己的表现太幼稚，定定神，索性明目张胆地打量起这位莉莉。

浓艳、性感的轮廓，略为丰满的身材，穿一件黑色丝绒晚装，大半胸脯和全部的胳膊露在外面，满脸的不以为然，一只手仍然插在张新元的臂弯，对我的目光熟视无睹。

舞曲再起，张新元向我点点头，接着卷入人群中。

我找个理由和姚主编及那位冷面小生般的总经理告辞先行。

好像堂而皇之的是他们，不堂而皇之的才是我，我笑自己全无道理。

打开灯，云妮神情麻木地坐在沙发上，吓我一跳。

“什么时候回来的。”

云妮面无表情，像是根本没见到我进来。

“云妮，你怎么了？”

我走过去，推了一把云妮，她还是不理睬我，她的目光绝望而散乱，对我的任何举动全然无动于衷。

我心里一惊，是不是云妮也和我一样，刚从光明大影楼回来，她看到了我看到的一切，我怕云妮经受不住。

“你去哪儿了，我四处找你。”

没有办法让她开口，我试图扶她在沙发上躺下，才发现沙发上又是一个同样的信封。

信封里的照片是我没有想到的，照片背后的那行字也是我没想到的。
我知道，结局已经有了。

从抽屉里找出几片安定，灌云妮吞下去。

现在说什么、做什么都是多余，重要的是保存自己。

云妮醒来后，还是不肯说话，我决定找张新元谈一次，打电话找来曲颖，帮着照看云妮。

曲颖很快赶到，我没说什么，只把照片递给她看。

“三级片，还配有文字，够扫黄的标准。”

我把七张照片全部递给她，曲颖明白了。

我约张新元在公司对面的咖啡屋见面。

“你说吧，为什么？”我开门见山。

“云妮太纯洁，我总怕稍有疏忽，她会惊慌而逃，而且一辈子视我为登徒子。而我是一个平平常常的男人，一个有血肉之躯的男人，需要情爱，也有冲动。”

“男人既需要贵妇，也需要荡妇，是吗？”

“说白了，是这样，男人不能缺少床第之欢。”

“你们还没有结婚。”

“激情不是可以预定从某一时刻开始的。”

“我想男人恐怕不能终身满足于露水情缘，要婚姻，就要有责任。”

“男欢女爱与责任无关，也与婚姻无关。”

“那么婚姻是什么？”

“婚姻是需要，我需要家，云妮需要依靠，我们彼此称职，而且各取所需。”

“那么性爱又是什么？”

“性爱是另一种需要。”

“二者可以并存？”

“本质如此。”

“性与爱什么关系？”

我忍不住追问。

“西红柿与牛什么关系？”

张新元的表情竟然有些奚落，这神情激怒了我，我取出七张照片，甩到他跟前。

“那么这又是什么，是牛，还是西红柿？”

张新元抓起照片，露出惊慌之色：

“这是哪儿来的？”

“云妮收到的，一天一张，一共七天。”

“我不知道这件事。”

“那你应该知道这是恐吓。”

我收拾起桌面上的照片，放回包里，张新元完全垮了，刚才的盛气无踪无迹。

“我们认识时间不短，她丈夫在国外，我们彼此都明白只是互慰寂寞，我是打算了断此事，在和云妮结婚后，只是，只是……”

“只是不忍取舍。”

张新元惶恐地看着我。

“男人有时候很脆弱。”

“那么你想过云妮吗？”

“我知道，很对不起云妮。”

“仅是对不起就可以了么？”

张新元用手抓了抓头发，完全没有平时的潇洒。

“我告诉她，我要结婚，要断了来往，她不肯，我怕云妮知道，我没想到她会用这种手段。”

我没有耐心听他解释，也没有兴趣了解内幕，拎起包，转身就走，张新元拉住我。

“云妮怎么样？”

“云妮怎么样已与你无关，有空你想想怎么处理这件事情。”

见到云妮，扔给她一句话。

“让张新元见鬼去吧？”

泪珠从云妮的眼角滑落，我明白我低估了她，这一切，她在心里，早就一清二楚。

我照常去公司，继续与张新元交涉。曲颖干脆搬来与我们同住，照看云妮，抽空也写写她的《常常》。

云妮的坚强出乎我的意料，她还是不大开口说话，但每天下班后，她都做好饭菜。康健知道后，也常常过来看望云妮，我的公寓一下子热闹起来，四个人围坐吃饭，倒有一种大家庭的感觉。

柏裴铭从南非打来电话，我把进展详细告诉他，觉得自己越来越絮叨。

关于事情的处理，我征求了云妮的意见，云妮闭口不谈，我明白她不愿深究，也不想再提此事。曲颖有些不甘心，鼓动云妮秋后算账，康健比她看得开：“告他又能怎样，他自然会自食其果的。”

李维平突然回来，提出要搬回家住，理由是经过这几年的平静和思索，他豁达了不少，既然无力挽回我们的关系，也就不再勉为其难，希望回来收拾一下，好聚好散。

事情能有这么简单的了结，悲喜交加之余，总觉得不敢相信。

我搬到了曲颖那里，让李维平回到公寓。

李维平回来后，几乎没有找我。我倒很想有个机会和他好好谈谈，相信分开这几年，我们已经能够心平气和地面对，不会再像当年那样争吵不休，我很希望能像朋友一般，告诉他别后的一切，也告诉他关于柏裴铭。

曲颖催促我速战速决，我想一切都有契机。

不知道该约他，还是等他先来约我，李维平倒打电话到办公室，约我晚上回家碰面。

真的面对结局，心里竟有种说不出的凄惶。

我走到公寓楼下，看到李维平大步地往外走，他的眼神中有一种近乎疯狂的燃烧，我知道事情终于发生了，有一些措手不及的慌乱，也有些如释重负的轻松，我知道，终究要面临这样的时刻，早晚而已。

李维平视而不见地与我擦肩而过，继续大步朝外走着，我伸手拉住了他。

“维平，我回来了。”

李维平收住了脚步，扭头直视着我。

“柏裴铭是怎么回事？”

“什么意思？”

“我看了你的日记。”

我迎着他的目光，克制着激动。

“容我慢慢说……”

“我走了。”

李维平挣开我的手。

“回去，好吗？我告诉你。”

我又一次拉住了李维平的胳膊，用几乎请求的目光注视着他。

回到公寓，我打开空调，脱去外套，倚着小熊，蜷缩在床角。李维平瘫软在沙发里，点上了烟。很快，屋里弥漫着三五烟的气味，这种气味，我闻了五年了，相敬如宾也罢，争争吵吵也罢，这屋里始终萦绕着这样的气息，终于到了烟散人去的时候，我说不出的伤感。

聚散，得失，人永远掂不清其中的分量，留恋，早已没有，可毕竟岁月留下的亲密，不是说没有就能没有的。我抬头看了看李维平，烟头快烧着他的手指。

“维平，给我一根烟，好吗？”

李维平迟疑了一下，站起身，拿过烟，走近我。

我握住了李维平递过烟的手，带着许多求和的意味，心里的内疚不断加重，尽管我知道，内疚只是自欺欺人的表达，李维平要的不是这个。

李维平用手抚了抚我的短发，像以往吃完饭，收拾完碗碟后，相依看电视时那样，我几乎有扑到他怀里的冲动。我记得，李维平的爱火热地燃烧过我，在那个花季的岁月，我也曾用近乎痴迷的目光等待过那个令我心痛的背影。

如果这世界上没有柏裴铭，也没有争吵，没有怨恨，没有无休无止的争斗，也许，还能拥有往日的宁静和温馨。

李维平突然收回爱抚的手，一拳打在了我的肋骨上，突如其来的疼痛，打散了我怀旧的伤情，缩成一团，抽搐着，眼泪止不住地溢出了眼眶。

李维平冷漠而仇恨地欣赏着我的痛楚，焦躁地来回踱步，然后又一次走到床边，挥拳洒下了他的不可自制的愤怒。

拳点落在肩上、腿上、胸上、脸上、头上，以及所有能够触及的地方。我咬着嘴唇，无声无息地缩在那里，甚至没有变换姿势，剧烈的疼痛几乎使我窒息。

不知过了多久，终于停住了手。整个过程中，李维平只说了两个字：贱人。

曲颖匆匆忙忙推开门时，一切都恢复了原样，李维平仍旧在沙发上抽着他的三五烟，我依旧用维持了一个多小时的姿势，蜷缩在那个可以靠着熊的角落里。

“果然你们俩都在，还是我有感应，路过这里，突然想上来看看。”

李维平没有抬头，也没有开口。

曲颖意识到屋里空气的异样，把询问的目光转向了我。

“怎么了，又吵架了？”

我的眼睛晶莹、透亮，心情奇怪地安详、平和，竟隐隐地含着些许微笑。

曲颖在我身边坐下，台灯下，曲颖发现我的脸肿胀着，眼角泪痕未干

处，青了一大块。

曲颖伸手轻轻地碰了一下伤处，我下意识地抖动了一下。

“李维平，是你干的！”

“这是她欠我的债。”

“有什么话不能好好说，你以为拳脚相加才是大丈夫本色？”

李维平灭了烟，长长地叹了口气：

“我连丈夫都不是了，还算什么大丈夫。”

“夫妻之间，还有什么高低可分，你何苦下此毒手？”

“你的好朋友送了我一顶绿帽子，我也总得送她点什么。古人云，来而不往非礼也，我这礼恐怕不够重吧。”

李维平甩门走了。

我浑身发抖，曲颖感觉到了。

“盖上被子吧。”

我慢慢地支起身子，拉开被子。“曲颖，帮我一下，我躺不下去。”

曲颖半抱着我，缓缓地帮我躺直下去。

“这么厉害，伤着哪儿了？”

“不知道。”

我无力地摇了摇头。

曲颖掀开衣服，身上青的、肿的，不成样子。

“天哪，他下手也太狠了？”

“这是我还他的债。”

“你告诉他了？”

“他看了我的日记。”

“我说过你多少次，这是授人以柄的东西，你还执迷不悟。”

“这是我惟一的寄托和慰藉，我实在舍不得将它毁掉，况且，总是早晚的事情。”

我停顿了一下，倒吸了一口气。

“疼吗？”

“如果能就此了断，这点疼又算什么，只怕李维平不会放过我。”

“到底是多年的夫妻，还是雨烟了解我。”

李维平不知什么时候进了屋，手里多了一盒未开封的三五烟。

“你不是走了吗？都打成这样了，还要干什么？”

“我怎么会这么就走了呢？我还打算好好地爱雨烟呢，给她关怀，给她体贴，和她共度一生。”

李维平的笑声又干又涩，令曲颖不寒而栗。

李维平伸手想拍拍我肿得走形的脸，我本能地挡住了他的手。

“你看，你的好朋友多没情义，我给她爱她不要，偏偏喜欢我揍她，为了博得她的欢心，我只能投其所好。”

我知道我的眼里流露了恐惧，曲颖一把推开了李维平。

“你坐那里，冷静一下。”

“我很冷静，我一直很冷静，不信，你问雨烟，我做的每一件事都很有头脑，不像你的好朋友，被感情弄得不知所以。”

“你也恋爱过，你应当了解爱是说不清的。”

“但是至少我知道，做人要有原则，不能干偷鸡摸狗、暗渡陈仓的勾当，

连娼妓都要明码标价，更何况像雨烟这样有身份的女人。”

李维平的眼圈有些发红，声音颤抖着，却掩不去仇恨和愤怒。

“李维平，不管感情怎样，雨烟至少还是你的妻子，说这种话，太过刻薄了，作贱她等于作贱你自己。”

“贱的是她，不是我，向别人投怀送抱的是她，也不是我，我连绿帽子都带了，还顾惜她什么。”

“俗话说，一日夫妻百日恩，没有爱，至少还有情分吧。共度一生，总会有一些沟沟坎坎，迈得过去，才是真夫妻。李维平，你的心情我能体会，我也爱过，也痛苦过，但是，所有极端的手段都解决不了问题，坐下来，好好谈谈吧，也许，经风浪，历波折，你们能重回往日的恩爱。答应我，好吗？”

李维平低头，不肯说话。

曲颖拿起包，站起身来。

“李维平，答应我，好好谈谈，不能再动粗了，我一会儿回来，咱们出去吃饭。”

“好的，我答应你。”

李维平目送曲颖轻轻掩上门，走到我身边坐下，目光渐渐地柔和了一些。

“疼吗？”

我点了点头。

“恨我吗？”

我摇了摇头。

“爱我吗？”

李维平的眼神又炽热起来，仿佛在刹那间，真的可以不计前嫌，重叙旧情。五年了，我太了解他的秉性，我知道李维平一辈子都不能抹去这莫大的耻辱，别说重修旧好无望，即便是当初希望的和气分手也绝无可能了。他不是将就同床异梦的人，在爱情上，他痴迷，而且执著，他要的是一个近乎完美的感情世界，任何伤疤都无法宽容，以前的无数次争吵根源也基本源于此。他需要燃烧，需要时时刻刻的燃烧，他不允许丝毫的怠慢和忽视，他用一种我自愧莫如的激情奉献着自己，也渴望我回报以同样的方式。而我从结婚的第一天起，就真真切切地明白，我做不到。

我无力地闭上了眼睛，回避着李维平持久追究的目光，也小心翼翼地避免再次激怒他。

无法翻身的疼痛提醒我，再次挨打，不知道是否还能承受。

“不爱了，是吗？你不用回答，我早已明白了。”

“维平，我们在一起这么久了，连这点默契都没有了吗？”

“我现在很迟钝，要不然我早该想到，以你的不甘寂寞，我们分开的这几年，肯定会有奸情，这是我的错，我太信任你了。”

李维平一把拧过我的脸，我死死地闭着眼睛，疼得几乎掉泪。

“如果你不想再受皮肉之苦的话，最好睁开眼睛看着我，这是对我起码的尊重。”

我顺从地睁开了眼，那一闪而过的柔情在李维平的眼中早已消失得一千二净。

“你爱柏裴铭吗？”

“如果我不想挨打的话，最好说实话，对吗？”

我的脸肿胀得开口都很艰难，每张一次嘴，都会抽动面部神经，我的心里也冷漠了许多。

“什么样的回答能讨你的欢心？”

李维平毫不犹豫地给了我一个耳光，我顿时眼冒金星，强忍着巨痛，歪过脑袋。

“把脑袋转过来！”

“是命令吗？”

“是命令，只要我当一天丈夫，你就得过一天这样的日子，你明白吗？”
“你觉得痛苦，是吗？既有今日，何必当初，如果不干出这种见不得人的下贱勾当，我依旧在你裙下，俯首称臣。这是你自找的，恨你自己吧！”

李维平一把扭过我的脸，冲着他自己。

“回答我，爱不爱柏裴铭？”

“爱！”

我平静而坚定地面对着他，心里没有一丝犹豫，我不想隐瞒什么，只是不愿过多地刺激李维平，讨来更多的伤痛。但我知道，我的回答将会换回什么，我有夺门而逃的愿望，可我寸步难行。

也许是因为体态娇小、孱弱的缘故，我一直痛恨这种最原始的力量较量，既然人类知道遮体，知道羞耻，知道有更文明的行为方式和较量方式，再用此原始的权衡标准，实是百般无奈的下策，而已经进化到文化出现的人类，一个耳光打掉的不仅仅是傲气，更多的是人起码的自尊。

李维平果然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我掀翻在地。

“站起来！”

李维平一手拎起我，全身的疼痛几乎令我昏死过去，摇摇晃晃地斜靠在床架上，李维平把日记本举到眼前。

“跪下！”

我轻蔑地笑了一笑，咬牙站得更直了。

“跪下！”

“你想私设公堂？这在古代都是大忌。”

人一旦失去了自尊，连生死都

在所不惜，更何况伤痛，我此时多少能切身地理解了共产党人在严刑拷打前的铮铮铁骨，人活着，要的只是一口气。

“跪吗？”

“你无权下此命令。”

李维平冲着我的膝盖，狠狠地踢了一脚，我一个趔趄，摔倒在地，脑袋重重地撞在了床沿上，嘴角开始流血。我手扒着床脚，企图再次站起来，李维平把日记本用力摔到了我身上，彻底地把我打翻在地，我绝望地放弃努力悲哀地躺在地上，自暴自弃地闭上了眼睛。

李维平蹲下身子，一把揪起了我的头发。

“你知道吗？你是替人受过，这拳头本该柏裴铭挨的。”

我挣扎着晃了晃脑袋。

“我们的账，我们算，与柏裴铭无关。”

“你心疼他，是吗？那么你就只好再受点苦了，我成全你的一片爱心，这一耳光，是给你心爱的人的，我想你会无怨无悔地受着的。”

李维平扬起了手。

“住手！”

曲颖冲了进来，推开李维平，护住了我。

“李维平，你还算男子汉吗，你刚才答应我不再动粗的，你言而无信。”

曲颖怜惜地扶起我，坐到床上。

“言而无信？你的好朋友答应和我共渡终生，却背着我与别人私通，这是言而有信吗？我只是以牙还牙而已。”

“你都把她打成这样了，还打算出人命不成？”

“你放心，我不会打死她，我还要留着她，找柏裴铭算账，她死了，岂不是死无对证，我不会再傻了。”

“你冷静一点，好不好，问题不是你出了气就能解决的。”

我从曲颖的怀里坐直了身体，用一种近乎严厉的目光直面李维平。

“维平，我说过了，我欠的债我还，请不要找柏裴铭的麻烦。”

“曲颖，听到了吧，说到柏裴铭她千百个怜爱，我还有什么留恋。”

曲颖轻轻拍了一下我，示意我不要往下说，我没有理会。

“李维平，夫妻也罢，朋友也罢，请互相留一层面子，最后一块遮羞布都扯破了，那就只有割袍断义了。如果你还顾及多年的情分，请不要打扰柏裴铭。”

“敌之所痛，吾之所快，这麻烦我是找定了。”

“李维平，你想干什么？”

曲颖情急之下，松开了我，我一阵眩晕，扑倒在她身上，曲颖赶紧转身搂住了我。

“我不打算干什么，只是有理、有利、有节地通过正当渠道，让大家认识柏裴铭的丑陋行径，当然，我也要让我父母及所有至爱亲朋都了解我多么爱雨烟，而雨烟又是多么辜负我。”

“维平，真心地劝你，别枉费心机了，你已经同意好说好散了。”

“离婚？几天前可以，几天后却不可以，是你没按程序进行，失去了机会，不能怪我。”

李维平一步一步地走近我，眼中的疯狂令曲颖恐惧地挡住了他的去路。

“你要怎样才放过我，放过柏裴铭？”

“除非你去死。”

“胡说，雨烟死了，你就不恨她了，你连一个仇恨的对象都没了。”

曲颖辞不达意地劝说着李维平，我缓缓抬起头来，碰到了李维平冷冷的目光，这目光掷地有声，绝无更改。我知道曲颖伶俐的口才无用武之地，我知道几年的情分完完全全地付之东流了，充斥李维平胸膛的，只是屈辱和由此产生的极端的仇恨。只要这仇恨一天不化解，我就一天不会安宁，包括柏裴铭，包括父母，也包括曲颖在内的所有朋友，几年夫妻，我了解他的秉性，很多时候，他连自己都无法说服。

我笑了一笑，平静地拿起了桌上的水果刀对准了左手的动脉。

“我死了，你真的放过？”

“放过。”

李维平的目光彻底地打消了我所有生存的愿望，曾经同床共枕的人，尚且睚眦必报，萍水相逢，更无讨价还价，我用力划了下去。

在曲颖的尖叫声中，我倒在地上。

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我赶不走恍若隔世的迷惘，看看左手边，鲜红

的血浆缓缓地流入血管，看看右边，输液瓶无声无息地滴落着，我知道这不是天堂，这依旧是人间。

李维平坐在床角，脸上挂着泪，愧疚地凝望着我，希望我能抬眼看他一下。一切都已经发生，又何必如此，我疲惫得连叹口气的力气都没有，想张开口更是徒劳，扭转头，求助地看着曲颖，曲颖走近我，右耳凑近我的嘴边。

“他来电话了吗？”

曲颖使劲点了点头。

“告诉他，我一切都好。”

曲颖哽咽地嗯了一声。

“你放心吧，只要你好，大家都没事。”

我舒心地合上了双眼，眼角落下了两行眼泪。

曲颖扭过身子，捂住嘴，她不想让自己的哭声惊动我，我都看见了。李维平哆哆嗦嗦地抹了抹眼睛，绝望地垂头靠在我身上。

我闭上眼睛，迷迷糊糊中，我觉得柏裴铭推门进来，拉起我的手说：“你别怕，我来了，一切都会过去的……”

窗外的天色亮了又暗，暗了又亮，我不知道在医院里躺了多久，也不知道现在是公元几世纪。曲颖和云妮轮流来陪我，我没有心思开口问他们公司怎么样了，连自己的恢复状况都懒得过问，幸好老板没有查找我的下落。

医生查房时，隐隐约约听曲颖探听消息，医生的口气并不乐观，言我恢复很慢，主观上不大配合，伤口至今没有完全愈合。

护士天天都来给我注射点滴，手臂上怕是早已伤痕累累，满目疮痍。我无力关心，美丽与容颜对我毫无价值。

床头的鲜花天天都很娇艳，康健很准时，还不等凋零，就拿来新的，他说是受柏裴铭的嘱咐。我知道柏裴铭

做不来这个，一定是康健自由发挥的，不过，有一点可以肯定，柏裴铭已经获悉全部过程。

康健没有向我提及柏裴铭的情况，只是告诉我，他让我为他珍重。

云妮怕我伤心，倒是找各种话题和我聊天、解闷，不像前些时间那么郁郁寡欢。

尽管我一再坚持不用李维平来看我，他还是常常在我床上一言不发地坐上半天。我不是怕见他，是怕想起当时的情景，一想到那些便全身冰凉。

我更知道李维平的沉默维持不了多久，就像当年每次吵完架后，那种平静和甜蜜维持不了多久一样，他是个直性子，做不到把话闷在心里。

果然，再来时，李维平又执著地和我探讨结局问题。

说真的，生死一回，我已经不需要任何结局，溪江轮上的那抹残血似的夕阳，在我的思绪里已飘渺得像一个多彩的梦幻，只有那一阵阵凄厉的鸥声，还稍稍能让我感到一些刺痛。

本来就不以为相爱就必定要结局，更何况我已早就走过了只求结果的年龄和条件，李维平打破的远不只是我们曾经拥有的故事，而是我对人性最后的信任。

我心灰意冷到了极点，没有任何热情和李维平再斗嘴皮。

我的冷淡和漠然，当然只会再次激起李维平的怒火，他出现次数愈加频繁，措辞也愈加激烈，很快用鲜血换得的些许内疚打消得不剩片甲。

我淡漠地看着他的表演，仿佛离我很远，而且与我无关。

李维平再一次不能自持地挥拳时，我仍在医院里，包伤口的纱布还不时会渗出血渍，我没有任何反抗，听凭他把我从床上摔到地下，再从地下扔到墙角。我不去想这次爆发的结果会是怎样，也不去想是否能活过今天，这一些对我已经没有意义。

云妮的一声惨叫，触动了李维平的神经，他收回拳头，看看我，看看云妮，好像刚刚从梦中醒来，看到我惨无人色的面孔，才明白自己刚才在做什么，震惊得双腿发颤。

云妮把我拖回床上，李维平帮了一把，我不太有疼痛的感觉，只觉得有一种力量在冥冥中拉扯我，在一个遥远的地方，那儿有江水明澈，有浪花徐徐，还有残阳如血，我不知道那儿是不是天堂。

李维平被彻底地拒之门外，康健铁将军一般死守在病房外，连晚上都不肯去睡。

我的状况比刚进医院时还要差，身上的青红血淤令替我擦洗、换衣的护士都轻声叹息。

稍稍有些力气，我努力站起来，走几步，到窗口边靠一会儿，曲颖扶着我。

康健推开门，招手让曲颖出去，我听到门外说到律师和诉状，明白他们在谋划什么，也领会他们的一片心意，只是，我没有力气去恨。

我回过头，叫曲颖他们进来，苍白的脸上有一丝不正常的红晕，眼神沉静而安详。

“李维平不是一个坏人，只是他无法用理智去控制自己的情绪。不要过多地责备他，毕竟我负他在前，这是做人的道义，与爱情无关。我们两人的前世债、今世仇现今一笔勾销，谢谢大家的好意，康健，请帮我把诉状撤回来吧，我想，李维平不会再来麻烦我了。”

康健低头没有说话，曲颖眼光复杂地停留在我那只用绷带缠紧的手上，也许是因为刚才动作过猛，绷带里隐隐地透出了一些血迹，曲颖放下手中的鲜花，走过来，把绷带层层打开。

“又出血了”

云妮不忍目睹地背过脸去。

“雨烟，你别看了，我叫护士小姐。”

“没关系，伤口终有一天要痊愈的。”

护士小姐推着药瓶车，悄无声息地进来了。

“怎么搞的，怎么把绷带拆开了，还想不想好了 7号病人，风这么大，还站在窗口前，看来是不想出院了。”

大概所有的医生和护士都是刀子嘴，豆腐心，再锋利的语言也掩不住一片善良的心意，我歉意地笑了笑。

“探房的，赶紧回去吧，病人需要休息。”

曲颖扶我躺好，大家一一告退，康健最后走到床边：

“我让柏裴铭过来，自他知道消息后，天天来电话问你的情况，他快急疯了。”

“不用了，这是我的事，与他无关，告诉他，不用惦记我。”

我坚决地闭上了眼睛。

我的心情很快平和下来，经历了生死别离，好像一切都对我可有可无。

鲜花虽然娇艳，它终有凋零的时候，爱情虽然美丽，但也无法换回生命。

既然死神拒绝接纳我，我还是决定健康地活下去。

柏裴铭对我像一个遥远而又虚幻的梦，我拼命追赶，也无法抓住它离去的脚步。

我的病情大有好转，医生满意的笑容如实地向我传达了这一信息。

谢荣增来看我，他能念及属下一场，我还是颇感欣慰。

他没多说什么，坐在我床边，用洞察一切的目光看着我。

“好好养养，不用惦记上班。”

“公司里有新的动作吗？”

“维持常态，修养生息后再掀高潮。”

“我怕是力不从心了。”

“怎会，病好后，我还另有重任。”

“无故旷工，不开除我？”

谢荣增不以为然地笑了笑：

“我怎么舍得。”

我也毫无意义地笑了笑，走出公司大楼，更多的时候，并没有完完全全地把他当老板看待，想说些什么又不知从何说起。

谢荣增宽厚地摇了摇头：

“你一定在想，女人到底头发长，见识短。”

谢荣增撩了撩我的头发：

“你的头发未见比我长。”

我笑了：“我很感动，还能为感情而弃生命如敝屣，也许我已经做不到。”

我低下头，心里茫然一片，我所做的，也只是当时的冲动，当时的激情。

“见识短不要紧，不过，我可不愿再见你这样。”

“不会了，永远。”

谢荣增起身，叹了口气：“你能这样想，我放心，不过，我也不知道是好是坏。”

“生命的意义惟有存在才能体现。”

谢荣增走了。

出院以后，接到了李维平的离婚协议，我懒洋洋地把它推在一边，自由对我已不再重要，我心里没有期盼。

打定主意在事情有眉目之前，不与柏裴铭作任何联系，我让康健转达了我的意思。

但我也不知道我所谓的眉目是什么。

李维平一个接一个电话，催我办手续，这还是他的老脾气，认定要做的事情，不达目的誓不罢休，哪怕做完后，接着便无休无止地后悔。

在他的执著面前，我一向是败将。

办手续那天，我发着高烧，李维平无意体恤我的健康状况，我没有通知云妮和曲颖，叫了一辆出租车，去了约定地点。

外面下着大雨，这在初秋是很罕见的，天气骤然转冷，出来前多加了一件厚厚的外套，还是浑身发抖。

手续办得很快，没有几分钟，我们便走出了大门。人与人的关系真是

简单到家，几分钟前还受法律保护，神圣而不可侵犯，几分钟后便形同陌路人，谁生谁死，都与对方无关。

我让出租车在门口等我，李维平替我关上车门，道了一句珍重，我没有力气多看他一眼，倒在后座上，昏昏沉沉过去。

醒来的时候，浑身暖洋洋的，酸疼的四肢轻松了许多。

“您的车里还挺暖和的。”

司机回头看了看我：“你看看我。”

我才发现他满脸是汗。

“看你冷得发抖，我开足了暖风。”

司机脸上的汗水，令我惊愕，也令我羞愧，令我为前一段时间的看破红尘而无地自容。

下车时，我想说几句感激的话，竟然张口难言，连最简单的感情都不能明白，我还有什么可说的。

退烧后，我坚持要上班，云妮见拦不住我，也只好随我一意孤行。

谢荣增看见我，没有多问，交给我一大堆材料，让我准备下一个题目，我感激他的安排。

一直没有给柏裴铭去电话，不知道该怎么开口，可以肯定康健已经告知了他，关于我的一切情况。

我和云妮又像以前一样，朝九晚五地进出公司大楼。每天早上，云妮照常端来热气腾腾的咖啡，中午有空，我们也忙里偷闲地逛逛附近的百货公司，好像一切都与往常无异，只有我们心里明白，曾经发生了什么。

柏裴铭来电话时，我正埋头钻在材料堆里，听到他的声音，竟有一种不真实的感觉，握着听筒，说不出一句话来。说“十年生死两茫茫”，有些夸张，可毕竟过去的故事已随曲颖的一声尖叫，而远远地留在了医院带血的床单上，虽然擦不掉它，但我也带不走它。

“你还好吗？”

“还好。”

“身体好吗？”

“和以前一样，不死不活而已。”

“还是不顾惜自己的身体。”

我哼了哼，没有下文。

“当心点。”

“我会的。”

“今天是情人节。”

“我知道。”

“我刚拍完照片回来。”

“是吗？”

“街上有好多人，亲亲蜜蜜的，让我觉得很美好。”

我又哼了哼，心里惶恐而茫然，甚至有些手足无措，心口像堵了一块东西，让我不能张口。

“你在干什么？”

“看资料，准备下一个节目。”

“那我不打扰你了。”

“好吧，再见。”

我不想这么冷静，可我不由自主地冷静地挂下了电话。

我并不希望这样，可我不知道该和他怎样往下走。

几天后，收到柏裴铭的来信。

好像从未这么久没联系过。情人节那天在外面，发现街上的女孩子突然都变得非常漂亮，整个城市在雨中弥漫着亲昵的气息。当时的感觉很怪，对这些漂亮的女孩子心生无限感激，回来很想跟你聊聊，很想听听你撒娇，很想跟你说声“我依然爱你！”可话筒两边的我们，不知为何突然间变得那样冷静、客套，当时心里一沉，我受不了你那种若无其事的冷静，那种故作轻松状。我很在意，也让我知道，你也很在意，好吗？

还记得那首《孤独难眠》吗？我常嘶哑着嗓子唱的。

想着你的黑夜，想着你的容颜，反反复复孤枕难眠。

裴铭……

泪水打湿了信笺，我跑出办公室，躲进机房，痛痛快快地放任自己哭一回。这是出院后，流得最多的一次眼泪。

擦干脸，觉得从未有过的轻松，近日来堵在胸口让我窒息的那些东西不胫而走，心里畅快而又明晰。

走回办公室，拨了电话给他。

“我看到你的信了。”

“读后感？”

对着电话，我又开始流泪。

“对不起，那天我不想那样，只是我不知道该说什么，我觉得好像一切都已经两样……”

我说得断断续续，直至泣不成声，可这抽泣里，连我都听不出了哀怨的成分。

“别说了，我喜欢你的笑脸。”

我们很快见面了，柏裴铭正好有一个短短的假期。

长久的拥抱之后，从他晶莹闪烁的眼光里我读出了他狼狈的激情，也明白了我无力抗拒这份感情。

为了不让眼泪继续往外流，我又把头死死地埋进了他的胸前，好像除了拥抱，我们已无话可说，无事可做。

我抛开手头所有的工作，和他厮守在一起，看电视、散步、数星星，然后便是躲在公寓里无休无止地对着看，

看得我哭，看得我笑。

他没有让我离开他，我也没有让他离开我。

也许女人永远可以分为两种，相信平平淡淡和渴望轰轰烈烈。也许，我只能属于后者。

我对那些为了财富、安定和一切实实在在的理由来安排余生的同类们，心生敬佩，我为她们的冷静而心折。

而我也许像一条鲸鱼，一条永远离不开大海的鲸鱼，没有爱情，便只有枯萎。我深信天长地久，深信生生死死，深信纠缠一生的情感，深信荡气回肠的一吻，足以支撑人生全部的苦难，这样的信念，生死都无法阻挡。

我常常会在一阵激情与冲动过后，望着他安然入睡的神情，苦苦地问自己，为何而爱，又爱为何？这个问题自始至终围绕着我，也许凡事本无因，而又偏要自寻烦恼地追问个究竟。

曲颖从一开始就惊奇我的故事，竟会和柏裴铭一起着陆，曲颖太了解我，也就不知道，柏裴铭的柔和、宁静、生性淡泊不足以我心为之所牵，神为之所动，连我自己也迷糊起来，一贯争强好胜的自己，一贯崇拜成功的我，怎么会为他痴迷得不能自己。

我不知所以地苦笑一下，伸手轻轻地拂了拂他散乱的头发和熟睡的面容。

也许辉煌与光彩早已被我看过，也许平凡才是生命的真谛；也许只是疲倦后的休憩，也许，养精蓄锐后，我又会不甘心这样的平淡相向。

说到底，我需要安宁，而柏裴铭恰能给我，说到底，感情的事，谁也想不明白，局中人也罢，旁观者也罢。我不知道，也不打算强行计算感情得以延续的周期。

读过太多轰轰烈烈的爱情故事，真实的抑或书本上的，也做过十几年如临其境的美梦，而当它果真到来的时候，也明白，惟一想得通的，只有一句话，感情原本无章可循，无规律可言。

我只知道，我喜欢这种静静相对的安宁，喜欢心里不被浓烈的情感挤压着，催逼着，喜欢他无语的凝视，喜欢无所事事地厮守一天。

至少目前如此，我没有足够的智慧与精力去预测未来。

他没有再次表白娶我的意愿，可我在心里已经认定了这一事实，踏踏实实地等待走到他的身边。

假期结束，他又回到他的岗位上。

除了每天的电话外，我们也会在稍稍空闲时，书信往来，像所有刚刚恋爱的情人一样，为偷偷递上一张字条而面红耳赤，暗自惊喜。

我们尝试着忘记苦难，守住眼前的这份感情。

每次打电话来，接电话的人总会对我说：“好温柔的”，令我觉得很有FACE。温柔是女孩的天性，轻轻一声，令人“为之一荡”。话说回来，你有今日成就，总该感谢我吧。

裴铭

女人是依赖的动物，骨子里都渴望有一个宽厚的肩头可以靠上，希望能不用脑子地对老公说：“我听你的。”可是，我又太明白没有一个好男人会喜欢这样的女人，所以为了能找到一个好男人，我必须去做一个好男人眼中的好女人。

雨烟

天气闷热闷热的，又是湿漉漉的，一种似曾相识的诱惑。很自然地会想起溪江轮上的那桌火锅，那江边落日，那满是煤渣的岸边小路，和第二天早上的那碗云吞面，那码头上的游戏，那整夜弥漫的花香，那亲切的小县城，甚至于一贯觉得又烦人又碍事的胖胖的办公室主任。

有事无事之间，这些东西总会不自觉地冒了出来，沉溺于对过去的回忆，总是不好，但除了回忆与想象，我不知道该如何驱去那份孤独与寂寞。每次疲惫地回到住处，我多么希望能真真切切地看到你的笑脸，真真切切地听着你的低语，真真切切地揽你入怀。我只希望，有那么一天，两个疲惫的身子，两颗疲惫的心，能倚靠在一起。

臭老婆，吻你，吻而后知不足……

裴铭于深夜

无法照顾你的生活起居，无法在你加班时送上一杯温热的咖啡，无法

在你精疲力尽时，用一个热吻化解你所有的劳累，无法在你忧郁时，挽起你的手，走进浓浓的夜色，密密的雨帘中，又何谓贤妻。如此这般的贤妻不要也罢，休回娘家，实实在在的无言无悔。

心有余而力不足的雨烟

惟有想念

总觉得自已离周围环境很远，我只希望能不计得失，安安静静地摆弄我的相机，为每一次镜头前的闪烁而自得其乐，心旷神怡。猛然抬头，才认识到这是一个真真切切、实实在在、具体得不能再具体的社会，它有约定俗成的衡量标准和价值尺度，也许我应该随俗屈就。不过你放心，我不会成为那种势利小人，令你失望，当然，最好是成为除你之外，其他女孩都讨厌的人，那时候，你就大可成天跷着二郎腿，一万个放心了。

一脸坏笑的我，吻不到你

只好打卡

裴铭

其实，谁也不是绝顶大度之人，做做样子罢了，如果有一天真的三房六院，我肯定会罢冠而去的，嘴上的潇洒只是想留出足够的空间去尽显你的专注与我的豁达。其实所有的美德都是人类强加给自己的目标，做得好，便是拥有，做得不好，就成沦丧。深信，人之初，性本恶。

潇洒只是表明了自制与做作。

接“打卡”一招，以同招制敌

反败为胜的雨烟

我们的感情在片片信笺上交织在一起，越织越密，分不出彼此。

我很想若无其事地当作一切均未发生，没有过去，也没有伤痛，可是事实不让我存此幻想，我斗不过法海。

有些时候，我恍惚以为已经忘记了以前的日子，忘记了曾经流过血的白床单，甚至忘记了溪江轮上那阵凄厉的鸥鸣。偶然翻开泰戈尔的诗集，读到

天空没有翅膀的痕迹，而我已经飞过……

放下书，心里一片可怕的空旷，明白历史的痕迹，铮铮无情，我已经永远不是以前的我。

柏裴铭在电话里数次遗憾地表示，他最喜欢的笑声越来越少。

杜云鹏鬼使神差地又冒了出来，居然加盟了曲颖所在的出版社。

也许冤家路窄。

“无耻之徒？”“

曲颖恨恨之意难消。

“你大可不必生气，没有牙齿的人，自然消受不了人间美味，连基本的一日三餐都难以保证，顶多也就是个活不了几时的怨魂野鬼罢了。”

我只是想博曲颖一笑，无奈，连战几个回合，真元涣散，目光俨然聚不起焦点。

曲颖低头叹气：

“也许我该出国，远离这儿，远离他，才能找回自己的生活。”

“想出国，容易，不如嫁于某外长做小，世界各地，任你东西。”

曲颖笑啐一口。

“抑或嫁外长之子，再不济，之孙，之侄，恐怕愿望也不难实现。”

我不依不饶，曲颖终于大笑。

“其实，我也明白，逃避毫无用处，过去的每点每滴，都已渗入骨髓，又岂是一个地理方位可以改变得了的。雨烟，有时候，我真有无处藏身的恐慌。”

“日日面对，时时相见，也真难为你了，我倒觉得你不如换一家公司，每天不必再花精力去与他相处，天天如此，太折磨自己了。”

泪挂在曲颖的脸上，晶莹剔透，她那尖尖翘翘的小下巴倔强地向上仰着。

康健常来公司，有时候，我们一起接柏裴铭的电话，好像以前三个人一起出差时那样，云妮也会被我们的笑声感染，进来加入我们的电话大战。

有时候，我们也会把这份欢乐的情绪延续到下班以后，兴致勃勃地买一堆半成品，几种蔬菜，一起到我公寓各显其能。

酒足饭饱，面酣耳赤之际，康健总会无限感慨地说，要是柏裴铭在就好了，然后，就会回过头问我：你们究竟作何打算。

我只能用无言以对的笑容，回复他执著的关切，我们似乎都不是很主动地设计未来，好像分离和思念才是我们的恋爱。

我只是在心里聚积着嫁他的准备，我们都怕打破了现状，会使这份感情不再真实。

康健决定离开这里，我和曲颖都有些不舍，毕竟相识相交一场，已算难得，更何况我们目睹，甚至经历了彼此的苦难和惨痛，相向时，不需要任何掩饰和隐瞒，也不会因为言语或举止上的稍微放松，而担心对方的轻视。

我们可以轻松地面对，这就是知根知底的好处。

最令我震惊的是，康健要带云妮一起走。我们都太低估了康健的能力，连与云妮几乎朝夕相处的我都没有察觉丝毫的蛛丝马迹，不免有些恼羞成怒，不由康健分说，便把云妮拉至一边，严加盘问。

“我们一直想开口对你说，康健总说，你细心而又好心，肯定早就知道了，一直不想说破，怕我们不好意思。”

云妮一开口就给我带了一顶大高帽子，弄得我不知所以，反而唯唯诺诺，红了一半的脸。

“雨烟，你了解康健，也了解我，你觉得我们会有乐观的未来吗？”

云妮一脸的虔诚感动了我。

“云妮，康健生性忠厚，也许不一定有丰功伟绩，有辉煌的前程，但他会是一个无可挑剔的好丈夫，和他在一起，你会幸福的。”

“我觉得和他在一起，我心里很坦然，很踏实，不像以前那么飘泊不定，惶惑不安，我相信他不会欺侮我。”

“康健不会的，我早就在想，不知谁会有福气嫁他，不知道谁会有福气娶你，老天还是有眼力的。”

“康健在南方找到一个很好的工作，他想好好地干些事情，我反正也不留恋公司，倒不如跟他一起去。”

“彼此有个照应，我也好放心你。”

“我走了，你要多顾惜自己，柏裴铭也不在身边。”

我们越说越体己，大有一副临终托孤的劲头，就差涕泪涟涟，执手哽咽了。

康健老老实实地站在一边，不知道是该劝我们，还是该袖手旁观。

康健和云妮的结局，令我喜出望外，也令我想到了自己，我觉得，思念如潮水。

晚上，给柏裴铭打电话，只想听听他的声音。

听得那边的唱机里响着：久违的你，是否保存着那张笑脸……

我这边的是：想念你的白色袜子和你身上的味道……

忍不住泪落。

“又哭了。”

我吸了吸鼻子。

“我是不是不再可爱，是不是变成了一个哭哭啼啼的小妇人？”

恋爱中的女人，永远有十万个是不是，最后一个当然是：你是不是还爱我 以前我自认为不是这个样子。

“别哭了，乖。”

“嗯。”

“别太辛苦了，多睡觉。”

“嗯，你也同样。”

“哎。”

抓牢电话，像抓牢他的胳膊，不肯让他离去。

“打卡？”

我破涕为笑，闭上眼睛，静静地把脸颊贴在话筒上，感受他邮递的亲吻。

放下电话，我知道，所有的迟疑和不信任都已化解，我的心已随他而去。

不管以后如何，我决定赌此一生。

康健和云妮走的时候，我们都去送行，看到他们逐渐缩小的身影淹没在机场候机大厅杂乱的人群中，我的心里没来由地空空荡荡起来，我知道他们还会回来，我们还能在一起闹得人仰马翻，但是这般两小无猜的日子是注定要结束了。

天下没有不散的宴席，细细体会，才觉得个中滋味，无比的酸楚，无比的悲凉。

我和柏裴铭依然纠缠在思念的折磨里，不舍逃脱，又苦不堪言。

久而久之，那份别离相聚的狂热平淡下来，我们愈加觉得，每一刻平凡的相守是多么重要。

我们找出所有的机会，费尽艰难地见上一面，短短的几天，拿出所有的激情如火如荼，像吸足了水的海绵，留待在长过相聚数十倍的分离中，慢慢地消耗，慢慢地支撑。

我越来越像一个絮絮叨叨而又没有主见的小妇人，每天的电话里都要把从早至晚的经历一一复述，说得自己没精打采，说得柏裴铭睡意朦胧。

我的性情也变得游移不定，每次通电话时，都会在磨磨蹭蹭的几个小时里，觉得未来指日可待，同时又会在放下电话的瞬息片刻间，绝望地把所有有关未来的可能推翻得一干二净。

我不希望他抛开一切，义无反顾地回到我身边，我没有勇气负担他的前途，害怕承担他命运的责任。

也许年轻十岁，我会收拾行囊，不加思索地随他而去，不怕千山万水，不怕千辛万苦，只要和他一起躲避风雨。

我已经满目疮痍，我没有力量做十年前毫不犹豫的决定。

这种矛盾让我不相信自己，也不相信柏裴铭，更不相信感情的真实与牢固。

我们开始为一些不足道来的事情斗气，柏裴铭用他惯常的平静与沉默对待我的任性，而每次斗气之后，我又会为自己的幼稚而自责、内疚。

而所有的甜言蜜语和争争吵吵，都只是在电波中传递，我们没有真实的触觉、味觉、嗅觉，我们只能在听筒里感受彼此的呼吸，在氛围中体味彼此的心跳，而这种玄而又玄的感觉多少有些画饼充饥的嫌疑。

《那样的年代》开始进入策划阶段，电视的表现手段毕竟有限，再发达的科学技术，在某一阶段总有其相对的鼎盛期，于是策划成了电视圈里的流行词汇，就像街头荧光闪闪的翠绿色，一时成为时髦的追逐一样。

所谓的专家行列，自然也是良莠不齐，有学界泰斗，而又大都宁愿躲进小楼，独醉于自己的学术研究之中，视这类社会活动为平庸和无趣，须费尽心机方能打动他们之铁石心肠；也有几乎以出谋划策为养家口之道的近于专业的策划人，剖析完社会问题，能在倾刻间转而对经济症结大展宏论，当然等待其后的必须还有政体改革，世界和平，诸如此类的囊括国计民生的所有问题，大有普天之下莫非我知的劲头，而其发表言谈之频繁，绝不亚于鬻角留着两缕小卷发的名角的赶场。

节目如人，人要生存，须八面玲珑，多处得助；节目要生存，同样有四方叫好之声捧场，这大概是现代知识分子知趣和提高之处。

座谈会一个接着一个，日程密密麻麻，也许就此一生，即是消耗在一张又一张身不由己的时间表上了，欲置不能，欲说还休。

柏裴铭的电话把我从烟雾缭绕、头昏脑胀的会议室里解救出来，他的声音让我体会到生命的牵挂。

“我想过来看看你。”

“真的？什么时候？”

我几乎惊喜得要大叫一声，事实上，那声感叹，已足以让新来的小秘书探过脑袋。

虽然分别没有几日，但这日复一日的电话，加重了感情的浓度不说，更延长了等待的时速。度日如年，实在没有夸张，尤其是放下电话后的几分钟，每每觉得无法忍耐片刻，非立时相拥才能缓解激情。

“下一阶段可能要做一组大片，我想在动身前，先来看你。”

“准确时间呢？”

我不依不饶地一句追问一句，大有最好一小时后便到才满足的态势。

也许是太多的分离，太多的相思，太多独处时的压力，使我已顾不上矜持，顾不上传统的欲擒故纵的计谋，我们与虚幻的想象已经争斗得太疲惫了，我们需要真切得不能再真切的四目对视，哪怕是心目而视。

“时间还没定，也就是本周，定好机票后我来电话。”

“好吧。”

声音里不想有失望，不想让他太得意，我甚至有些为情不自禁的雀跃而沮丧，嘱咐过自己，处世不惊，才能平静地面对变故，留一些余地，只是不得已，只是不想让自己连自家性命一起折进去，可是我知道我没演好。

“想我吗？”

“你说呢？”

“我怎么知道。”

“想。”

柏裴铭温柔的语调，令我嘲笑自己片刻前的多虑，我老实地问答，何必欺骗自己，在哪里，我都成不了一个好演员。

“身体好吗？”

“还好。”

我垂下头，俨然一低眉顺目的贤惠小媳，在柏裴铭的温和前，我屡战屡败。

“别太好强。”

“我知道。”

再回会议室里，已是面带桃红，全然不是刚才那副铁青板脸，还在眉飞色舞、唾沫横飞地侃侃大谈的神态落在眼里，也不如几分钟前那般刚恶不嫉、水火不相容了。

会议圆满散场，各等人士因得到不同的满足，各自欢欣而归。

云妮走了，没有人在办公室等我，我整理完材料，独自驾车回公寓，晚风凉凉的，和我的心情一样宜人。

打开门时，电话铃声大作，顾不上换鞋，赶过去抓起。

是云妮惯例的联络。

自云妮走后，我们基本保持了一天一个电话的热线联系，似乎分别几日，我们还没有从彼此的生活中隐退，而原本近于朝夕相守的改变，又使我们多少保持了一些距离。这似有似无的变化，反而使我们觉得亲密程度，比以前有过之而无不及。

不止一次不知趣地问，为什么情可以，爱却不。

知道没有答案，因为那不是问题。

忍不住告诉云妮，柏裴铭要来的消息，云妮的高兴不亚于我。

康健抢过电话，说要给我带我最爱吃的芒果和椰子，他当然不会忘记，在溪江轮上，我和他的抢椰大战，他也不可能不记住，柏裴铭追出几里地为我买来的五斤芒果，被不忍节制的我一吃而空，终于因肠炎而打了点滴。

这样的永诀虽然不会再有，但是我们谁也无法抹去。

第二天上班，我就张罗着把一个星期的会议集中在二天内完成，我想把更多的时间留给柏裴铭，留给我们难得的团聚。

无休无止的会议大战，使我对那班会议场上游刃有余而又智慧不竭的“职业杀手”佩服得五体投地之外，还抑制不住对这份永远找不到休止的工作渐生倦意，也许真该解甲归田，当一个无知而又无欲的家庭妇女了。

期待的焦虑让我心乱，甚至烦躁，而柏裴铭的电话更是把我打入情绪的谷底——他因拍摄一次盛大的慈善活动，行期由本周推到下周。

打发即将到来的四天，成了刻不容缓的问题，已经没有云妮可以厮守，曲颖的创作正入高潮，也无暇抚慰躁动的心绪。

为了文学，我只好克制自己，把自己拉回到《那样的年代》的大纲修改稿里，这才恍然大悟，大凡女人，没有生性的事业狂想，不幸挂上女强人称谓的，其实只是因为没有其他的选择可以替换，没有其他方式可以堂堂正正地填补时间。

尽管我一再说服自己，来与不来，只是形式，说明不了什么，也改变不了什么，而且我心里也明白，形式一开始于我们就是奢侈的工艺品，不是

不想得到，而是取之无道。

我当然盼望柏裴铭的到来，我当然数着日历，数着时针，我当然还是心烦意乱，至于焦躁不安，当然也只能埋在心里，留至夜半无语时。

柏裴铭再次将行期推至下周，我已经没有责备，只是电话里已掩饰不住冷淡。

“工作为重吧。”

“言不由衷。”

“由衷又有如何？”

“你生气了？”

“没有。”

“对不起，下周一定不变了。”

柏裴铭惶恐的连连道歉，让我又有些于心不忍，人在江湖，身不由己，对我们都不是客套话。

我只好等待，因为除了等待，我无所作为，我改变不了老板的指令，更改变不了命运的安排，除了拼命增加些许抗体，也实在做不出什么惊世骇俗的举动。

周末，驱车去郊外，好像有了放假的计划，不用来休息，心有不甘。

把打印整洁的策划方案和没有理由的请假条放到谢荣增的桌上，便匆匆地离开了办公室。

回公寓的途中，储备了柏裴铭最喜爱的可乐和新鲜土豆，在冰箱的冷藏室里，土豆洗干净放在久不动用的菜板上，以备他到来时，可用最快速度炒出他百吃不厌的青椒土豆丝。

三天过去了，柏裴铭毫无音讯，更谈不上来意，镜子里面容枯萎，双目无神，我挡不住心灰意冷。

李龙告知继续进行的策划会上吵成一团，各执己见，互不谦让，谢荣增对我无缘无故的休假也极为恼火。

我已经顾不上许多，我连自救能力都奄奄一息。

蓬头垢面，任其萎靡，只是与自己作对。曲颖对我的如痴如醉状，大加嘲讽，正在兴头上的她，自然是扔下听筒，重又握笔，沙沙落下数行，还是方才的思路，而我实在连再拿听筒的勇气都没有。

再探问行踪，太有违自尊，而这一日拖过一日的空白，早使我推翻所有的理解与宽容，认定这样的沉默，完全就是结局，而曾经的内疚与解释，至多不过是谎言。

除了因为人，不可能再有别的缘由。

认定死理，我便愈发地自暴自弃起来，索性挂起电话，关上呼机、手机，隔断一切与尘世的来往，让自己糜烂在绝望里。

我承认，我绝望，而且绝望之至。

结果早有预料，可是预料不是接受。

我不知道过了几天，只是关上门一遍又一遍地洗着已经磨掉了皮的土豆。

邮差救火般的砸门惊醒我的游梦，打开门，我破衣褴衫，一脸颓废的样子肯定吓着他，否则，他不会用惊异而迷惑的眼神盯牢我。

我从他手中接过电报。

电报纸上一行字：

我找不到你，请速与我联系，有要事相告。裴铭

我关上门，把电报纸随手扔到堆满了空杯子和落满了灰烟的桌子上，冷冷地挤出几声干笑。

这年月，聚散离合，屡现屡见，习以为常，绝对构不上要事的条件，大可不必语不惊人死不休。

我把电话放好，不是等待答案，因为我已相信，这世上原本没有答案，那两个洗得发青的土豆可以作证。

几个小时后，柏裴铭电话追至。

“雨烟，发生什么事了？”

柏裴铭声音急切而忧虑，在我听来却摆脱不了矫揉造作的干系，因为我已认死，发生什么的不是我，是他。

“有何要事，请直言，不必铺垫。”

“这三天，你去哪里了，我和你完全失去了联系。”

柏裴铭没有理会我的反常，更让我认定其惺惺作态。

“我就在家里。”

“为什么挂断电话？”

“我想休息。”

“……”

“只要活着，就会生病，病有多种，不足为奇。”

“我讨厌你的阴阳怪气，到底怎么了？”

“我正想听你

说，何来反问。”

我终于没有耐性兜圈子。

柏裴铭沉默了许久，以他的聪明，他应该明白我的意思。

“你以为我怎么了？”

“我以为还重要吗？”

柏裴铭沉默得更长，在话筒里，我听到他的吸呼不如平时那么宁静。

他的无语，勾起了连日来的疼痛，几乎令我心如刀割。

我的眼眶干得发涩，像是烧尽了眼泪。

“我早有自知之明，你不必为难。”

说到这里，我一阵眩晕。

柏裴铭重重地叹了一口气。

“我真没想到。”

“没想到什么？没想到我真的如此宽宏大量？”

他的欲言又止，终于激起了我的斗志，而我的绵里藏针，也触怒了他。

“我没想到，我们的感情居然那么微不足道，居然无法在你心里建立起起码的信任，居然可以让你漠视溪江轮上的夕阳和桃花岭宾馆的皮蛋粥，居然……”

柏裴铭的声音越来越颤抖，以至无法成句。

“雨烟，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但我真的没想到，你竟真的会这么想。”

“我以为，在你身上，我能守住跨越时空的坚定；我以为，爱情终于得以扬眉吐气；我以为，我不必重复爱你的表白，才能支撑你的信念；我以为，穷极一生，我们只有对方。”

柏裴铭从未像现在这么滔滔不绝，我的泪水终于在他低沉的语调中落

下。

我咬着唇，不肯发声，不想让他察觉我的悔意，掩不住的抽泣声，到底泄露了天机。

“雨烟，你真的不信任我？”

“我说过我不信任任何人。”

“你可以不相信我，但你能不相信我们的感情，你真的不能不相信？”

“

我唏嘘成一片，断断续续地说：

“我相……信……”

“那又何苦……”

我终于泣不成声，抱着电话放声大哭，像要把几日来的相思之苦，倾囊而卸。

柏裴铭只是叹气，没再逼问我。

半天才收住眼泪。

“对不起。”

我想说我等得太苦，以至于不能自信，可我说不出口。

我只能连连说对不起。

“你生气了？”

“没有。我没办法，一个接一个的任务。”

“我知道。”

我用纸巾吸了吸鼻子。

“我马上要去南非。”

“还是那组热带动物？”

“对。”

“什么时候动身？”

“就这几天。”

“去多久？”

“不知道。”

隔着电话，总觉得相距遥遥，无法四目沟通，无法让他明了我的内心。

一时间，变得无话可说。

“好吧，我挂了。”

“嗯。”

“别胡思乱想。”

“嗯。”

我没有放下电话。

“打卡？”

“嗯。”

他没有问及我的工作。

躺到床上，我像被抽干了的一池湖水，精疲力竭。

柏裴铭接到任务，再次去南非拍摄热带动物。我也开始彻底把自己投入到《那样的年代》的忙碌中，希望能在工作中找回我往日的坚强和自信。

我们在电话里互道珍重时，比任何一次通话都缠绵而动情，那一刻，又一次令我为曾经有过的怀疑而耻笑自己。

以后的几个月里，我在冰天雪地的北国大漠，他在挥汗如雨的热带丛

林，我们依旧在神秘的电流中顽强地编织着我们的爱恋和我们的梦想。也许我们是人类中最感激发明了现代通讯工具的两个，因为有了这样的手段，我们的爱情几乎飘渺得一无所有。至少柏裴铭跨越重洋，跨越时差，打来的电话还能让我相信我们依旧彼此思念，彼此牵挂。

我告诫自己，克制任性，克制消沉，静心等待永久守候他的那一刻，我以为，经过上次，我们会有未来，而且必须有未来。

《那样的年代》进入制作阶段，因为有大量的资料可以运用，也因为制片部一再提出要节省开支，这次节目省去了前期拍摄，只留本市的部分采访。

我还得感谢前辈们的奋不顾身和细心保存。

进了机房，我的灵魂又有了依托，我希望在他回来前完成此片，我也希望，我们能留出时间给我们的未来。

有了信念，就可以废寝忘食。

“雨烟？”

“嗯。”

“电话？”

“嗯。”

我没有抬头，生怕稍一分神，破坏了流动在心底的节奏。

乐有乐感，片有片感，同出一辙。

“电话，雨烟？”

“哦。”

我接过电话，心思仍在屏幕上。

“是秦小姐吗？”

“是我，哪位？”

电话里的声音很陌生。

“我是柏裴铭的同事。”

“你好，有事？”

转过身子，还是不舍放下手中的录像钮。

“你们回来了？”

“没有。”

“柏裴铭呢？”

“他，他出了点事。”

我脑子里“轰”的一声。

“他怎么了？”

“昨天出去拍非洲大象，这是我们最后一组照片，昨天很顺利，天气格外晴朗，因为连续下了几天大雨，使我们拍摄大象的工作一再受阻，否则我们早就回来了。”

“他到底怎么了？”

絮絮叨叨的陈述加重了我的不安，我急于知道结果。

“昨天，我们一出发，就碰到了目标，那头大象理想极了，我们……”

“对不起，请告诉我，他到底怎么了？”

我觉得自己快要哭了。

“他，他被大象踩在脚下。”

我的眼前一片空白，如果不是及时地扶住了支撑编辑机的铁台子，我

肯定已经倒在地上。

我咬牙定住神：“是死是活？”

“他还活着，而且万幸只断了肋骨，没有伤及内脏。”

“几根？”

“全部肋骨。”

“他现在在哪里？”

“当地

没有医院，我们把他送到当地土著人的家里，但通知了救护队，他们已经赶到，因为无法移动，只好暂时留在当地。”

“他的状况如何？”

“还在昏迷，只是不停地叫你的名字。”

我感觉到脸上冰凉一片，冰凉的还有手脚，以及全身。

“有人看护吗？”

“救护队正在抢救，我们还联系了南非最好的大夫，马上就能赶到。”

“请帮我照顾他？”

“我们会的，你别着急。”

“谢谢。”

放下电话，我倒在椅子上，脑袋沉甸甸的，几乎全身都支撑不了它的分量，只好趴在台子上，把头无力地埋进臂弯，泪水湿透了袖子。

我恍惚得不知所以，搞不清刚才，几年，一生中发生了什么，弄不明白自己身处何方。

我想亲眼看到他，我想在他生命最艰难的呼吸中，与他血脉相连，无论生死，我想与他共存。可是南非遥遥万里，横跨大洋，不同的国度，岂是能去就去的，南非政府也不可能因为柏裴铭的安危，而大发慈悲，为我签发特别通行证，热带丛林广袤无际，他们又在哪个经纬。

我无助得只有拍自己的脑袋。

我已经不能工作，曲颖陪着我。

柏裴铭的同事每天来电话，告诉我他的治病情况。

我还是只有期待，除此之外，还有祈祷，我已经顾不上问一句到底有神无神，只求众神齐心协力，还我一个完整的柏裴铭，还我爱情，还我一生。

柏裴铭的伤势恢复得惊人，再度听到他的声音，已是十二天以后，他虚弱得令我心碎。

我们除了电话里一遍又一遍地呼唤对方，说不出半句话来。

我泪流满面，想必他连流泪的力气都没有。

同事们告诉我，再过半月，他们即可起程返回。

这半月，我没有听到过他的声音，仍旧是同事们天天汇报，日日通知。

不是曲颖陪我，我怕早就进了疯人院。

凄厉的鸥鸣一日响过一日，我无法入眠，曲颖无奈，买来了一包安定片。

我们再见面时，柏裴铭完全一副刚刚从非洲大象的爪牙下死里逃生的模样，又黑又瘦，头发长至齐肩，在机场，险些没有认出他。

我抛下编辑了一半的节目，和他厮守，互相吸食着忘记尘世的感情和难分难舍的依恋。

时间坚韧地腐蚀着肉体的创作和心灵的痛楚。

生离死别一旦从故事变为经历，其摧残远非只有肋骨的体会。

柏裴铭每天看看书、听听音乐，我已经彻头彻尾的主妇状，买菜、做饭、洗衣、打扫，占去了全部的光阴。晚饭后，和他去散步，白天，帮他进行体力恢复锻炼。

我不敢再有任何冲动的言行，小心翼翼地照顾他，也小心翼翼地守护着上帝抢回的相聚。

我们已经完全的老夫老妻的派头，只是比一般的夫妻更相敬如宾，连柴米油盐的争执都被简化了。

柏裴铭也会偶尔在我抱着衣服经过他身边时，抱住我和手中的衣服，疯狂地把我吻倒，但他还是更喜欢默默地凝视着我的一举一动。

《那样的年代》早就被我扔到了不知哪样的年代里，谢荣增、信瑞，对我，像恐龙时代的科幻片，没有半点真实。

柏裴铭绝口不提他在南非的经历，我更不想知道，一个电话就可以让我魂飞魄散，我实在没有胆量陪他重温。

我们好像都没有了再工作的念头，一时一刻都不能让对方走出自己的视线。

我们恐惧分离，恐惧到了极点。

我们不再谈论颜色，不再谈论构图，不再谈论节奏，不再谈论感觉。

我们变得无语相对，相泣抑或泣极而喜。

我还是回公司上班，当然不再触动那堆尘封的资料。

柏裴铭可以行走自如时，也会自己到街上转转。

推门进来时，看到柏裴铭专注地翻着一本画册。

我在厨房做完饭出来，他还是那个姿势，手里还是那本画册。

“吃饭了。”

柏裴铭没有反应，从目光到体态，视线牢牢地吸附在手中的画册上。

“看什么呢？”

我用围裙擦着手，走过去，趴在他肩头。

“《非洲动物百态》。”

我抽掉画册，吻了一下他的脸颊。

“先吃饭，好吗？”

柏裴铭把目光转移到我脸上，一把抱住我，吻得我喘不过气。

许久，我推开他。

“饭凉了。”

他抚了抚我的头发，爱怜的眼神令我心酸。

收拾完饭后残局，柏裴铭背对着我站在窗前。

我进了卧室。

柏裴铭进来时，我已经收拾好一个箱子。

“你在干什么？”

“你的行李收拾好了，明天我去订机票。”

“去哪里？”

“回到你该去的地方。”

从他目光中，我捕捉到一丝震惊，虽然只是短暂的一瞬，我已自慰。

我们毕竟还有默契，而且此时的无语相通，已远非当年福来酒厂时几

个手势可以比拟。

我相信时间和空间还要考验我们。

柏裴铭紧紧地抱住了我……

柏裴铭还是回去整理他的照片了，分别一次比一次艰难，一次比一次揪心，我的眼泪也一次比一次多，发展下去，我怕是要变成怨妇一般无休止地啼哭。

我又回到了我的《那样的年代》，他也回到了他的大象身边，我们如痴如醉，甚至不再天天通电话，好像忘记了对方。

编完最后一个画面，回到公寓，精疲力尽，好像流浪多年，终于找回自己的小屋。

疲惫不堪地躺倒在满是灰尘的沙发上，懒得洗澡，只希望柏裴铭就在眼前，能由我絮絮叨叨地碎嘴碎舌，我希望有他的肩膀可以倚靠，希望可以躺在他怀里，长眠不醒。

我相信，许多时候，他也会有同样的希望。

拨通电话，想听听他的声音，我们也只能这样彼此慰藉。

我闭着眼睛，按下一串数字。

“喂，你好。”

电话里传来一位小姐轻柔的声音。

我怔了一下，以为自己拨错了号码。

“对不起，你是7 6 3 4 8 5 1 9吗？”

“对，你找哪位？”

“请问柏裴铭在吗？”

“他外出拍照了。”

“什么时候走的？”

“三天前。”

“几时回来？”

“明天上午。你哪位 请留言，我可以转告他。”

“我是……，等他回来后，请他与我联络。”

“他怎么和你联络？”

小姐很执著。

“我叫秦雨烟。”

我们彼此承诺过感情，却从未承诺过身份，也许在热恋当中，身份并不重要，而且都以为不言而喻，可是乍然问来，我竟无以回答。

难怪旧式女人，一定要三媒六证，不是没有道理。

我相信他要娶我，我也要嫁他，但是相信终究只是感觉，感觉不是实物。

沉不住气，给康健打电话，康健断然否定了我的幻觉，我也希望是我的无理取闹，但我的感觉告诉我，并非如此。

我以为，柏裴铭会来电话解释，然而事实上，他没有，我不再打听他是否回来。

我已有了答案，但我拒绝相信，我只需要他的回答。

他的沉默使我度日如年。

康健第四次来电话追问时，我坚定地告诉他，三天后没有他的音讯，便是我们的结果。

康健沉默了半天，知道拗不过我的脾气。

“也许真的有意外，给他十五天好吗？”

康健永远是老好人，我也无法拒绝他的好意，尽管我知道，三天与十五天没有区别。

十天之后，柏裴铭终于来电话。

“你好吗？”

这种无关痛痒的泛泛而谈现在听来，全然不是那个情人节时的滋味，我知道，这是康健通风报信的产物。后来我才知道，康健为此专程去了一趟香港，他的诚挚令我无法嘲笑他的天真。

谈够了不痛不痒的话，我冷静地挂上了电话，给自己配了一大杯干红加雪碧，一饮而尽，倒头睡去。

其实一直在等待结果，真的有了，应该如释重负。

悲痛是自己的，从来与旁人无关，别人救不了你，也替不了你，我很清楚这个道理。

柏裴铭终究给了我一个交待，而且亲自来了一次，更显郑重其事，我理解为他对我的重视和他负责的美德。

送他走时，我第一次没有掉泪，他在我的额头轻轻地吻了一下，转身离去。

我在阳台上目送他。

听到康健的声音，这才失声痛哭。

满身疲惫地回到屋里，和曲颖聊了足足四个小时，把一肚子苦水一一倒了一遍，说完了，好像这些事情已经不应该再和自己有关了。这就是中国古话，一言既出，驷马难追。苦倒完了，再追回来放在自己身上，太有祥林嫂的嫌疑了。

倒上杯苏打水，把一盘录像带塞进录像机的带仓，窥探别人的喜怒哀乐，还是好过自己亲临体验，别人的，多少有些事不关己；自己的，想高高挂起，怕只怕欲罢不能。

法国电影总是在一种流动的情绪中寻找一种感觉，一种脱离了正常生活轨迹的，既非悬念，又非纯哲理的，那种漂浮在理性与感性之间的感觉，对生活的感觉，对爱情的感觉，对生命的感觉。

男主人公自十几岁时，就迷恋一位有着肥硕而丰满酥胸的女理发师，从此种下了“恋女理发师情结”，立志长大娶一个女理发师，父亲的一个耳光也没有打断他这个稚嫩梦想，而且矢志不移。长大后，果然娶上了一个窈窕的女理发师，老父亲也在一怒之下，心脏病复发致死。从此他更肆无忌惮，对女理发师的一片情爱如奔腾长江，川流不息。终于，在一个雷电交加的夜晚，女理发师投江而去。

她在遗书中写道：“我害怕有一天，你会因为对我淡漠而不再与我共舞，所以我要在你的热情结束之前，结束自己的生命，我现在离去，带走的将只是你的爱……”

影片的结尾是，男主人公在没有了女理发师的理发店里，平静地对等待的顾客说：“理发师就会回来……”

屏幕上出现了“E N D”，随后是冗长而沉闷的片尾字幕加音乐。我无力地将脑袋歪靠在沙发上。

有爱当然比没有爱强；有爱而死，当然比没有爱而死强，可是，我连

这样的死都已经赶不上了，现在死去，换来的恐怕只有一点点的内疚而已，而这种内疚也会在几次的欢娱之后灰飞烟灭，没有人会无限深情地等待我的归来，没有人，实实在在的，连这样的别离都晚了一步，都没来得及赶上，连死都没用了，那我的悲哀又有什么用呢？

也许，早在他对这段感情厌倦之前，就应该离去；也许，那次在医院抢救无效，他反而会用一辈子的时间来怀念我，任何后来的女人都无法取代。我知道不应该往下想，但我挡不住自己的思路。

早知如此，何必当初。只要拔出输液管，那爱情就能保留，就那么简单，但是当初没有做，那又能怪谁？

我觉得自己一阵冷颤，浑身禁不住哆嗦着，心里绝望到了极点。

曲颖来电话。

“怎么有气无力的？”

“爱与生命，孰轻孰重？有爱的时候，惟恐生命逝去，带走了那份爱，有了生命，那爱却难以持久，你说是不是人类自取其辱？”

“我的劝说没有成效。”

“你游说过我？”

“不是我的三寸不烂之舌，

你这被爱情迷了眼的无知妇人，还在寻死觅活呢。”

沉沉地叹了一口气，悠悠地叹了一口气，像张爱玲小说里的女人似的。

“既然现在死了也为时已晚，那我就只有活着了。”

“明天一早，给我传真一份广告价目表，活过明天我就不管了。”

“你这势利小人。”

收线。

我们常常互相攻击女人的弱点，诸如虚荣、鼠目寸光、脆弱、矫情等等，逐一批驳，就好像我们自己不是女人似的，好像我们身上没有女人的弱点似的。曲颖的论点是，我们好歹看到了这些，总比至今蒙在鼓里的那一些要强。

是的，我得活着，明天还要给曲颖发传真，我怎么能不活着呢。

录像带终于走到了头，电视机上只剩下雪花点点，懒得起身关电视，在沙发上靠着脖子有点酸痛，如果以前，会有柏裴铭的肩头可以倚靠，想到这个名字，刚才讨论过的生、死、情、爱都没有了用处。

在感情上，女人就是这样，说一千，道一万，还抵不上他的一个眼神……忍不住拨下了这串熟悉得不用反应的数字。

“喂。”

是柏裴铭的声音，我的眼泪哗哗地往下流。

“喂。”

我哽咽着不会说话。

“是雨烟吗？”

“为什么？为什么？为什么？”

翻来覆去的只有一句话，终于泣不成声，放肆地大哭起来。

听筒的那边只有呼吸声，他用他惯有的沉默回答了我的哀伤，以不变应万变是他永远的策略，实在逼他，他会重重地叹了一口气，仿佛伤心的是他，而不是我。

我的自尊心在惨重的打击下发作了。

“你终于可以无憾地看到了这出戏的收场，你的骄傲和自信终于得到了最大的满足，我成全你的伟岸。”

不逊的出言已在不假思索时，如流水般一泻而下。我知道，自己如同所有失去丈夫的泼妇一般，哭天抹泪，外加破口大骂。柏裴铭用冷静而鄙夷的眼神，听之任之地看着我的丑态，我痛恨自己的没有风度，更痛恨自己拿得起、放不下的小家子气，对逝去的惶恐，对自己失态的惶恐，使这种发泄变本加厉，几乎嚎啕大哭起来……

被哭声惊醒，方知恶梦一场，伸手一抹，泪湿枕巾。

我想这么做，但我永远不会这么做。

百思不得其解，究竟是为为什么，可世上的事情又有几件有个所以然呢。

也许我永远找不到答案，可是找到答案又有有什么用，结局依旧如此。

睡了整整的一天，我不知道是怎么走到街上的，好像没有开车，好像是打着车过来的，好像那个司机用惊惶而又友善的目光关注了我好久，然后问我去哪里。去哪里呢？我自己也不知道，我只是无法忍受独自面对痛苦的滋味，只是不愿意在公寓里再呆一分，甚至一秒，这儿的一切都有柏裴铭的影子——窗台上有他侧身回眸的深情；镜前有他凝眸欣赏的眼光；客厅里有赤脚共舞的侧影；厨房里有他手忙脚乱煎出糊鸡蛋的笨拙；卧室里有缠绵而又热烈的荡人心魄……这套公寓已经没有我的空间，这公寓的每一寸方圆都飘荡着柏裴铭的味道，这味道让我痛楚，让我窒息。于是，我只好抽身退出，只好让自己像飘泊的幽灵一般流浪在陌生的人群中。

一天的沉睡，反而更觉得头重脚轻，周围的人来车往，似乎离我很近，又似乎离我很远；这所有的繁华与喧闹，似乎与我有关，又似乎与我无关。人影在我的瞳孔里变虚，变得飘渺，像经过了处理的艺术照，又像是一架坏了后焦的老摄像机。我所能感到的只有一阵阵痛楚，一种说不清来自何处的痛楚，一种袭遍了全身的痛楚，这种痛楚像要把我撕裂了，又像要把我逼得濒临疯狂。

我知道，从理智上，我的自尊绝不允许自己向柏裴铭开口，哪怕只是一个毫无意义的电话，一次不着边际的闲聊，而我的感情却一次又一次地背叛我的理智，我的自尊，我分明清晰地听到了来自心底的呼唤“别离开我，裴铭！”这呼唤一声比一声狂烈，一声比一声急促，一声比一声让我六神无主。

这条小街，我们走过了无数回，在雨夜，在灯下，在彻夜长谈后的清晨，天刚刚放白。

那时候，他拉着我的手，或是轻轻地揽着我的腰，也有时，亲昵地抱着我细小的颈项，只要一侧头，就能撞上他的目光。那目光里浸透了多少情爱，我无法用语言描绘，尽管有许多回，告别后，我蜷腿坐在床上，想把他的目光记录下来，以便有一天他飘然离去时，能用这白纸黑字的触目惊心提醒自己，过去曾经存在，然而，每次提起笔，我都觉得无从下手。柏裴铭的目光是凝滞的，它能让我安静地从浮躁中沉静下去，安静地和他厮守，曾经一度，我真的相信了天长地久，相信了人间永恒，以为那便是一生，知足而又快乐；柏裴铭的目光又是流动的，它能牢牢地攫住了我的心，然后越缠越紧。突然间，这根线断了，那种空荡和失落，我无法自持。

其实，人是既可笑又可可怜的动物，痛苦时失魂落魄，悲痛欲绝，又有几个人真正的以头抢地，辞别尘世，那灯红酒绿，那花好月圆，终究魅力无

穷。痛苦是什么 痛苦只不过是人类调节生活的调味品，光有快乐和幸福，人生毕竟不够丰富，不够多彩，所以人类才会心甘情愿地去体会痛苦，要不然，以人类自原古开始与洪水猛兽搏斗几千年方得存活的经验，凡是不利于活下去的东西是一概不会加以理睬的，如果实在无法逃避，尚且可以漠然视之，抑或忽略不计，人都擅长这一招。我知道，我心头的这份苦难也是暂时的，时间永远是最好的医生，它可以止血、止痛，还可以自动地愈合伤口，直至连疤痕都销声匿迹。也许再过一年、二年，也许会再长久一些，今天的悲痛欲绝就会变成过眼烟云，像大学里流行的一句诗：轻烟飘过白色的苹果树，这世间哪有什么天长地久，情爱也罢，痛苦也罢，均如此。忽然间，我觉得连这份伤心也变得虚无飘渺起来，变得无足轻重起来，如果连此时的情绝都不足为信，那么这世间又有什么可以相信的呢？如果这世间没有了赖以信的东西，人活着又为了什么呢？

不自觉间，我拐进了那个紧挨着花店的邮局。一年前，柏裴铭生日那天，我在那家花店买了整整三十枝玫瑰，在邮局里的电报纸上，写下了“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

从窗口里递给营业小姐二角线，买了一张电报纸，像一年前的那天一样，我趴在柜台上，咬着笔头呆了好久，浑然不知眼泪已止不住地滑落在洁净的脸庞上，直到滴滴哒哒地落在了握着笔的手上。我低下头来，电报纸已湿得无法写字了，只好收住泪又买了一张。

你的沉默终于让我明白，爱情是最美丽的谎言。雨烟

对我来说，工作是消除痛苦的最后方法，既体面，又易见成效，足以慰藉自己。

谢荣增没有责备我的荒疏，令我羞愧。暗下决心，投之以桃，报之以李。

电话铃响，我随手抓起听筒。

“喂？”

“雨烟吗？”

“哎，老板。”

我下意识地抬了抬头，朝右边的玻璃门扫了一眼。

“怎么无精打采的，像是受了人生重大打击。”

“没有，不太舒服。”

“晚上一起吃饭，以示慰问，好吗？”

“谢谢！”

“谢谢是同意，还是拒绝？”

沉默了稍许，突然有一种放纵自己的冲动，自珍自爱又为谁，如此热烈的感情，到头来不也没有逃脱肉与欲的原始冲击，爱又如何？柏裴铭走时落下的泪，多半也是为此，既然彼此都觉遗憾，却又都无从选择结果，这样的感情有什么用处？这样的眼泪又有什么意义呢？而自己的难过，又值几个钱呢？

我苦笑了一下。

“几时？”

“六点半在文华大酒楼。”

“好罢。”

文华是本市绝无仅有的淮扬菜系的传人，与轰轰烈烈的粤菜风和火火

辣辣的川菜潮，以及大刀阔斧的东北菜流行趋势相比，淮扬菜永远是一个恬恬静静、秀秀气气、安安详详的江南女子，绣衣绣裤，小巧的眉眼，透着一股浓郁的水乡情怀和小家碧玉的温柔味道。

淮扬菜的餐厅布置也大都如此，连餐厅里的服务小姐都个个巧笑倩兮，不由得让人目不转睛，谢荣增总说，这里秀色可餐，含蓄而不失娇媚，是男人最难以抗拒的女人魅力。

推开贴满了喜气洋洋的红窗花的玻璃门时，看见谢荣增已经坐定在那张桌上。

在吃饭上，谢荣增很绅士，点的菜都是我爱吃的，每次都不忘要半斤基围虾和一大碗菜泡饭，要加上芋艿丝和香菇的那种。

从来都说，不要和上司交朋友，否则只会既丢了工作，又失去了友情，损失惨重。理智上，抗拒着与谢荣增的交往，因为我不仅需要这份足以维持生计的工作，更重要的是我喜欢这一行，喜欢机房里只有我闻来亲切的机油香，我离不开一帧一帧的画面，那仿佛是我与生俱来的一部分，是我的生命。

我也实在喜欢和谢荣增相对长聊的感觉，彼此没有冲动，甚至没有激情，只有恬适、安静的情绪环绕左右，彼此信任，也就不再有顾忌，每一个话题，每一次争执，每一回互相的提醒，也因此坦诚得如同和曲颖在一起。

不知不觉地，这样的吃饭也就多了起来，后来还多了喝茶，多了坐在车里继续未尽的话题。

“对不起，又迟到了。”

“又有事了？”

“国泰公司的业务员来了，关于《那样的年代》发行的事情。”

“谈妥了？”

“基本上。”

“如此喜爱自己的这个作品？”

“它常常令我感慨万千。由此，我想到了，其实我们许多传统的意识、传统的手法是难能可贵的，既然老祖宗几千年的文化已经灌输到每一个黄皮肤、黑头发的心里，我们既然已经学会了深刻，已经有了历史的负重感，为什么我们要假装自己仍只有小学三年级的智商，为什么要用别人的方式去笑，用别人的方式去装点门面。不同的文化造就的不同的审美心态，远不是模仿所能解决的。”

“你不觉得现代的社会，现代的人，但凡有些许理想和抱负的，都是在沉重的压力下生活吗？奔命一天，走出办公室，人们需要的是放松和娱乐，而不是再教育。”

“当然在这个个性极度膨胀的时代，谆谆教诲已几乎成了反义词，但是娱乐也不是狭义的，男人上酒吧是娱乐，泡妞是娱乐，和妻子相厮相守、和哥们伙战通宵也是娱乐，女人有女人自己的方式。可是不管男人还是女人，大家都借口工作的压力、生存的压力，来逃避精神，逃避理念，逃避哲学或美学意义上的娱乐，毕竟这也是娱乐，这样的逃避，只能令人类退化。”

“郑板桥说过，难得糊涂。”

“所以，我们的感情世界一片沙漠，人们互相猜忌，彼此躲避，连正面交锋的勇气都丧失殆尽。古代骑士尚且为了心爱的女人

挥剑斗情敌，生命在所不惜，现代的男人再爱一个女人，也得权衡是否会损失自己的名誉、地位、财产，种种此类，要提及生命，更是痴心妄想。

女人呢，也别指望她苦守寒窑数十载，等你盛装而归，趁铅华未洗尽，趁青春尚年少，先售个好价，也不至于赔了本，忠诚早就成了一纸空文，真的不可悲吗？”

“作为媒体，所有的手段都用尽了，所有的方式都差不多想到了，有的国家都已达到一百八十多个频道，还有什么不可以分门别类的。”

“这都是小异，我们应该求大异。”

“何为大异？”

“一百八十个频道也罢，一千八百个频道也罢，都没有逃脱心理上的纯消遣的范畴，只是消遣方式不同，制作手段也就随之相异而已，其实质均是相同，于是所有的较量便集中在了制作手段上，既有先后之时间差，这更新换代肯定是追赶不及的，于是所有的创作人员都在悲哀，都在恐慌，仿佛这门艺术已经到了尽头，再往前走，只有闭着眼睛，纵身跳崖了，所以，好多识时务者，悬崖勒马，调头做起了别的行当。”

“人们需要什么，我们就必须提供什么，市场经济使然，因为艺术首先要生存，所以得先媚俗，这是现代艺术的悲哀。”

“艺术本来就是奢侈品，饥肠辘辘之时，是毫无审美情趣可言的。但是，单就需求而言，这个社会不仅仅需要俗，我们更需要精神的家园，需要依托，需要归宿，所有的消遣只能填补一时的空虚，救不了一世的恐慌。也许，这世上本没有什么永恒的东西，但我们毕竟可以彼此温暖，彼此依靠。”

谢荣增低头，没有说话，这场意识形态的讨论戛然而止。

我心里特别悲哀，相信谢荣增也是，眼看着诚挚的情谊离人们越来越远，而更多的人还不思自救，这种绝望真的远比一个人的悲哀要凄凉得多。

点上一根烟，了无心绪地看了眼谢荣增，已经习惯了在有些场合把他当做朋友，谢荣增用一种异样的眼神看着我。

低下头，心里叹口气，恐怕连这个最后的异性朋友都要失去了。

吃完饭，谢荣增送我回家，和他一起出去，他从不让我开车，这是他的绅士，也是他的大男子主义。

把座调到斜躺的位置，闭上眼睛，感冒引起的缺氧，昏沉沉，和进食后肠胃运动引起的脑部供血不足，击退了刚才伶俐的神智，耳边是那首被我称之为“商女不知亡国恨”的秦淮艳曲的《船歌》，暖风吹着我的脸，舒服得想睡觉。

谢荣增一手把着方向盘，一手揽住了我，我没有挣扎，顺从地把头靠在了他的肩头，那个肩膀宽宽的，厚厚的。

女人就是这点出息，尽管知道依靠自己的能力驰骋江湖绰绰有余，但心里还是觉得有所倚靠的感觉真好。

在他的肩头，我睡着了，梦中觉得柏裴铭亲吻着我的脸颊，埋在我的鬓发里，闻他喜欢的女人香。

睁眼，车已经停了，我还在谢荣增怀里，猛地坐起来，觉得自己脸红到了耳根，女下属与老板有染，终究难脱有所企图的嫌疑，而我却居然真的只把他当做一个男性朋友，有谁会信？

谢荣增定定地看着我，没有说话，用手拂了拂散落下来的几缕乱发，怜爱地将它们夹到我的耳后。

“有句话我想说，但不好意思说。”

谢荣增打破了沉默。

“说罢。”

我终于抬起头来。

“我想和你作爱。”

从来没有听到过如此赤裸裸的表白，也许是他的方式，于我，却脱不了一丝屈辱的感觉。

“我是不是可以理解为对我的赞美？”

“我们彼此信任，所以我直言不讳。这句话，我忍了好几次，是怕破坏了我们现有的感觉。”

“你喜欢我吗？”

“喜欢，你呢？”

我没有回答。

“至少不反感，是吗？”

“这就足以成为男女携手上床的理由了吗？”

“没有好感的男女尚可以上床。”

“那是交易。”

“我们不同，我喜欢你。”

“你更喜欢和我聊天，还是更喜欢和我作爱？”

“都喜欢，你呢？”

我没有回答，我努力在寻找恋爱的感觉，可是没有，连一点踪迹都没有，尽管有放纵自己的愿望，但事到临头，还是临阵脱逃，我做不来没有灵魂的事情。

“你答应吗？”

“不答应。”

“请求？”

“不行！”

“你真的一点不喜欢我？”

“喜欢和爱是两种概念。”

谢荣增扳过我的肩，仔细地端详了许久，又放开我，无力地将脑袋扎在方向盘里。

“其实，无论男人，女人，既使在相爱时，也是自私的。人首先想到的是自己，心理上如此，生理上也如此。只要是一个健康、正常的人，我们的示爱对象首先肯定是异性，为什么非要把心理上的快乐和生理上的快乐混为一谈呢？”

“心理和生理永远无法分离，没有爱的生理需求，只是动物性的本能显现，而且没有心理基础，生理的需求永远无法尽善尽美地获得满足。”

“可是我喜欢你。”

“你应该学会去爱一个人，不要只把爱留给回忆。”

“那么，柏裴铭呢？”

我整个人如触电般震惊，我以为我们的保密工作做得很好，以为人不知鬼不觉地开始了，也了结了，却不知，包不住的火早就已经燎原。人言可畏，我来不及，也不可能尽知人们的议论，但我知道，议论本身是无法隐遁的。

“此话怎讲？”

看来，戏只好演下去了，既然已经开幕，忘了台词是要空场的。

“什么时候结婚？”

“永远不会。”

“为什么？我挺欣赏这个小伙子的，是个大好青年。”

“不为什么，旧梦如欢。”

“放弃你，他会后悔的。”

“以后的事，谁去管它。”

“我们还能做朋友吗？”

我没有作答，我只知道，明天我又得找一份新的工作了。

倔强，很多时候都是很不识时务的，可是我改变不了自己。

虽然我知道谢荣增不会为难我，但我需要的仍是生生死死、天长地久，我不要露水情缘，一夜风流，也不给他留有这样的机会。

我把自己缩在公寓里，不肯出门，没有班可上，其实也无处可去，抱着小狗满街闲逛的生活，我过不起，也承受不了。

没有心情找新的工作，对公司也没有心情做交待，索性放纵自己，无所事事地睡了又睡，希望下辈子能投胎做猪，能吃能睡，饱食终日，虽然逃不了任人宰割的下场，可是到头来都是黄泉一场，让人宰割与让自己宰割没有本质区别。

终于还是被曲颖拉了出来，也许是多日不见阳光的缘故，隔着西餐厅茶色玻璃反射过来的阳光已让我眯起了眼睛，恨不能让小姐上一个枕头，靠在长餐桌上，先小憩片刻。

曲颖把一瓶酸奶吸得“口兹口兹”作响。

“真的决定辞职了？”

“已经辞职了。”

“辞了可以回去，谢荣增不会介意。”

“介意的是我。”

“准备给自己一个贞节牌坊，为柏裴铭立誓守节，可惜你已经没了这个资格。”

“不要落井下石。”

“我只是让你现实一些，你以为你伤痛得以头抢地，他会心痛欲碎？你放心，这次再割腕住院，柏裴铭不会再为你垂泪，这就叫此一时，彼一时。”

我支撑不住剧烈的头痛，趴在桌子上。

“他会用惋惜的口吻对你说，坚强一些，天涯何处无芳草。这种屁话你也要？”

“不要这么说他，他舍我取她，终究有她的长处。”

曲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

“你这人，什么不是都往自己身上拉。”

“别人的不是与我何干，我管好自己就不易了。”

邻桌传来一阵窃窃的笑声。

“哎，那个就是秦雨烟，信瑞公司风头很健的那个女人，听说被那个叫柏裴铭的给甩了。”

“不会吧？前几日还见他们携手走在红墙咖啡屋旁的林荫道上呢。”

“听说秦雨烟是为他离的婚，还差点丢了命。”

“红杏出墙，自找的下场。”

“这才叫‘赔了夫人又折兵’。”

“不对，是‘赔了情人又折夫’。”

笑声更加猥琐。

曲颖忍不住站起身来，我一把拉住了她。

“不必管她们，她们也就这些乐趣。”

“一群长舌妇，奇怪她们的丈夫如何度日。”

“有人议论总是好事，说明我还是个公众人物。”

“我看你是伤心昏了头。”

“其实她们说的也是事实，既然做了，有什么不能让人家说的呢？”

曲颖长时间没有说话，只是静静地注视着我，目光里充满了怜爱和关切。这样的眼神才可以摧垮所有的坚强，其实人并不怕数九寒天的严酷，怕只怕凛冽的北风中那朵绽放的腊梅，它会软化人的武装，唤醒心中被遗忘的那份温情。

“准备怎么办？”

“先休一段时间假，然后再重整旗鼓，等待东山再起。”

“到我们这儿来吧，这儿有你迷恋的大海，我这段时间不太忙，而且云妮也很想你。”

我说出自己的打算后，康健在电话里陈述了足够的理由。

“不用了，我想好好休息一下，让你们看到健康的我。”

“雨烟，听我说，云妮说……”情急之下，康健总改不了辞不达意的老毛病，好像又看到他挣红一张脸，辩解着什么。

“雨烟。”

话筒里传来了云妮软软的声音。

“云妮，你好吗？”

“我很好，很幸福，只是见到你会更幸福。”

这种露着明显讨好痕迹的话，到了老实的云妮嘴里，也由不得你不信。

“什么时候结婚？”

我避开了话题。

“房子刚刚找到，下周开始装修，大约定在年底。”

“到时候我一定讨一杯喜酒。”

“可是，我的结婚礼服还想让你参谋呢。”

云妮还在坚持着她的说服工作。

“云妮，你应当了解我，我决定的事情不会改变。”

“那，好吧，如果你觉得寂寞了，就来找我们，好吗？”

“一定。”

谁会忍心用自己的悲苦去干扰这对沉浸在恋爱蜜河中之人呢，更何况，这世界上，相爱的例子本来就是硕果仅存的标本了。

我决定外出旅行，临走前居然接到李维平的电话。

“雨烟，别后可好？”

“还好。”

“可有空出来聊聊？”

“没空。”

“不要这么高傲，主动打电话给你，已经粉碎了我的自尊。”

一句话令我明白，江山易改，秉性难移。

他还是愿意己所不欲，强施于人，要不要自尊是他的决定，接不接受

是我的意愿，风马牛不相及，到他那里，成了逻辑推理。

“明天再约好吗？”

明天，我已经在东南亚的椰树林里了，我不想骗他，只是不想吵架。

新马泰游是我自己定的，旅行团也是自己从报纸上翻出来的，同行人都陌生的面孔，我觉得，我需要这样的孤寂，不会有人问及你的过去和未来。

旅游公司的大客车豪华舒适，导游小姐笑容可掬，声音柔美。

坐在我身边的人自我介绍，慕容成，万象电器有限公司的总工程师。

又是一个逃离生活的人，成天和电子元件、电路板打交道，不夺命而逃才怪。

我友好地点点头，蒙上脸，在旅途中睡觉是常年出差养成的好习惯，既少了旅途寂寞，又可以养精蓄锐，待落地后，容光焕发地开始工作。

泰国街头充斥着做工考究而精细的建筑，尖尖的顶子像伊斯兰教的清真寺堂，成排的椰林代替了我们的梧桐，街上到处飘着椰香。

慕容成常和我走在一起，他话不多，还帮我背着走到哪里买到哪里又吃不完的椰子，不是个烦人的游伴。

泰国真是那个无所事事的不夜城，晚上比白天还明亮，我们一起去看看泰国人妖，看到脱衣舞时，我笑得前仰后合，慕容成倒有些拘谨。

在小商品街上，我看中了一对古朴而典雅的银耳环，叮叮当当的，风一吹，就有响动，我如获至宝，拿出钱包，才发现早上忘了换好足够的泰币。

慕容成帮我付了账，我欢欢喜喜地带它在吹着海风的椰林里不停地摇头，听耳环撞击的声音，真正的招摇过市。

转过头，看到慕容成似笑非笑地看着我，有些不好意思。

“我回去以后还你钱。”

“不怕你赖账。”

也许在学理工出身，只和电路打交道的慕容成看来，我是个不折不扣的疯丫头，而且还可能在心里嘲笑我没有半点淑女相。但是他怎么看，我并不关心，我只要自己玩得开心。

晚上看泰国民族舞蹈表演时，我的脑袋还像拨浪鼓似的，晃来晃去，耳环勾到了一位泰国小姐的披纱，用力一拉，小铃铛掉了。

慕容成蹲在地上，捡回了铃铛。

“把耳环摘下来吧，否则会有人告你毁容。”

我摘下得意了一天的耳环，多少有些懊恼。

“交给我吧，我帮你焊上。”

这才想起学工的好处，会动刀动枪的，放放心心地把耳环放在他手上。

回来后，全心全意地生病，全心全意地休养，浑然忘记了泰国，忘记了掉了铃铛的耳环。

偶然也凑凑热闹，到被我称之为“欢场”的酒席上走一圈。

自助酒会上，没料到碰上谢荣增，想逃避，已没有退路，我只有迎了上去。

“雨烟，还记恨我那天的唐突？”

谢荣增为自己拿了一杯酒，替我取了一杯橙汁。

“我不是小气之人。”

“后来，我也觉得你应该找一个适龄的男青年，好好地爱你，我老了。”

“男人也会有衰老的恐慌？我以为只有女人才会忧虑门前冷落。”

“男人也是人，被女人当做可信可敬的中性人，不如做个登徒子，至少证明宝刀未老。”

我哈哈大笑，引得不少人回首，谢荣增趁机揽起我，溜进了舞池。

“我真的很老？”

“男人的老是一种成熟，我一直这么认为。”

“这句话又 would 让我蠢蠢欲动的。”

“可是爱又是另一回事儿。”

“我知道，你不必解释。”

我知道，从此不再隔膜。

“可有英俊的男青年打动你的心。”

我摇摇头。

“爱又如何？”

“你要求太多。”

宁为玉碎，不为瓦全。

推开公寓门，见地上有一个信封，打开一看，是那对带着铃铛的银耳环，已经焊好，信封里，有一张纸条——

帮你买下，是因为你带上它很可爱，帮你修好，是因为能有借口再见你。

我愕然，现代人的爱情坦白而清澈见底，就像有个歌星唱的：说吧，说你爱我吧……，也居然还迷倒了一大批痴男怨女。哪像古代柳永，也算是一代风流才子，见识过无数名妓艳女，才顶多来一句：今宵酒醒何处，杨柳岸晓风残月。酸虽酸矣，倒颇像陈年老酿，随时翻出来随时飘香。

曲颖总说我是一个生错时代的人，今日时代，股票、房产，什么行情都是一日一价，一时一变，谁有功夫和你执手相看泪眼，稍一疏忽，就可能从富甲天下沦为一贫如洗，那才是真正的泪眼。

和曲颖在凯琳喝咖啡，这是本城味道最纯正的咖啡店，小小的地方，窗明几净，尤其喜欢雨天、雪天，和一二知己，临窗而坐，手里捧着热气腾腾、飘着香味的咖啡，看着窗外冻得发抖的行人，有一种人上之人的优越感。凯琳就有长及落地的大玻璃窗，靠窗最角落的那个座，几乎是我和曲颖的定点位子，这里记录了我和曲颖的所有交往和友情。

“云游归来，可有新的打算？”

“你像谢荣增，总盘问我下一步的工作计划，好不容易脱离虎口，你又在这里咄咄逼人。”

“总不能老这样闲荡着。”

“昨天去了一家公司见工，不出意外，明天就要上班，恢复朝九晚五的生涯。”

“不打算嫁人？”

“嫁谁？”

“是你根本没有这份心思。”

“你以为我是伊丽莎白·泰勒，金口一启，即有无数人排长队等候。”

“慕容成，现成的。”

“从此洗衣、做饭，收拾房间，等有了孩子，就可以顾不得有没有陌生人，扯开衣襟，把奶头塞进孩子嘴里，一副邋遢的婆娘相，我自己都嫌弃自

己。”

“你不要，自有人当作宝贝，等后悔时，回过头满世界找，已为时晚矣。”

“我不想勉强自己，勉强做来，也不见得成功。你呢，和那新加坡商人进展如何？”

“我正在办移民手续，下个月可能就要动身。”

这么快，我还是震惊，出去旅游也不过二十来天，就已经可以决定托付终生，可见我真的要遭时代淘汰了。

“为什么这么匆忙？”

“怕自己会犹豫。”

“不怕以后反悔？”

“那时候已经来不及了，也就只好一条路走到黑了。”

“这么悲观？”

“这样也许能越过越乐观，总比一天天失望要好。”

“我们时日已不多了。”

“去了新加坡后，还可以时常联络。”

“那时候，恐怕七大姑八大姨的，无暇顾及我了。”

“也许女人命该如此。”

和曲颖分手，回到公寓，摸黑隐约看到有个人影，吓了一跳。打开路灯，李维平坐在台阶上，地上落满了一大堆烟头。

他还是那么执著。

“谈什么？”

李维平点上烟，只是看我，不说话。

“请说话，别看得我毛发耸立。”

这是实话，时隔几年，仍无法完全平和地和李维平单独面对，我忘掉拳头挥下来时的痛楚和恐惧，再和他单独相向时，我从不锁门，以便一有不测，可以夺门而逃。

“你怀念过去吗？”

“怀念怎样，不怀念又怎样？”

怀念，于己无益；不怀念，也于事无补，有过的曾经有过，失去的也都已失去，再耿耿于怀，也不可能重写。

李维平似乎明白了我的心情，走了。

锁上门，洗澡、睡觉。

明天是第一天上班，我没有精力为过去搭进闲情，我得生活，这是再现实不过的事情了。

和慕容成一起去看电影，好像成年男女之间的爱情除了消磨电影院，已经没有别的方式，总不至于再携着手，躲在大街的第几棵树影底下，偷偷地接吻吧。

一个极无聊的言情片，女主人公披着一头纯情的长发，用极其迷惘的眼神，反复地问着深沉而冷峻的男主人公：

“你为什么不再爱我？”

男人的爱从来没有为什么，前一秒钟还在床上死去活来地缠绵，后一秒钟可以穿上衬衣，转身离去，这就是男人的爱，来无影，去无踪。

几回生死，终于彻底不相信天长地久。

打了几个呵欠，支撑不住两个眼皮的下坠，靠在慕容成的肩上，昏昏沉沉地闭上了眼睛。

不管怎样，有所倚靠的感觉还是温暖的。

迷迷糊糊中，听见慕容成爽朗的笑声，似乎他完全被剧中的情节吸引了，几乎可以做到和主人公同喜同悲。

他就是这么一个简单的人，相信生生世世，也接纳生老病死，在他面前，有时候我简直就是一个迟暮老人。

散场了，我仍然没有清醒过来，慕容成帮我披上大衣，轻轻地揽着闭着眼睛的我，挤在徐徐往外走的人群里。

街上还是冷冷清清的，只有路灯孤独地眨着眼睛，初冬的风已是很刺骨，扑到脸上，吹走了睡意，我睁开了眼睛。

我们谁都没有说话，但是我可以肯定，我们的思想绝对同床异梦。

柏裴铭也不爱说话，但他会用他的气息时时地激动着我。

我总是在不应该想到他的时候想到他，这也许是我与慕容成始终无法进入情况的原因。

好像是感应到了我的思想，慕容成拉起我的手，我没有挣扎，依旧半梦半醒地靠着他走。

慕容成从来没有向我作过表白，他总在水到渠成的时候，把一切做得天衣无缝，他喜欢不言而喻地往前走。

突然，幼稚而冲动地问他：

“你爱我吗？”

他没有回答，伸出手，把我的头拨回到他的肩头。

我们就这样一直往前走着，直至到了我的公寓楼下。

“晚安。”

我用手捂着嘴，强忍着哈欠。

慕容成没有放开我的手。

“雨烟。”

“嗯。”

“现在说我爱你，有没有太晚？”

“你说什么？”

我用手揉了揉眼睛。

他用力把我拉近他的身边，几乎贴着我的耳朵，用一种我从未听过的柔情，轻轻地说：

“雨烟，我爱你。”

我顿时睡意全无，我完全地醒了，睁着眼睛，看了他足有五分钟。

“多久？”

“什么？”

“你准备爱多久？”

“从今天以后全部的生命。”

我控制不住地发出冷笑。

“为什么这种表情？”

“别出卖了自己，以免若干年后，我打电话给你，听到一个娇滴滴的女声，困惑而怒气地反问我我是谁时，你不好解释。”

“雨烟，嫁给我罢。”

“然后呢？”

我仍然面无表情。

“生一群孩子。”

“国策不许。”

“那就养一个胖胖的孩子。”

慕容成不由分说地把我彻底拉入他的怀里，双手紧紧地抱住了我。

“我们一起看电影、散步、听音乐，一起买菜、做饭、洗衣服、擦地，我们一起度过余生，直到死亡。”

慕容成用手轻柔地拂了拂我散乱在肩头的长发，抬起我的下巴，用深深的凝视包裹着我。

“我给不了你奢华的人生，但我能让你眼神不再忧郁。”

他低头吻住了我，我全无反抗。

他的吻细腻而小心，但也不是没有激情，我不由自主地伸手抱住了他的腰，冥冥中觉得多年来的积怨和顽固不化像着了吸星大法似的，慢慢地被化解了，我有惊喜有恐慌。

好久，他才抬起头来，我简直不敢相信像他这么冷静的人也会炙热得烫人。

“好好睡一觉，把你那些古怪的怀疑扔到一边，乖乖地等着我明天来娶你。”

他又轻轻地在我唇上吻了一下，然后走了。

目送着他的背影离去，我无言以对。我不知道该做什么，也不知道该相信什么，我不知道等待我的是陷阱，还是归宿。

转身，走向我的公寓，明天的问题且交给明天去作答吧。

